

馬來西亞

工業投資指南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18.5%

2.9%

SCAN PROCESS

政策、優惠獎勵及措施

MIDA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版權

未經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事先書面許可，本書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方式複製、儲存在檢索系統中，包括電子、影印、錄製或其他方式。

免責聲明

MIDA 已致力於確保此書在出版時所提供的資訊都是最新和準確的。對於本指南中所發布的任何不準確資訊或遺漏，我們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MIDA – 保留所有權利

如需最新資訊，
請前往 MIDA 網站
www.mida.gov.my



地理位置

馬來西亞位於赤道附近，就在東南亞的核心位置。馬來西亞半島有 11 個州，位於亞洲大陸最南端的馬來西亞半島有 11 個州，而沙巴州和砂拉越州則位於婆羅洲島的北部和西部海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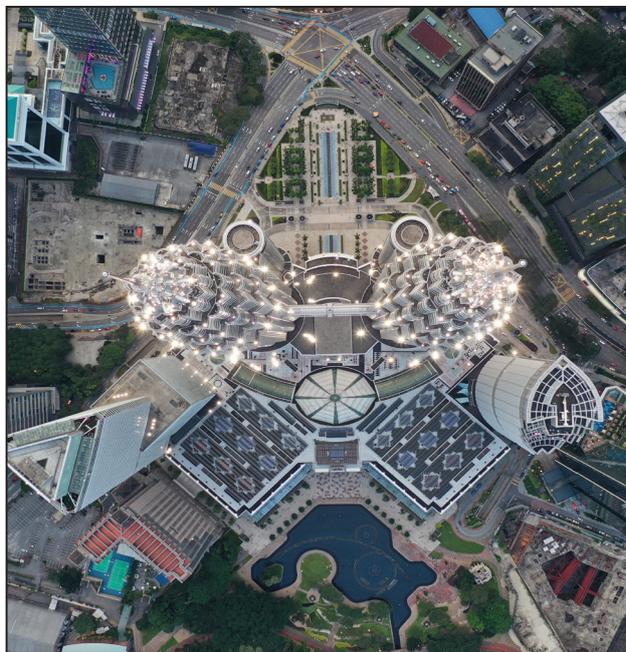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a tall, modern glass skyscraper under a blue sky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At the top of the building, a large sign displays the MIDA logo in a stylized, bold font. A construction crane is visible on the roof of the building. The building's facade is composed of a grid of glass panels, reflecting the sky and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是隸屬於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MITI)主要負責促進投資與產業發展的機構,其主要功能為監管並吸引投資進入馬來西亞的製造業和服務業。MIDA總部位於吉隆坡中央車站(Kuala Lumpur Sentral),並在全球設立了21個辦事處及 12 個州辦事處。MIDA 一直都是各大企業的策略夥伴,也提供產業界因現代科技變革而衍生的商機資訊。如需更多資訊,請前往 www.mida.gov.my, 並在 Twitter、Instagram、Facebook、LinkedIn, Tiktok 和 YouTube 頻道上追蹤我們。

馬來西亞： 蓬勃發展的商機正等著您

策略性的位置

馬來西亞位於東南亞的正中央。策略性地座落在印度洋和南海之間，同時也是主要航空和船運公司的重要路徑，故交通四通八達且服務完善。加上馬來西亞健全而穩定的經濟基礎、全面且蓬勃發展的商業環境、聚焦產業前景和充滿活力且訓練有素的勞動力，使馬來西亞成為具有吸引力和成本競爭力的投資地點。這些優勢，使馬來西亞迅速成為共享服務和領先技術產業的首選中心。



總面積



330,000 km²
(127,000 m²)

人口



3270 萬
(2020 年預測資料)

貨幣



馬來西亞令吉 (MYR)
分為 100 仙。

主要語言



英文為商務主要用語。通曉多種語言的人口，可流利使用英語、漢語、印度語和淡米爾語。

氣候



位於赤道，全年溫暖而陽光明媚。日均溫介於 33°C (90°F) 到 22°C

政府體制



君主立憲制

主要州



13 個州和 3 個
聯邦直轄區

主要宗教信仰



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伊斯蘭教、佛教、基督教和印度教為主要宗教信仰。

經濟影響力

馬來西亞具有高度多元化的經濟和出口結構、配合度高的勞動力市場、低且平穩的通貨膨脹、穩定且資本充裕的金融業，以及國際收支健全的往來帳戶。

馬來西亞的商務活動能滿足 3270 萬人口的當地市場以及超過 6 億人口的東協市場的需求。

馬來西亞 2021 年主要出口的產品為：

1. 電子和電器產品
2. 石油產品
3. 橡膠產品
4. 化學製品和化學產品
5. 金屬製品
6. 棕櫚油
7. 機器、設備和零件
8. 光學和科學設備
9. 液化天然氣
10. 棕櫚油製品

充滿活力且訓練有素的勞動力

馬來西亞可培訓、受過良好教育、通曉多種語言且多元文化的勞動力，是我們經濟成長的基礎。馬來西亞有 20 所公立和超過 50 所私立高等教育機構，此外還有超過 1,400 所由不同政府部門所設立的職業技術教育與培訓 (TVET) 學院，以支撐不斷成長的馬來西亞人才需求。

馬來西亞的勞動力主要由 25 到 29 歲的年輕人口組成，其佔總人口的 18%，也就是 280 萬人。其次為佔比 15.8% 的 30 到 34 歲和佔比 13.5% 的 35 到 39 歲的族群。

馬來西亞共有 1570 萬名勞動力，其中有 910 萬名男性和 580 萬名女性。高達 4.8% 的勞動力受過高等教育，而有 28.2% 的勞動力擔任技術性職位。

馬來西亞是一個由多元種族組成的國家，故有通曉多種語言的勞動力人口，主要使用語言為馬來西亞語 (馬來西亞官方語言)、英語、漢語和淡米爾語。

貨幣和金融體系

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 (MYR)，1 令吉等於 100 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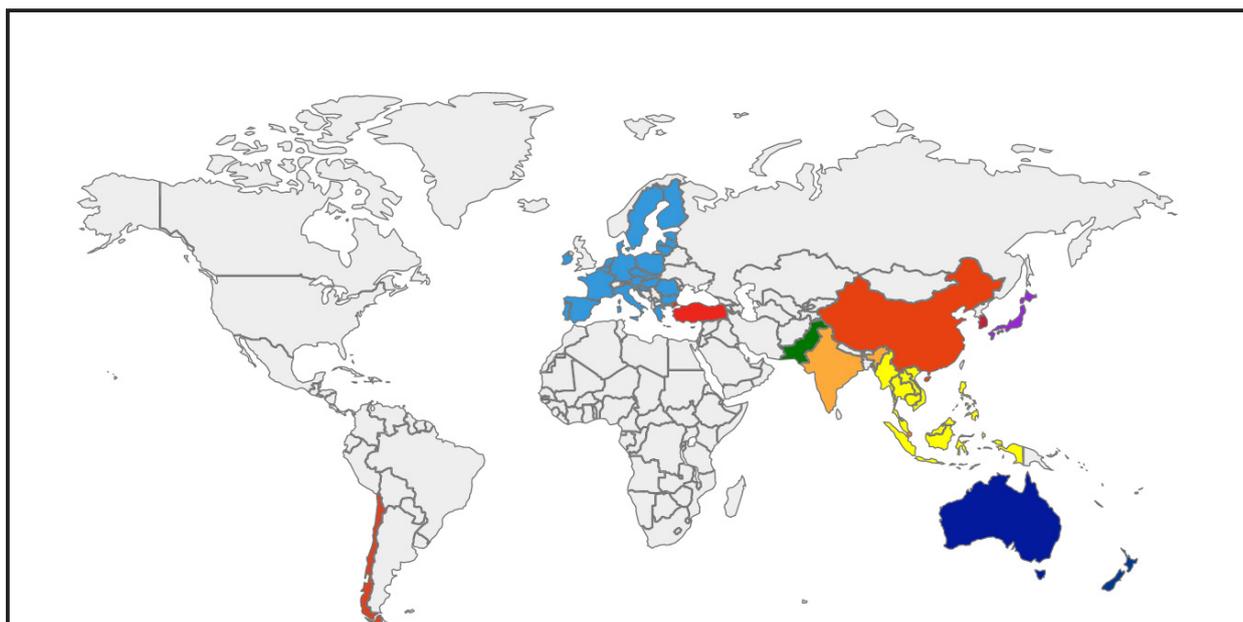
令吉匯率以浮動匯率制度，對應一籃子的貿易加權貨幣管理。

貿易夥伴

馬來西亞 2021 年的全球主要貿易夥伴為：

1. 東協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3. 美國 (USA)
4. 歐盟
5. 日本

此外，馬來西亞已簽署了共計 16 項自由貿易協定 (FTA) 並實行了其中的 14 項，包含：



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 馬來西亞日本經濟夥伴協定(MJPEPA)
- 馬來西亞巴基斯坦緊密經濟夥伴協定(MPCEPA)
- 馬來西亞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MNZFTA)
- 馬來西亞印度全面經濟合作協定(MICECA)
- 馬來西亞智利自由貿易協定(MCFTA)
- 馬來西亞澳洲自由貿易協定(MAFTA)
- 馬來西亞土耳其自由貿易協定(MTFTA)

- 東協日本全面經濟合作夥伴協定(AJCEP)
- 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協定(AIFTA)
- 東協澳洲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AANZFTA)
- 東協香港自由貿易協定(AHKFTA)

此外，馬來西亞亦簽署：

泛太平洋全面進步夥伴協定(CPTPP)

和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區域自由貿易協定

-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AFTA)
- 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協定
- 東協韓國自由貿易協定(AKFTA)

馬來西亞的全球地位

馬來西亞是全世界成長最快速的地區之一，被評為主要的新興市場投資國之一，且其對於投資者的保護和促進商務需求的反應也受到認可。

第二名

東南亞貿易與連結性

(DHL 全球連結程度指數 2020)

第二名

東協境內經商便利度

(世界銀行 2020 經商環境報告)

第二名

少數投資者保障的便利度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2021 年全球創新指數)

第二名

保護投資者

(世界銀行 2020 經商環境報告)

第四名

最具競爭力的製造業樞紐

(2020 年，KPMG 和製造學院(The Manufacturing Institute)，製造營運成本)

第五名

2021 年最具吸引力的新興市場

(彭博，2020)

第六名

人才就業能力

(2020 年全球人才競爭力指數，GTCI 2020)

第十三名

產業群聚發展與深度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2021 年全球創新指數)

第二十五名

大學與產業研究協作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2021 年全球創新指數)

目錄

第 1 章			
在馬來西亞建立您的業務據點	13	1.5.7 集團扣抵	24
		1.5.8 自動化資本減免	25
1. 製造業項目的批准	14	2. 特定產業的優惠	25
1.1 1975 年工業協調法 (The 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	14	2.1 航太工業的優惠	25
1.2 製造項目批准指南	14	2.2 汽車工業的優惠	25
2. 在馬來西亞註冊企業個體	14	2.3 造船與修船工業 (SBSR) 的優惠	25
2.1 獨資經營者或合夥所有人註冊	14	2.3.1 造船與修船工業的稅務優惠	25
2.2 公司註冊	14	2.4 機械與設備 (M&E) 工業的優惠	26
2.2.1 公司類型	14	2.5 工業化建築系統 (IBS) 的優惠	26
2.2.2 股份有限公司	14	2.6 生物科技業的主要優惠	26
2.2.3 設立程序	15	2.6.1 生物科技地位公司的優惠	26
2.2.4 MyCoID	15	2.6.2 生物科技業資金計畫	27
2.2.5 客戶章程	15	2.7 農業領域的優惠	27
2.2.6 本地註冊公司的規範	15	2.7.1 農業領域的主要優惠	27
2.3 外國公司的註冊	15	2.7.2 農產品(食品製造)的優惠	27
2.3.1 註冊程序	16	2.7.3 清真產品的優惠	27
2.4 有限責任合夥(LLP)	16	2.7.4 農業與資源領域的額外優惠	28
2.4.1 LLP 的特色	16	2.8 利用油棕生物質生產增值產品的優惠	29
2.4.2 誰可以設立 LLP?	16	3. 環境管理的優惠	29
2.4.3 註冊程序	16	3.1 廢料回收利用活動的優惠	29
2.4.4 轉換成為 LLP	17	3.2 綠色科技優惠	30
2.4.5 LLP 的規範	17	4. 研究與開發的優惠	30
2.5 電子服務	17	4.1 研究發展的主要優惠	31
3. 製造業領域的股權政策的指南	17	4.2 研究發展的額外優惠	32
4. 設立代表處(RE)/地區辦事處(RO)	18	5. 培訓的優惠	32
4.1 代表處(RE)	18	5.1 招聘員工成本的扣除	32
4.2 地區辦事處(RO)	18	5.2 職前培訓的扣除	32
		5.3 非員工培訓的扣除	32
第 2 章		5.4 特殊工業建築津貼	32
為您在馬來西亞的事業爭取投資優惠與便利服務	21	5.5 教育設備的稅務減免	32
		5.6 版權使用費免稅	32
1. 一般製造業領域的優惠	22	5.7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HDRF)	32
1.1 製造業相關的主要優惠	22	5.8 核准培訓的雙重扣除	33
1.1.1 新興工業地位 (Pioneer Status)	22	5.9 組織性實習計畫 (SIP) 的稅務優惠	33
1.1.2 投資稅務減免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22	6. 自動化與數位轉型的優惠	33
1.1.3 1986 年投資促進法'符合稅務優惠資格的定義	22	6.1 ICT 設備與軟體的資本津貼	33
1.2 高科技公司的優惠	22	6.2 智慧型自動化補助 (SAG)	33
1.3 策略性投資項目的優惠	23	7. 其它優惠	33
1.4 小型公司的優惠	23	7.1 工業建築津貼 (IBA)	33
1.5 製造業領域的額外優惠	23	7.2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 (MSC) 的工業建築津貼	33
1.5.1 再投資減免	23	7.3 審計費扣除	33
1.5.2 PENJANA (國家經濟復甦計畫) 提供的特別稅務優惠	24	7.4 天使投資人的稅務優惠	33
1.5.3 PENJANA 提供的製藥產業優惠	24	7.5 拆除與遷移資產費用的稅務優惠	34
1.5.4 PENJANA 提供的額外再投資減免	24		
1.5.5 加速資本減免	24		
1.5.6 工業化建築系統 (IBS) 的優惠	24		

目錄

7.6 收購所有權的優惠	34	8. 進口稅	43
7.7 進口稅與／或銷售稅減免	34		
7.8 環保捐獻	35	9. 國內貨物稅	43
7.9 員工住宿的優惠	35		
8. 服務業的便利措施與優惠	35	10. 雙重稅務協定	44
8.1 區域性營運	35	第 4 章	
8.2 研究發展活動 (R&D)	35	進入並在馬來西亞工作	47
8.3 石油與天然氣 (O&G)	35	1. 入境馬來西亞的須知	48
8.4 餐飲服務業	35	1.1 護照或旅行證件	48
8.5 教育與產業培訓	35	1.2 簽證規定	48
8.6 醫療與照護	35	1.3 簽證種類及相關規定	48
8.7 物流與供應鏈	35	1.3.1 短期入境簽證(社訪簽)	48
8.8 環境管理:	35	1.3.2 長期入境簽證(社訪簽)	49
8.9 IP 發展的優惠	35	1.3.3 入境簽證(短期聘僱)	49
8.10 數位服務	35	1.3.4 工作簽證	49
8.11 其它服務產業	36	1.3.5 專業入境簽證 (PVP)	49
第 3 章		1.3.6 依親簽證	49
企業與個人在馬來西亞的納稅義務	39	1.3.7 學生簽證	49
1. 在馬來西亞的稅務	40	2. 聘僱外籍高階專業人員	49
2. 可徵稅的所得類型	40	2.1 外籍高階專業人員的職位類型	49
3. 公司稅	40	2.1.1 關鍵職位	49
3.1 居民	40	2.1.2 定期職位	49
3.2 所得稅率	40	2.2 聘僱外籍高階專業人員指南	49
3.3 徵稅	40	3. 申請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	50
3.4 稅務減免	40	3.1 MyFutureJobs	50
4. 個人所得稅	40	4. 聘僱外籍移工	51
4.1 居民	40	第 5 章	
4.2 居民稅率	40	在馬來西亞招聘您的人才	53
4.2.1 個人減免	41	1. 人力發展	54
4.2.2 退稅	42	1.1 工業技能培訓設施	54
4.3 非居民	42	1.2 人力資源開發公司 (HRD Corp)	55
5. 預扣稅	42	2. 人力成本	55
6. 不動產收益稅	42	3. 招聘管道	55
7. 銷售與服務稅	42	4. 勞動標準	55
7.1 銷售稅	43	4.1 1955 年僱用法	55
7.1.1 銷售稅稅率	43	4.2 沙巴與砂拉越的勞工法	56
7.2 服務稅	43	4.3 1991 年僱員公積金法	56
7.2.1 可徵稅服務	43	4.4 1969 年僱員社會保險法	56
7.2.2 收稅	43	4.5 1952 年勞工賠償法	58
7.2.3 服務稅稅率	43	4.6 1994 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OSHA) 1994	58
7.2.4 信用卡和簽帳卡的服務稅稅率	43		

目錄

5. 勞資關係	59	4. 版權	72
5.1 職工工會	59	5.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72
5.2 1967年勞資關係法	59	6. 地理標記	72
5.3 無職工工會機構內的勞資關係	59	7. 知識產權評估	73
第6章		8. IP 融資	73
瞭解馬來西亞的銀行、金融和外匯	61	9. 知識產權市場	73
1. 馬來西亞的金融體系	62	10. 知識產權發展獎勵	73
1.1 中央銀行	62	第8章	
1.2 金融機構	62	確保環境永續性	75
1.2.1 伊斯蘭金融業	62	1. 政策	76
1.2.2 金融發展機構	63	2. 環境要求	76
2. 出口信貸融資-i	64	2.1 指定活動的 EIA	76
2.1 融資方法	64	2.2 場地適宜性評估	79
2.2 融資期限與金額	64	第9章	
2.3 付款	64	將您的業務與馬來西亞的基礎設施和便利設施連結	83
3. 馬來西亞的資本市場	64	1. 工業用地	84
3.1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	64	1.1 工業區	84
3.2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65	1.2 自由區	84
4. 納閩金融服務	66	1.2.1 自由貿易區 (FCZ)	84
4.1 納閩金融服務局 (Labuan FSA)	66	1.2.2 自由工業區 (FIZ)	84
4.2 在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經商	66	1.3 授權的製造倉庫(保稅倉庫)	85
4.3 在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的商業活動	66	2. 電力供應	85
5. 外匯政策	67	3. 水源供應	85
5.1 適用於非居民的條例	67	4. 電信服務	85
5.1.1 對馬來西亞的投資	67	5. 空運貨物設施	85
5.1.2 獲取國內融資	67	6. 港口	86
5.1.3 付款和收款	67	7. 貨物運輸	86
5.1.4 外匯 (FX) 避險	67	7.1 集裝箱運輸	86
5.1.5 令吉與外幣帳戶	67	7.2 貨運代理	86
5.2 適用於居民的條例	67	8. 高速公路	86
5.2.1 外幣資產投資	67	9. 鐵路服務	86
5.2.2 境內與境外貸款	67	10. 數位基礎設施	86
5.2.3 付款和收款	68		
5.2.4 外匯避險	68		
5.2.5 外幣帳戶	68		
第7章			
保護您在馬來西亞的知識產權	71		
1. 專利	72		
2. 商標	72		
3. 工業設計	72		

目錄

第 10 章		
其他投資推廣機構		
1. 生物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91	
2. 東海岸經濟區發展委員會 (ECERDC)	92	
3. 清真發展公司 (HDC)	92	
4. InvestKL	92	
5. 依斯干達地區發展局 (IRDA)	92	
6. 馬來西亞數位經濟公司 (MDEC)	92	
7. 北部走廊執行局 (NCIA)	92	
8. 區域走廊發展局 (RECODA)	93	
9. 沙巴經濟發展與投資局 (SEDIA)	93	
實用聯絡資料	95	
政府部門	96	
相關機構	98	
MITI 海外辦事處	100	
MIDA 海外辦事處	101	
MIDA 國內辦事處	104	
MATRADE 海外辦事處	106	
MATRADE 國內辦事處	112	
附錄		
附錄 I	115	
1986년 투자촉진법에 따라 개척자 지위 및 투자세 공제받을 자격이 있는 권장 활동 및 제품 목록		
附錄 II	119	
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有資格申請及被考慮給予新興工業地位和投資稅務減免租稅獎勵的高科技公司的活動和產品清單		
附錄 III	121	
根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有資格申請及被考慮給予新興工業地位和投資稅務減免租稅獎勵的小型公司的活動和產品清單		
附錄 IV		123
根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有資格申請及被考慮給予新興工業地位和投資稅務減免的特選活動和產品清單		
附錄 V		125
根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適用於再投資的受推廣活動和產品清單		

第 1 章

在馬來西亞建立您的業務據點





1. 製造業項目的批准

- 1.1 1975 年工業協調法(The 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
- 1.2 製造項目批准指南

2. 在馬來西亞註冊企業個體

- 2.1 獨資經營者或合夥所有人註冊
- 2.2 公司註冊
 - 2.2.1 公司類型
 - 2.2.2 股份有限公司
 - 2.2.3 設立程序
 - 2.2.4 MyCoID
 - 2.2.5 客戶章程
 - 2.2.6 本地註冊公司的規範
- 2.3 外國公司的註冊
 - 2.3.1 註冊程序
- 2.4 有限責任合夥(LLP)
 - 2.4.1 LLP 的特色
 - 2.4.2 誰可以設立 LLP?
 - 2.4.3 註冊程序
 - 2.4.4 轉換成為 LLP
 - 2.4.5 LLP 的規範 1
- 2.5 電子服務

3. 製造業領域的股權政策的指南

4. 設立代表處(RE)/地區辦事處(RO)

- 4.1 代表處(RE)
- 4.2 地區辦事處(RO)



在馬來西亞建立您的業務據點

馬來西亞是經商的理想地點，他有各種企業類型，滿足業者的所有經商需求。不論您只是想試試水溫，或是意圖全心全意地投入製造業活動中，皆可選擇註冊適合您的企業類型，開啟您在馬來西亞的經商體驗。

1. 製造業項目的核准

1.1 1975 年工業協調法 (The 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

根據《1975 年工業協調法》，製造業公司必須獲得由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MITI) 所核准的製造許可。此處的公司是指具有 250 萬令吉及以上的股東資金，或雇用 75 名或以上的全職受薪僱員的製造業公司。製造許可需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 提出申請。工業協調法 (ICA) 的設立主要是維持馬來西亞製造業有序發展與成長，其定義如下：

- 「製造業活動」是指以使用、銷售、運輸、交送或處置為目的，而對任何物品或材料進行製作、改變、混合、裝飾、潤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裝的活動，這包括零件的組裝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業相關的活動。
- 「股東資金」是指公司的實繳資本、儲備金以及損益分配餘額的總和：
 - ❖ 實繳資本是指優先股及普通股相關的資金，但不包括因固定資產重估而發出的資本儲備相關的紅利股金額。
 - ❖ 儲備金是指不包括因固定資產重估而產生的資本儲備，以及資產折舊、換新或重置以及資產遞減而設定的資本儲備金。
- 「全職受薪僱員」是指在公司內一年中 12 個月，每個月至少 20 天、每天正常工作至少 6 小時，並有領取薪金的所有人員。這包括由公司支付薪金及受公司控制的外勤銷售、工程、維護和維修人員。這也包括註冊公司的董事，但不包括只因出席董事會議而領取酬勞者。

1.2 製造項目批准指南

馬來西亞製造項目的核准準則如下：

- ✓ 每單位的人力資本投資比例需達到 14 萬令吉。
- ✓ 該公司的全職受薪僱員裡，必須有最少 80% 為馬來西亞國民。對外籍員工，包括外包工人的徵聘須符合現行政策。
- ✓ 管理、技術與監督人員的總人數須至少是總員工人數的 25%，或者增值至少是 40%。

擴充產能與產品多樣化

已領有執照的公司，如欲擴充產能或增加生產品項，須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 提出申請。

2. 在馬來西亞註冊公司

在馬來西亞經商的方式

在馬來西亞，企業的經營方式如下：

- ❖ 由個人獨資經營，或者
- ❖ 由二個或以上 (但不能超過 20) 個人員組成合夥關係，或
- ❖ 由本地註冊公司，或
- ❖ 由外國公司，或
- ❖ 透過有限責任合夥 (LLP)

2.1 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公司註冊

根據《1956 年商業註冊法》，獨資和合夥公司必須在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SSM) 進行註冊。在合夥企業裡，如果資產不足，合夥人將共同和分別承擔一切的債務和義務。正式的合夥契約用來規範每個合夥人的權利和義務，但這不是強制性的。獨資和合夥公司的擁有者只能是公民或永久居民。

2.2 公司註冊

《2016 年公司法》(CA 2016) 管制所有在馬來西亞的公司。該法律規定公司必須在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SSM) 進行註冊後，才可以進行商業活動。

2.2.1 公司類型

根據《2016 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分為三類：

- a. 股份有限公司，這類型公司成立的原則是股東所要負擔的責任，僅限於該股東尚未付款 (如有) 的股份份額。
- b. 擔保責任有限公司 (又稱擔保有限公司)，則是當公司被清盤時，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股東承諾將為公司資產出資的金額。
- c. 無限公司是指對股東的責任不設限制的公司。

2.2.2 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最常見的公司結構是股份有限公司，可作為私人或上市公司註冊成立。這兩個個體可以透過公司名稱的末端進行分辨，例如「Sendirian Berhad」或「Sdn. Bhd.」是私人公司，「Berhad」或「Bhd.」是上市公司。

具有股本的公司可以在下列情況下註冊成立或保留為私人公司：

- ❖ 限制轉讓其股份的權利。

- ❖ 將其股東數限制為 50 人，不包括在該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職的員工以及前僱員。
- ❖ 禁止邀請公眾認購其股份和債券。
- ❖ 禁止邀請公眾向公司存入固定期限的存款或付款（無論是計息還是無息）。

上市公司可被成立，或者私人公司可以根據《2016 年公司法》第 41 條轉換為上市公司。這樣的公司可以向公眾提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條件是：

- ❖ 該公司已根據《2007 年資本市場與服務法》（the Capital Markets and Services Act 2007）向證券委員會註冊招股說明書。且
- ❖ 該公司已經在發行日當天或之前向 SSM 遞交了一份招股說明書

2.2.3 設立程序

成立公司必須透過 MyCoID 2016 平台向 SSM 提出申請，並提供新設立公司以下資訊：

- ✓ 公司名稱。
- ✓ 公司為私人或上市公司。
- ✓ 公司的營業項目。
- ✓ 註冊地址。
- ✓ 該公司每位股東的姓名、身分、國籍和通訊地址。
- ✓ 董事的姓名、身分、國籍和通訊地址。
- ✓ 若該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則須提供每位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 若該公司是擔保責任有限公司（又稱擔保有限公司），每位股東承諾在公司清盤時向公司資產出資的擔保數額。

提出申請時，若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須附上 1,000 令吉的費用。若公司是擔保責任有限公司，則是 3,000 令吉。資料經查核後，SSM 將透過電子郵件傳送註冊通知給申請人。該註冊通知是作為該公司已同意遵守有關註冊的法規及相關法律事項的確認。

2.2.4 MyCoID

公司在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SSM) 透過單一提交申請註冊後，MyCoID 將與包括僱員公積金 (EPF)、馬來西亞內陸稅務局 (IRB)、社會保險組織 (SOCSCO)、中小型企業 (SME Corp) 以及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HRDF) 等單位進行自動輸入資料和同步註冊。

2.2.5 客戶章程

SSM 以迅速且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核准和註冊完整申請資料所需的作業時間如下：

活動	時間
公司註冊	
*註冊公司	1 天
屬性轉換	1 天
更改公司名稱	1 天
上市公司開業	1 天
押記註冊	2 天
批准信託契約	5 天
註冊招股說明書	3 天
未經認證的公司文件副本	30 分鐘
經認證的公司文件副本	1 小時

備註：所需時間從收到付款開始計算直到證書頒發為止。

*對於公司名稱的可用性和保留的申請，會獨立在註冊成立公司之前進行。

2.2.6 本地註冊公司的規範

公司必須在馬來西亞擁有一個註冊辦事處，作為該法令規定所需的所有書籍和文件的有效註冊地址。在公司印鑑、官方文件、出版物和網站（如有）裡，公司名稱將連同公司編號以清晰的羅馬字母顯示。

公司不能交易自己的股份或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股份持有人有權針對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進行舉手表決。在投票時，公司的每一股本均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秘書必須是一位主要或唯一居住地是馬來西亞的自然法定成年人。該人必須是指定機構的成員，或已獲得 SSM 的執業許可執照。公司還必須任命一名經批准的公司審計師作為其在馬來西亞的公司審計師。

此外，私人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一名董事，而上市公司必須至少有兩名董事。至少一名董事必須為馬來西亞居民。董事的最低年齡為 18 歲，《2016 年公司法》並未指定任何年齡上限。公司董事無須是公司股東。

2.3 外國公司的註冊

外國公司可以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

- 成立本地公司。或者
- 在馬來西亞註冊分公司。

根據《2016 年公司法》，外國公司的定義是：

- 在馬來西亞境外成立的公司、集團、社團、協會或其他機構。或者

- 根據原國籍法律成立，以及在馬來西亞沒有總部或主要營業地點的非註冊社團、協會或其他機構，可以透過秘書的名義，或為此目的而適當任命的機構或協會的其他人員的名義，進行法律起訴或被起訴，或擁有財產。

2.3.1 註冊程序

- a. 申請人必須首先搜尋名稱，以確定該公司名稱是否可用。用於註冊外國公司的名稱應與在其原國籍註冊的名稱相同。

保留名稱的申請應透過 MyColD 2016 平台向給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SSM) 提出。每申請一個名稱須附上 50 令吉費用。經 SSM 核准的公司名稱，保留期為 30 天(含核准日)。

- b. 申請人在收到公司名稱核准後的 30 天內，必須向 SSM 送交以下註冊文件：

- ✓ 根據《2016 年公司法》第 562(1) 條文提出的外國公司註冊申請書。
- ✓ 外國公司成立或註冊證書的核證副本。
- ✓ 該外國公司的章程、法規或公司組織大綱和組織章程，以及定義其構成的其他任何文書的認證副本。
- ✓ 如果居住在馬來西亞的董事是外國公司當地董事會的成員，則須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SSM) 呈交一份由外國公司或其代表簽署註明該董事權力的備忘錄。
- ✓ 委任備忘錄或授權書，用以授權居住在馬來西亞的人(代理人)，使其可以代表該外國公司簽收任何向該外國公司送達的通知。
- ✓ 附加的文件，包括保留名稱申請書的副本和由 SSM 發出批准外國公司名字申請的電子郵件副本。

備註：如果上述任何註冊文件所使用的語言不是馬來文或英文，須附上一份該文件的馬來文或英文認證翻譯版本。

- c. 應向 SSM 交付的註冊費如下：

股本(令吉)	須付費用(令吉)
高達 1,000,000	5,000
1,000,001 至 10,000,000	20,000
10,000,001 至 50,000,000	40,000
50,000,001 至 100,000,000	60,000
100,000,001 及以上	70,000

在決定註冊費金額時，外國公司的股本應按照當時的匯率，先轉換為馬來西亞令吉。

如果外國公司沒有任何股本，則需向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 (SSM) 交付 70,000 令吉作為統一收費。

- d. 完成註冊程序並送出填妥的註冊文件後，SSM 將發出註冊通知。
- e. 批准後，公司或其代理人有責任確保一切運作符合《2016 年公司法》。公司資料、名稱及股本等相關資料的變更，必須在 14 天內向 SSM 呈報，並支付相關費用。公司股本的任何變更，必須在進行該變更的 14 天內通知 SSM。公司必須保存相關的會計記錄。每年的註冊週年日起 30 天內，必須向 SSM 呈交一次年度申報表。

備註：建議外國人諮詢律師、會計師或執業公司秘書，以獲得進一步的協助。

2.4 有限責任合夥(LLP)

2.4.1 LLP 的特色

根據《2012 年有限責任合夥法》(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 2012) 規範，有限責任合夥(LLP) 為結合了公司和合夥關係特色的替代商業模式。

有限責任合夥(LLP) 為法人公司，具有獨立於其合夥人的法人資格。與其他任何法人公司相同，LLP 具有永久存續性。內部合作夥伴的任何變更均不會影響 LLP 的存在、權利或債權。LLP 能夠起訴、被起訴、收購、擁有、開發或處置財產。與其他公司團體相同，LLP 也必須遵守法律規範。LLP 是種商業模式，在設立、維持和清算方面提供了簡單而靈活的程序。

註冊和轉換成為 LLP 的費用為 500 令吉。
申請保留名稱的費用為 30 令吉。

2.4.2 誰可以設立 LLP?

根據 LLP 協議的條款，LLP 可由至少兩個人(全部或部分為個人或法人團體)組成，以營利為目的從事任何合法業務。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都能成為合夥人。

然而，為專業人士業務需求而成立的 LLP 其合夥人必須為同一專業的自然人所組成，而且必須履行經由 SSM 核准生效的專業賠償保險。

可設立 LLP 的商業型態如下：

- ❖ 新創企業
- ❖ 中小型企業
- ❖ 專業人士
- ❖ 合資企業。或者
- ❖ 創投企業。

2.4.3 註冊程序

如需註冊 LLP，所有申請都應透過 MyLLP 平台提出。申請必須提供以下資訊與 500 令吉的費用：

- ✓ 有限責任合夥(LLP)的擬建公司名稱。

- ✓ 公司的營業項目。
- ✓ 公司註冊地址。
- ✓ 合作夥伴的名字和詳細資訊。
- ✓ 法遵人員的姓名和詳細資訊。
- ✓ 核准函(若是專業領域)。

申請符合註冊要求後，會發出附有註冊號碼的註冊通知。註冊通知作為 LLP 已經註冊的確證。註冊通知是證明該公司已註冊。但並不意味著該公司的業務已符合其他書面法律的要求。其中 LLP 公司行號的結尾必須是「Perkongsian Liabiliti Terhad」或以簡寫「PLT」代替。

2.4.4 轉換成為 LLP

除新註冊外，現有實體公司也可以轉換成為 LLP。允許轉換的實體公司必須：

- 根據《1956 年商業註冊法》(Registration of Businesses Act 1956) 進行註冊的一般合夥企業，或者由兩(2)名或更多人建立並且從事任何專業領域的合夥企業。或
- 根據《2016 年公司法》或之前的相關法規而成立的私人公司。

一般合夥企業轉換為 LLP 的資格標準如下：

- ❖ 相同的合夥人。
- ❖ 在申請日當天，該一般合夥企業有能力償還其債務。
- ❖ 若屬於專業領域，須得到來自負責機構的核准函。

私人公司進行轉換的資格標準為：

- ❖ 相同的股東成員。
- ❖ 其資產中沒有依然存在的擔保權益。
- ❖ 在申請日當天，該私人公司有償還能力。
- ❖ 拖欠政府機構的所有法定費用已經全部付清。
- ❖ 廣告已經刊登在廣為流傳的報紙和公報上。
- ❖ 所有債權人都同意轉換。

轉換的影響如下：

- 一般合夥企業或私人公司的資產、權利、特權、義務和負債都歸屬於該有限責任合夥(LLP)；
- 尚未完成的程序可以由 LLP 繼續、完成和執行。
- 現有協議，合約應以該 LLP 為當事方的方式生效。
- 若是一般合夥企業進行轉換，合夥人應繼續承擔轉換前產生的負債和義務的個人責任(與該有限責任合夥(LLP)共同和分別承擔)。

- 若是私人公司進行轉換，該有限責任合夥(LLP)須承擔轉換前產生的負債和義務。

2.4.5 LLP 的規範

有限責任合夥(LLP)須任命最少一(1)名法遵，該名法遵可以由其中一(1)位合夥人或者是根據 2016 年公司法有資格擔任秘書的人員來擔任。法遵必須是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並且常居馬來西亞。破產欠債人士或者是根據《1965 年公司法》被除去資格的董事或者秘書均無資格擔任法遵。

LLP 必須在馬來西亞設有註冊辦公室，可以處理日常通訊和接收各單位的通知。LLP 有義務將相關列出的文件保存在註冊辦事處，包括根據 LLP 法令所發布的註冊通知、LLP 協議的副本、每個合夥人和法遵的姓名和地址登記冊、最新年度申報的副本以及任何押記註冊的文件副本(如有)。

LLP 必須保存會計記錄，用以顯示其業務的真實性以及其狀態。除非 LLP 協議明確規定，否則無需任命審計員。

2.5 電子化服務

除了櫃台服務，SSM 也推出電子化服務，作為線上送件和購買產品的替代方案。電子服務平台如下：

- Ezbiz Online，用於企業註冊、續約、詳細資訊變更和合約終止。
- MyCoID，用於公司的註冊、詳細資訊變更和收取費用。
- MyLLP，用於註冊 LLP、詳細資訊變更、年度聲明和清盤。
- SSM e-info 和 MyData，用於購買產品，如公司和商業資訊文件影像和數位認證真實副本(DCTC)。
- MBRS，用於呈交公司的年度報表、財務報表和報告。

如需更多資訊，請前往 SSM 的網站：

www.ssm.com.my

3. 製造業領域的股權政策的指南

馬來西亞歡迎製造業的投資。為提升國內製造業投資，政府鼓勵馬來西亞企業和外資共同創立合資企業。

新投資項目、擴充產能或增加生產品項的股權政策

自 2003 年 6 月起，外國投資者可以在所有新投資項目、擴充產能或增加生產品項的投資中持有 100% 的股權，無論其出口程度。

該股權政策也適用於：

- 已經豁免製造業執照的公司，惟若該公司的股東資金已達到 250 萬令吉或擁有 75 名或以上的全職僱員時，則需要申請製造業執照。
- 對於不須遵守股權政策且已獲得製造業執照的公司，當股東資金達 250 萬令吉時則必須遵守。

適用於現有公司的股權政策

2003年6月17日之前對公司施加的股權和出口規定將保持不變。

然而，公司可以要求移除這些條件，而每一項申請將根據每種情況的優劣給予批准。

股權

已核准設立的公司將無需重組其股權結構，惟該公司必須繼續遵守原核准的條件，並保留該項目的初始特質。

4. 設立代表處(RE)/地區辦事處(RO)

代表處/地區辦事處是外國公司/組織設立在馬來西亞的暫時辦事處，為其總公司/負責人執行許可的活動。代表處/地區辦事處的作用，是在馬來西亞註冊永久性企業個體之前評估企業的可行性。設立代表處/地區辦事處需要得到馬來西亞政府的批准。

代表處/地區辦事處有資格申請外籍專業人員職位。外籍專業人員只限於擔任管理和技術職位，允許的職位數量取決於代表處/地區辦事處的職能和活動。

4.1 代表處(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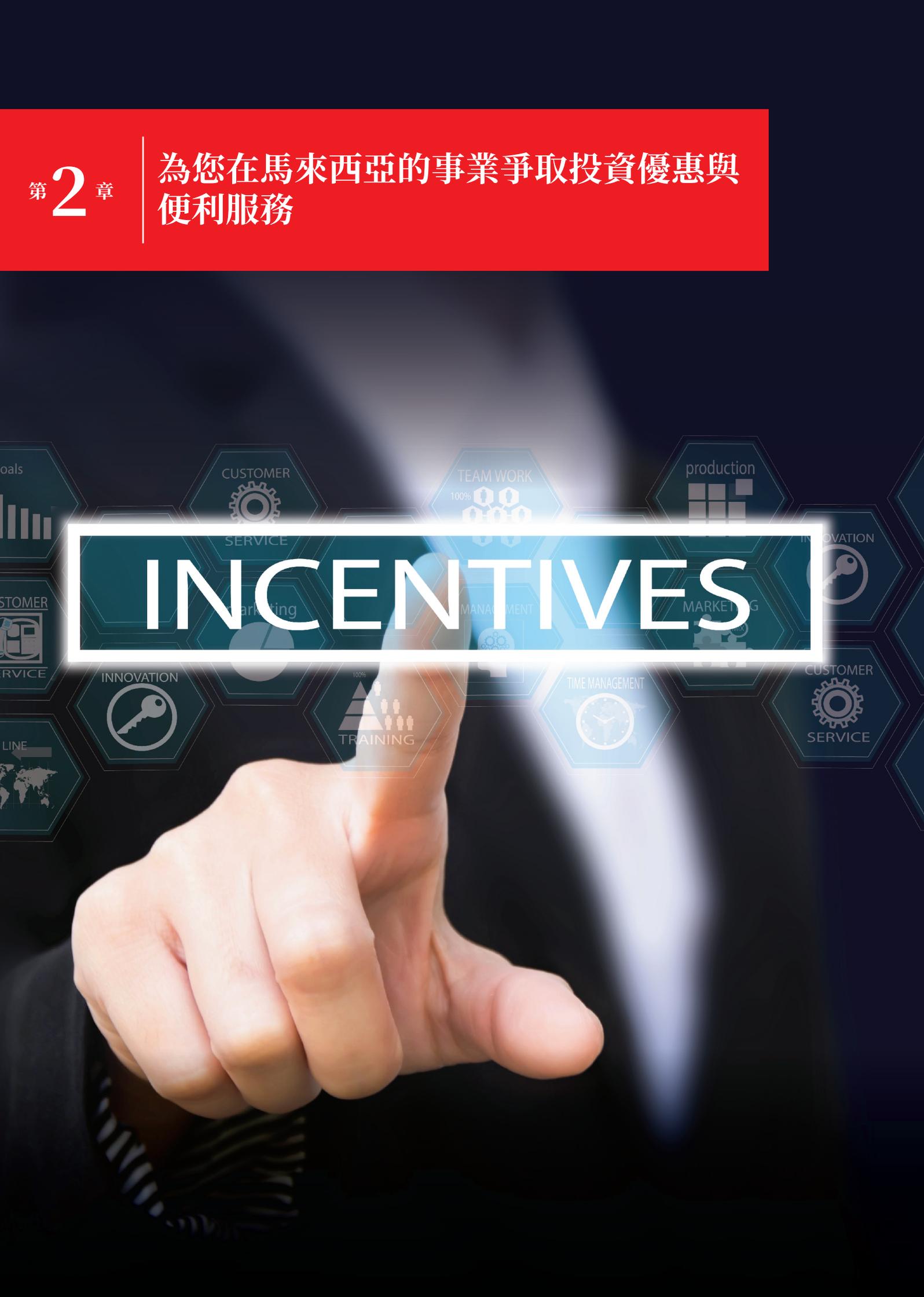
代表處是外國公司/組織的辦公室，其作用是收集在該國投資機會的相關資訊(特別是製造業和服務業)、加強雙邊貿易關係、促進馬來西亞商品和服務的出口，並進行研究和開發(R&D)。

4.2 地區辦事處(RO)

地區辦事處是外國公司/組織的辦事處，作為其在東南亞和亞太地區的附屬機構、子公司和代理商的協調中心。設立的地區辦事處，負責該公司/組織在其經營區域內的指定活動。製造業和服務業子行業(不包括銀行和金融服務)必須向MIDA提出設立RE/RO的申請。

第 2 章

為您在馬來西亞的事業爭取投資優惠與便利服務

A hand in a dark suit jacket points towards a glowing white rectangular box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The box contains the word "INCENTIVES" in large, white, sans-serif capital letters. The background is dark blue with a grid of hexagonal icons containing business-related terms such as "CUSTOMER SERVICE", "TEAM WORK", "production", "MARKETING", "INNOVATION", "TRAINING", and "TIME MANAGEMENT".

INCENTIVES



1. 一般製造業領域的優惠

- 1.1 製造業相關的主要優惠
 - 1.1.1 新興工業地位 (Pioneer Status)
 - 1.1.2 投資稅務減免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 1.1.3 1986 年投資促進法，符合稅務優惠資格的定義
- 1.2 高科技公司的優惠
- 1.3 策略性投資項目的優惠
- 1.4 小型公司的優惠
- 1.5 製造業領域的額外優惠
 - 1.5.1 再投資減免
 - 1.5.2 PENJANA (國家經濟復甦計畫) 提供的特別稅務優惠
 - 1.5.3 PENJANA 提供的製藥產業優惠
 - 1.5.4 PENJANA 提供的額外再投資減免
 - 1.5.5 加速資本減免
 - 1.5.6 工業化建築系統 (IBS) 的優惠
 - 1.5.7 集團扣抵
 - 1.5.8 自動化資本減免

2. 特定產業的優惠

- 2.1 航太工業的優惠
- 2.2 汽車工業的優惠
- 2.3 造船與修船工業 (SBSR) 的優惠
 - 2.3.1 造船與修船工業的稅務優惠
- 2.4 機械與設備 (M&E) 工業的優惠
- 2.5 工業化建築系統 (IBS) 的優惠
- 2.6 生物科技業的主要優惠
 - 2.6.1 生物科技地位公司的優惠
 - 2.6.2 生物科技業資金計畫
- 2.7 農業領域的優惠
 - 2.7.1 農業領域的主要優惠
 - 2.7.2 農產品 (食品製造) 的優惠
 - 2.7.3 清真產品的優惠
 - 2.7.4 農業與資源領域的額外優惠
- 2.8 利用油棕生物質生產增值產品的優惠

3. 環境管理的優惠

- 3.1 廢料回收利用活動的優惠
- 3.2 綠色科技優惠

4. 研究與開發的優惠

- 4.1 研究發展的主要優惠
- 4.2 研究發展的額外優惠

5. 培訓的優惠

- 5.1 招聘員工成本的扣除
- 5.2 職前培訓的扣除
- 5.3 非員工培訓的扣除
- 5.4 特殊工業建築津貼
- 5.5 教育設備的稅務減免
- 5.6 版權使用費免稅
- 5.7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HDRF)
- 5.8 核准培訓的雙重扣除
- 5.9 組織性實習計畫 (SIP) 的稅務優惠

6. 自動化與數位轉型的優惠

- 6.1 ICT 設備與軟體的資本津貼
- 6.2 智慧型自動化補助 (SAG)

7. 其它優惠

- 7.1 工業建築津貼 (IBA)
- 7.2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 (MSC) 的工業建築津貼
- 7.3 審計費扣除
- 7.4 天使投資人的稅務優惠
- 7.5 拆除與遷移資產費用的稅務優惠
- 7.6 收購所有權的優惠
- 7.7 進口稅與/或銷售稅減免
- 7.8 環保捐獻
- 7.9 員工住宿的優惠

8. 服務業的便利措施與優惠

- 8.1 區域性營運
- 8.2 研究發展活動 (R&D)
- 8.3 石油與天然氣 (O&G)
- 8.4 餐飲服務業
- 8.5 教育與產業培訓
- 8.6 醫療與照護
- 8.7 物流與供應鏈
- 8.8 環境管理：
- 8.9 IP 發展的優惠
- 8.10 數位服務
- 8.11 其它服務產業
- 8.11 其它服務產業



為您在馬來西亞的事業爭取投資優惠與便利服務

馬來西亞的直接與間接稅務優惠是依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1967 年所得稅法、1967 年關稅法、1976 年國內稅法及 1990 年免稅法所制定的。這些法令涵蓋製造業、農業、旅遊業（包括旅館）等領域之投資，以及核准服務領域，還有研發、培訓與環境保護活動。

直接的稅務優惠在指定期限內給予部份或全部的所得稅減免，而間接優惠則是免徵進口稅和國產稅。

1. 一般製造業領域的優惠

1.1 製造業相關的主要優惠

製造業領域的主要稅收優惠包括新興工業地位 (PS) 與投資稅務減免 (ITA)。這兩種優惠無法同時使用——公司只能申請其中一種。

新興工業地位與投資稅收減免取決於特定條件，包括附加價值、應用的科技和產業的連結性。合格的活動和產品（請參閱附錄 I：受推廣活動與產品——一般產業）

公司必須在營運／生產開始前向 MIDA 提出任一優惠之申請。

1.1.1 新興工業地位 (Pioneer Status)

經核准獲得新興工業地位之公司，其法定收入享有所得 70% 之所得稅減免，為期 5 年。公司按其法定收入¹的 30% 課稅，減免期將從該公司的生產日開始計算（生產日的定義是：公司的生產水平達到公司產能 30% 的那一天）。

新興工業期限內未用完的資本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累積的虧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為期連續 7 年。

申請新興工業地位，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線上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1.1.2 投資稅務減免 (Investment Tax Allowance)

除了新興工業地位，公司也可申請投資稅務減免。獲得投資稅務減免的公司在 5 年內的合格資本支出（應用於核准計畫的工廠、廠房、機械或其它設備）可獲得 60% 的稅收減免，從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

公司可利用這稅收減免去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70% 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剩餘的 30% 法定收入將按照現行公司稅率來課稅。

申請新興工業地位，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線上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1.1.3 根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符合稅務優惠資格的定義

根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 (PIA)，要享有稅務優惠的關鍵條件是該公司必須「有意」設立或開始從事生產受政府推廣的活動或產品，且該活動或產品尚未開始生產。

1.1.3.1 根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符合稅務優惠資格的定義

- 製造業公司——該公司在開始營運／生產（包括生產測試）前必須向 MIDA 提出申請。
- 服務業公司——該公司在營運前必須向 MIDA 提出申請

所謂「開始營運」，意指該公司第一張請款單之開立。

1.1.3.2 根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符合稅務優惠資格之馬國公司的定義。

已開始商業生產之馬籍製造業與服務業公司並不適用 1986 年投資促進法 (PIA) 所規定之稅務優惠。然而，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馬籍公司可在其開始生產活動之一年內向 MIDA 提出申請。

1.1.3.3 優惠

根據 1986 年 PIA 的資格條件給予等同於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稅務減免的稅務減免。

1.2 高科技公司的優惠

「高科技」公司有資格享有以下優惠：

- 可享有新興工業地位法定收入 100% 的所得稅減免，為期 5 年。新興工業期限內未用完的資本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累積的虧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為期連續 7 年。

或者

- 在 5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60% 的投資稅收減免，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這一項稅收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法定收入的 10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¹ 法定收入是從總收益中扣除支出和資本免稅額後得出。

定義：

- i 所謂「高科技」，是指從事新興科技領域之受推廣活動，或生產該領域之受推廣產品。

(請參閱附錄 II: 受推廣活動與產品列表——高科技公司)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1.3 策略性投資項目的優惠

策略性投資項目，指的是對國家有重要影響的產品或活動。這類投資項目一般為密集資本的投資且回收期長，採用高科技、一體化、可帶動產業生態鏈，並且對經濟有重大的影響。

策略性投資項目有資格享有以下優惠：

- i 可享有新興工業地位法定收入 100% 所得稅減免，為期 10 年；於新興工業期限內未用完之資本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累積的虧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為期連續 7 年。

或者

- ii 在 5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100% 的投資稅務減免，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100% 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1.4 小型公司的優惠

在馬來西亞註冊、擁有股東資金不超過 50 萬令吉且馬籍國民持股比例不少於 60% 的小型公司有資格在 1986 年投資促進法 (PIA) 下享有為小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小型公司已被重新定義為在馬來西亞註冊、股東資金不超過 2 百 50 萬令吉且馬籍國民持股比例介於 60% 至 100% 的公司。

小型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 ✓ 依據 1965 年公司法註冊。
- ✓ 股東資金不超過 2 百 50 萬令吉且擁有如下馬來西亞國民股權結構：
 - 股東資金達 50 萬令吉，且馬籍國民持股比例不少於 60% 的公司。
 - 股東資金高於 50 萬令吉，但不超過 2 百 50 萬令吉，而其中馬籍國民持股比例為 100% 的公司。

小型公司有資格享有以下優惠：

- i 新興工業地位，附帶法定收入 100% 的所得稅減免，為期 5 年。新興工業期限內產生的未吸收資本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累積的虧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為期連續 7 年。

或者

- ii 在 5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60% 的投資稅務減免。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100% 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獨資或合夥經營的企業有資格申請這一項優惠，惟必須成立一家新的私人有限/有限公司來接管現有的生產/活動。

- i 對於股東資金小於 50 萬令吉，並且從事在小型公司受推廣列表中所指定的受推廣活動或受推廣產品的小型公司 (請參閱附錄 III: 小型公司)，以及一般產業列表上的活動與產品 (請參閱附錄 I: 受推廣活動與產品——一般產業)。
- ii 對於股東資金高於 50 萬令吉，但不超過 2 百 50 萬令吉，並且從事在小型公司受推廣列表中所指定的受推廣活動或受推廣產品的小型公司 (請參閱附錄 III: 小型公司)。
- iii 對於股東資金高於 50 萬令吉，但不超過 2 百 50 萬令吉，並且從事在一般產業推廣列表中所指定的受推廣活動或受推廣產品的小型公司 (請參閱附錄 I: 受推廣活動與產品——一般產業)。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1.5 製造業領域的額外優惠

1.5.1 再投資減免

再投資減免 (RA) 適用於目前從事製造業和指定農業活動的現有公司，為了擴充產能、進行自動化、現代化或產品多樣化，而再增加投資，以利於同一產業生產相關產品者，條件是該公司必須已經投入生產至少 36 個月。

從投入首筆再投資的那一年開始，RA 可連續適用 15 年。公司只能在合格計畫完成後，即建築物完工後或廠房或機械已經投入營運啟用後，才能提出申請。自 2009 課稅年起，當一間公司從其同一集團內的相關公司購買任何資產，且該資產已經成功申辦過再投資減免 (RA)，則該公司將不被允許針對相同資產提呈再投資減免 (RA) 申請。

因再投資而取得的資產在減免資格通過後的 5 年內不得轉讓。

再投資減免 (RA) 是以公司合格資本支出的 60%，來抵銷課稅年度法定收入的 70%。任何於第 15 個課稅年尾仍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為期連續 7 個課稅年，從上述第 15 個課稅年結束後開始計算。一家公司可將再投資稅務減免用來

抵銷估稅年的 100% 法定收入。當公司的生產力，達到了財政 (MOF) 部所規定的產量，即可向內陸稅收局 (IRB) 提出申請。請聯絡 IRB 以獲得有關各子領域指定的生產力產量 (請參閱實用地址——相關機構)。

有意在稅務減免期屆滿之前進行再投資的公司，可放棄該公司的新興工業地位或新興工業證書，以符合申請再投資減免 (RA) 之資格。

於任一課稅年中，公司只能申請再投資減免，或加速資本減免 (見 1.5.5)，或自動化資本減免 (見 1.5.8)，三種減免其中一種。

欲向 IRB 申請再投資減免者，請於 www.hasil.gov.my 線上進行；至於欲向 MIDA 申請放棄新興工業地位或新興工業證書者，請於 InvestMalaysia portal 線上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1.5.2 PENJANA (國家經濟復甦計畫) 提供的特殊稅務優惠

COVID-19 重創了全球供應鏈，而此項優惠之主要目標即是協助有意在此全球經濟危機中將營運據點遷移至馬來西亞之公司。

特殊稅務優惠所提供的優惠類型包括：

a) 新興製造業公司

- 資本投資金額介於 3 億至 5 億令吉之間，製造業部門之新興投資計畫享有 0% 的特別稅率，為期 10 年。
- 資本投資金額超過 5 億令吉，製造業部門之新興投資計畫享有 0% 的特別稅率，為期 15 年。

b) 現有製造業公司

- 既有馬國公司將海外設施遷移至馬國，且資本投資金額超過 3 億令吉，享有 100% 投資稅務減免，為期 5 年。這一項減免將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公司 100% 法定收入的公司課稅。

優惠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3 PENJANA 提供的製藥產業優惠

包括疫苗在內之藥品製造商有資格享有以下優惠：

- 首 10 年享有 0% 至 10% 之所得稅率；以及
- 在此之後的 10 年享有 10% 之所得稅率。

製造業之策性投資可享有包括補助款與適用於機械與設備以及原材料之進口稅／銷售稅減免。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請於優惠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 MIDA 提出申請。

1.5.4 PENJANA 提供的額外再投資減免

現有製造與指定農業活動進行再投資之公司有資格獲得額外再投資減免。

當製造項目或指定農業活動之再投資減免 (見 1.5.1) 期滿之後，3 年 (2020 課稅年 - 2022 課稅年) 之內因再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合格資本支出享有 60% 的額外再投資減免。

申請額外再投資減免者，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2020 課稅年 - 2022 課稅年因再投資活動而產生之合格資本支出。

1.5.5 加速資本減免

a) 再投資於受推廣的活動或產品

再投資減免 (RA) 資格的 15 年期限屆滿後，再投資於受推廣的活動或產品的公司有資格申請加速資本減免 (ACA)。加速資本減免 (ACA) 提供特別減免，可註銷公司 3 年內的資本支出，即初期減免 40% 和每年減免 20%。

請向內陸稅收局 (IRB) 提出申請，同時需附上由 MIDA 發出的信函，用以證明該公司從事製造受推廣活動或產品。

b) 廢料回收

自 2001 課稅年起，因應業務需求用於廠房或機械設備上而產生合格資本支出的製造業公司，可就以下用途申請加速資本減免 (ACA)：——

- 僅用於廢料再循環回收或其它相關用途，或者
- 將透過加工把廢料變成製成品。

於任一課稅年中，公司只能申請再投資減免 (見 1.5.1)，或加速資本減免，或自動化資本減免 (見 1.5.8)，三種減免其中一種。

請向 IRB 提出申請；網址 www.hasil.gov.my。

1.5.6 工業化建築系統 (IBS) 的優惠

任何因購買用於生產 IBS 組件的模具而產生的開銷，皆有資格申請加速資本減免 (ACA)，而該減免自 2006 課稅年度起生效，初期減免為 40%，年度減免為 20%。

請向 IRB 提出申請；網址 www.hasil.gov.my。

1.5.7 集團扣抵

根據 1967 年所得稅法，所有本地註冊的居民公司可以獲得集團扣抵。自 2019 課稅年度起，有資格申請集團扣抵的公司，可以在連續 3 個課稅年度內，以同一集團內另一家公司的收入來扣抵該集團調整後的虧損，最高可扣抵 70%。申請公司和註銷公司都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在基期初始，不論是申請公司還是註銷公司，其普通股繳足資本超過令吉 250 萬；
- 申請公司與註銷公司必須擁有相同的會計期間；

- iii 申請公司與註銷公司雙方在集團內的持股，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都不少於 70%；
- iv 該 70% 的持股必須從上一年度延續到相關年度；
- v 收購所有權或外資公司所造成的損失將不計算在集團扣抵之內；

正在享有以下優惠的公司不符合申請集團扣抵的資格：

- 新興工業地位
- 投資稅務減免
- 再投資減免
- 船務收入減免
- 根據 1967 年所得稅法第 127 條文，減免所得稅

請向 IRB 提出申請；網址 www.hasil.gov.my。

1.5.8 自動化資本減免

已於馬國營運至少 36 個月，且以自動化／現代化為目的購買自動化設備，而產生合格資本支出之製造業公司享有以下自動化資本減免：

高度勞力密集產業（橡膠產品、塑膠、木材、傢俱與織品）於 2015 至 2023 課稅年的首 4 百萬令吉合格資本支出享有 200% 之自動化資本減免。

其它製造業於 2015 至 2023 課稅年之首 2 百萬令吉合格資本支出享有 200% 之自動化資本減免。

於任一課稅年中，公司只能申請再投資減免（見 1.5.1），或加速資本減免（見 1.5.5），或自動化資本減免，三種減免其中一種。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2. 特定產業的優惠

2.1 航太工業的優惠

航太工業的發展屬於政府認定的戰略性和高科技的領域。它涵蓋了保養、修復翻新 (MRO)、航空製造、系統整合，與工程設計等直接或間接的活動。

計畫從事航太工業之公司有資格享有以下任一優惠，為期 5 或 10 年。

- i. 所得稅減免

或者

- ii. 等同於投資稅務減免之所得稅減免

定義：

- i 所謂「航太工業」，是指航太製造、系統整合、MRO，與航太相關服務等活動。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請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 MIDA 提出申請。

2.2 汽車工業的優惠

節能車 (EEVs) 的組裝製造以及生產其關鍵組件／系統是推動馬來西亞汽車工業領域成長的關鍵。

計畫從事組裝製造節能車或生產其關鍵組件／系統等活動之公司，有資格享有以下任一優惠，為期 5 或 10 年。

- 所得稅減免

或者

- 等同於投資稅務減免之所得稅減免

定義：

「組裝製造節能車或生產其關鍵組件／系統」是指：

- i 節能車組裝
- ii 新世代汽車 (NxGVs) 組裝
- iii 節能車或新世代汽車之關鍵組件／系統不限於以下物品：變速箱及／或其部分零件（離合器踏板除外）、引擎及／或其部分零件（火花塞、發電機、正時皮帶條、電子控制零件除外）、安全氣囊及／或其部分零件、操控機具（懸吊系統、煞車、轉向系統、運轉模組）、煞車機具及／或其部分零件（煞車片、鼓式煞車、制動片，與手煞車除外）、有利於節能車製造之白車身及／或新型輕量材製成的組件與部件（先進高強度鋼、超高強度鋼、硼化麻田散鐵、高強度鋁、鎂、碳纖維強化塑膠、合成物，等等）、渦輪增壓器及／或其部分零件；
- iv 混合動力車與電動車之組件並不限於以下物品：電動馬達、電池、電池管理系統、電動車機殼、車載式充電器模組、溫度控制系統、電池組；
- v 新世代汽車組件並不限於以下物品：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光線雷達 (LIDAR) 及／或其部分零件、雷達複雜網路、車載資通訊設備及／或其部分零件、AACV 之主控制器與關鍵組件（例如：傳感器、V2X 模組，等等）。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請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MIDA 提出申請。

2.3 造船與修船工業 (SBSR) 的優惠

2.3.1 造船與修船工業的稅務優惠

新的造船與修船工業計畫有資格享有以下任一優惠：

- i 70% 之所得稅減免，為期 5 或 10 年。新興工業期限內未用完之資本減免，以及累積損失，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或者

- ii 在 5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等同於 60% 的投資稅務減免之所得稅減免。

這一項減免可用於抵銷課稅年中 70% 之法定收入。

現有公司之擴充計畫有資格享有等同於適用 5 年內所產生之合格資本支出 60% 之投資稅務減免之所得稅減免。這一項減免可用於抵銷課稅年中 70% 之法定收入。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請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 MIDA 提出申請。

2.4 機械與設備 (M&E) 工業的優惠

從事且專精於機械與設備製造活動之公司有資格享有以下任一優惠：

- i 新興工業地位，可享有法定收入 100% 的所得稅減免，為期 10 年。新興工業期限內未用完的資本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累積的虧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為期連續 7 年。

或者

- ii 5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的 100% 的投資稅務減免 (ITA)，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100% 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定義：

- i 所謂「機械與設備」，是指機械工具、物料搬運設備、機器和工廠自動化設備與模組，以及機械工具之組件與機器合工廠自動化設備。

所謂「專用機械與設備」，是指專用加工機械或特定工業設備、包裝機械與模組，以及專用加工機械或特定工業設備、包裝機之組件。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欲瞭解詳情，請造訪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請參閱附錄 IV：特定產業之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

2.5 工業化建築系統 (IBS) 的優惠

工業化建築系統將提高建築業的品質，創造更安全與乾淨的工作環境，並減少對外籍移工的依賴。

從事工業化建築系統製造活動之公司有資格享有等同於適用 5 年內所產生之合格資本支出 60% 之投資稅務減免之所得稅減免，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70% 的法定收入。

定義：

- i 所謂「工業化建築系統」，是指由柱、樑、厚板、牆壁、屋頂桁架、預鑄混凝土系統、模板系統、鋼架系統、砌磚系統、木框架系統與創新系統所組成之基本組件／產品與系統。

注意：工業化建築系統製造商必須製造至少三種該系統之基本組件，或者使用至少三種該種組件之工業化建築系統。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請於該優惠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 MIDA 提出申請。

2.6 生物科技業的主要優惠

2.6.1 生物科技地位公司的優惠

獲得馬來西亞生物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Bioeconomy Corporation) 核准生物科技地位 (BioNexus Status) 之公司有資格享有以下優惠：

- i 法定收入 70% 之稅務減免。
 - a. 從公司透過新事業之非智慧財產獲得法定收入之首個課稅年度算起，為期連續 10 個課稅年；或者
 - b. 從公司完成其項目擴充而獲得法定收入之首個課稅年算起，為期連續 5 個課稅年。此稅務減免適用於現有公司與擴充計畫透過非智慧財產獲得的法定收入。

或者

- ii 在 5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100% 的減免，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此減免可用於抵銷新事業或擴充計畫 70% 之法定收入。

擁有生物科技地位之公司有資格享有 20% 之特惠稅率，該稅率適用於透過核准活動之非智慧財產獲得的法定收入，為期連續 10 年，自所得稅減免到期後開始計算。

擁有生物科技地位之公司有資格享有的其它優惠：

- i 免徵原材料／組件與機械設備的進口稅和銷售稅。
- ii 研究發展的開銷可享有雙重扣除。
- iii 為促進出口而產生的開銷可享有雙重扣除。
- iv 自 2006 年 9 月 2 日起，純粹用作生物科技活動的合格建築物，可享有工業建築津貼，可以在 10 年期間內索取。
- v 投資擁有生物科技地位公司之公司或(營運公司)之個人有資格享有等同於投資價值之稅務扣除，惟其投資目的必須為開啟新事業商業化階段之融資活動。

欲申請生物科技地位者須滿足以下資格條件：

- i 提出的 QA (商品/服務) 必須具備生物科技要素以及能夠商業化之科技;
- ii 提出的 QA 必須於馬來西亞執行。
- iii 持續進行研究發展 (R&D) 活動; 且
- iv 該公司必須於馬來西亞註冊, 不論是新創還是現有事業, 其實繳資本不低於 250,000 令吉。

更多詳情, 請參閱 Bioeconomy Corporation website (BNX Framework)。

2.6.2 生物科技業資金計畫

2021 下半年在第十二大馬計畫下, 馬來西亞生物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推出了兩項獨特的獎助計畫, 其一為股權融資計畫, 其二則是適用於更廣大受眾之動態債務融資。

首先, 關於股權融資計畫, 馬來西亞生物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不僅將提供財務協助, 還會提供技術、人脈拓展、行銷與推廣等方面之協助, 並於合適且有效的情況下提供人力資源發展與招募協助。除了參與任何由第三方所接受之股權融資計畫所強迫的擔保, 馬來西亞生物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將提供一定限度之融資與管理協助。

至於即將施行的債務融資計畫, 價格、主要寬限期、還款期限, 以及融資利用等專案已調整並放寬, 以容納更多種應用債務融資需求的目的, 包括可行的初步商業化措施、現有企業營運資金籌措, 以及涵蓋從二手機具採購到企業財產收購的資本擴充需求。

上述兩種資金計畫不再受限於馬國控制公司。

更多詳情, 請參閱 Bioeconomy Corporation website (Funding)。

2.7 農業領域的優惠

依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 與農業相關的「公司」一詞包括:

- i 農產合作社與協會; 與
- ii 從事農業的獨資或合夥企業。

生產受推廣產品或者從事受推廣活動之農業領域公司 (請參閱附錄 I: 受推廣活動與產品——一般產業, 與附錄 III: 小型公司) 有資格享有以下優惠:

2.7.1 農業領域的主要優惠

符合上述定義之農業公司有資格享有以下優惠:

- i 新興工業地位, 附帶法定收入 70% 的所得稅減免, 為期 5 年, 從其生產日 (販售第一筆農產品之日期) 開始計算。新興工業期限內未用完的資本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 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累積的虧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 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為期連續 7 年。

或者

- ii 在 5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60% 的投資稅收減免, 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這一項稅收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70% 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 直到用完為止。剩餘的 30% 法定收入將按照現行公司稅率來課稅。

請向農業與食品工業部提出申請, 網址: www.mafi.gov.my/insentif/-geran/-dana/-pelaburan。

2.7.2 農產品 (食品製造) 的優惠

新項目的優惠

我們推出特定優惠以吸引食品項目的投資, 包括農場經營以及生產/加工兩個層面。這將提高食品加工業的原料供應, 從而減少對這些原料進口的依賴。

投資從事核准食品生產項目之子公司的公司, 及其旗下從事食品生產活動之子公司, 兩者均可享有稅務優惠。相關的稅務優惠如下:

- i 當一家公司投資其旗下子公司所進行的食品生產活動時, 於該課稅年裡將有機會獲得等同於其投資額的稅務扣除; 以及
- ii 進行上述食品生產活動的子公司之全部法定收入有機會獲得全額稅務減免, 若為新計畫則為期 10 個課稅年, 若為擴充計畫則為期 5 個課稅年。

請向農業與食品工業部提出申請, 網址: www.mafi.gov.my/insentif/-geran/-dana/-pelaburan。

請於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農業與食品工業部提出申請。

2.7.3 清真產品的優惠

a. 生產清真食品的優惠

為了鼓勵生產清真食品領域的新投資及促進現代先進機械設備的使用, 以生產符合國際標準的高品質清真食品, 投資於清真食品生產, 並獲得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 (JAKIM) MS 1500:2004 清真認證的公司, 將有資格申請適用於其 5 年所生產之 100% 合格資本支出的投資稅務減免。

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100% 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 直到用完為止。

有關取得 JAKIM 清真的詳情, 請造訪 www.halal.gov.my。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清真發展局或 MIDA 提出線上申請。

b. 其它清真活動的優惠

- 清真工業園經營者的優惠

為了提升清真工業園的吸引力, 清真工業園的經營者有資格申請以下優惠:

- i 新興工業地位, 附帶法定收入 100% 的所得

稅減免，為期 10 年。新興工業期限內未用完的資本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累積的虧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為期連續 7 年。

或者

- ii 在 5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100% 的投資稅務減免。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法定收入的 10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 清真業者的優惠

打算在指定的清真工業園裡從事投資計畫的公司有資格享有：—

- i 在 10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100% 的投資稅務減免。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100% 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或
- ii 用於改良和生產受推廣清真產品的原料可減免進口稅和營業稅。
- iii 為獲得國際品質標準認證，例如 HACCP、GMP、食品法典（糧農組織 FAO 和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食品標準準則）、衛生標準操作流程和出口市場規範，如圈養家禽之可追溯性，所產生的費用，將獲得雙重扣除。

- 清真物流營運商的優惠

在馬來西亞推廣清真產業和清真供應鏈的物流營運商可享有以下優惠

- i 法定收入 100% 的所得稅減免，為期 5 年。新興工業期限內未用完的資本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在新興工業期限裡所累積的虧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以及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連續為期 7 年

或者

- ii 在 5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100% 的投資稅務減免。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法定收入的 10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請透過 www.halal.gov.my 向 HDC 提出線上申請。

更多詳情，請參閱 www.hdcglobal.com。

2.7.4 農業與資源領域的額外優惠

a. 再投資減免

從事主要糧食生產，如稻米、玉米、蔬菜、塊莖、牲畜、水產品以及任何其它經財政部長核准的活動，且為期

至少 36 個月的公司有資格申請再投資減免 (RA)。

此項再投資減免適用於公司開始再投資的 15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的 60%。此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70% 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往後連續最多 7 個課稅年度內使用，而這一個期限將在第 15 年結束後立即開始計算。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b. 再投資於資源工業的優惠

這一項優惠是提供給馬來西亞國民持股至少 51%，從事橡膠、油棕與木基工業，且具備出口潛能的公司。有意再投資於擴充此類產品生產項目的公司有資格享有以下優惠：

- i 法定收入 70% 的所得稅減免，為期 5 年。新興工業期限內未用完的資本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累積的虧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為期連續 7 年。

或者

- ii 在 5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60% 的投資稅務減免。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70% 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請參閱附錄 V: 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再投資)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c. 再投資於食品加工活動的優惠

在本地註冊，以及馬來西亞國民持有股權不少於 60% 的公司，若再投資於受推廣的食品加工業活動，有資格享有：

- 法定收入 70% 的所得稅減免，為期 5 年。新興工業期限內未用完的資本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累積的虧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為期連續 7 年。

或者

- 在 5 年內所產生的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其 60% 的投資稅務減免。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70% 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請參閱附錄 V: 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再投資)

d. 加速資本減免

再投資減免到期後，再投資於受推廣農業活動或食品的公司有資格申請加速資本減免。有關的活動包括稻米、玉米、蔬菜、塊莖、禽畜、水產的栽種飼育，以及其它經財政部長核准的活動。

加速資本減免 (ACA) 會給予特別的減免，可以註銷 2 年內的資本支出，即第一年初期減免為 20%，每年減免為 40%。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並檢附 MIDA 提供之從事受推廣農業活動或生產受推廣食品證明。

e. 農業津貼

從事農業活動的個人或公司，可依據 1967 年所得稅法，就部分資本支出要求申請資本減免和特殊工業建築津貼。

請透過 http://www.hasil.gov.my/index1.php?bt_lgv=2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f. 核准農業計畫資本支出的 100% 的減免

經財政部長核准的農業計畫，可依據 1967 年所得稅法 4A 附表，獲得資本支出 100% 的減免。這包括在指定期間內開墾及使用符合財政部長規定的最小面積農地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

所謂核准農業計畫，是指蔬菜、水果(木瓜、香蕉、百香果、楊桃、番石榴與山竹)、塊莖、根、香草、香料、飼料作物、水耕作物的栽種；以及觀賞魚養殖、魚蝦養殖(池塘養殖、水缸養殖、箱網養殖以及離岸箱網養殖)；以及蛤蜊、牡蠣、貽貝與海草養殖；以及魚蝦孵化；以及特定樹種植栽。

從事這類計畫的人士可選擇將有關計畫的合格資本支出從他的總收入(包括來自其它來源的收入)中扣除。若總收入不足，未吸收的支出可在之後課稅年結轉進行抵扣。如做此選擇，有關人士將不再針對同一項資本支出享有資本減免或農業津貼。

已依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獲得減免，且稅務減免期尚未開始或尚未逾期的公司，不可享有這一項津貼。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2.8 利用油棕生物質生產增值產品的優惠

利用油棕生物質生產增值產品的公司，例如：生質化學品、生質燃料、塑合板、中密度纖維板、三合板、紙漿和紙等，有資格享有以下優惠：

a. 新公司

- i 法定收入 100% 的所得稅減免，為期 10 年。新興工業期限內未用完的資本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累積的虧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為期連續 7 年。

或者

- ii 在 5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100% 的投資稅務減免。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法定收入的 10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b. 進行再投資之現有公司

- i 新興工業地位，附帶適用於自再投資獲得的法定收入 100% 的所得稅減免，為期 10 年。新興工業期限內未用完的資本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累積的虧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為期連續 7 年。

或者

- ii 在 5 年內所產生的額外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其 100% 的投資稅務減免。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法定收入的 100%。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3. 環境管理的優惠

3.1 廢料回收利用活動的優惠

從事高附加值，且使用高科技進行廢料回收利用活動的公司有資格享有以下優惠：

- i 新興工業地位，附帶法定收入 70% 的所得稅減免，為期 5 年。新興工業期限內未用完的資本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

在新興工業期限裡累積的虧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為期連續 7 年。

或者

- ii 在 5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60% 的投資稅務減免。這一項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70% 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定義：

- i 所謂「高附加值，且使用高科技進行廢料回收利用活動」，是指農業廢物或農業副產品的回收利用、化學物質的回收利用以及再生人造木板或其產品之生產。

公司僅被允許回收在馬來西亞境內獲得的廢物／碎料，包括自由工業區／授權製造倉庫 (FIZs/LMWS)。公司不得從海外進口廢物／碎料。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3.2 綠色科技優惠

馬來西亞綠色科技與氣候變遷中心(MGTC)是致力於促進國家綠能成長與實施綠色科技綜合計畫的政府機關。

此刻，MIDA 與 MGTC 攜手合作，促進綠能發展，提供優惠與設施以推廣綠能、永續發展以及環境相關活動之投資。

2020 與 2021 財政預算已推出包括融資計畫在內的數項優惠，以推廣綠色科技。

A. 由 MIDA 管轄的優惠

在 2020 財政預算，政府已宣布擴大投資稅務減免適用範圍至綠色科技資產採購的領域，並令所得稅減免適用於綠色科技服務和系統的使用。所得稅減免適用範圍亦擴大至從事太陽能租賃活動之公司。

擴大優惠適用範圍是為進一步加強馬國綠色經濟，並達成在 2025 年之前使用可再生資源生產全國 20% 之能源的國家目標。這也符合馬國提出的，在 2030 年前減少 45% 溫室氣體(GHG)排放的承諾。

上述優惠的目標：

- i 鼓勵每一個綠色科技產業計畫(不論是商業或自用)，以及鼓勵特定服務/系統提供者使用綠色科技；
- ii 為了鼓勵公司採購被 MGTC 認證為綠色科技資產且列於 MyHijau 目錄之資產；以及
- iii 擴大綠色服務的範圍以涵蓋太陽能租賃活動。

綠色投資稅務減免(GITA 計畫)

- i 綠色科技計畫在 3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100% 的投資稅收減免，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
- ii 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的日期不得早於 MIDA 收到申請的日期。
- iii 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70% 的法定收入。
- iv 綠色科技計畫包括與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綠建築、綠色資料中心以及整合廢料管理相關之計畫。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請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MIDA 提出申請。

綠色所得稅減免(GITE)

- i 合格綠色服務之法定收入享有 70% 的所得稅減免：
 - 優惠從開出第一筆與綠色科技服務相關之發票的課稅年度開始計算，為期 3 年。
 - 開出第一筆收據之日期不得早於 MIDA 收到申請的日期。

- ii 合格綠色服務活動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電動車(EVs)、綠建築、綠色資料中心、綠色認證，以及綠色城鎮。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請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MIDA 提出申請。

太陽能租賃

- i 太陽能租賃活動之法定收入享有長達 10 個課稅年，70% 之所得稅減免。此項優惠規定如下：

功率(兆瓦 MW)	優惠期限
>3MW - <10MW	5年
>10MW - <30MW	10年

- ii 優惠從開出第一筆收據的日期開始計算，且此日期不得早於 MIDA 收到申請的日期。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請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 MIDA 提出申請。

B. 由 MGTC 管轄的優惠

GITA 資產

根據 2020 財政方案，GITA 資產優惠期限從 2020 課稅年延展至 2023 課稅年。購買列於 MyHijau 目錄之綠色科技資產 (www.greendirectory.com) 的公司，有資格享有適用於 100% 因核准綠色科技資產而產生之合格資本支出的所得稅減免。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70% 的法定收入。

請透過 www.mgtc.gov.my/our-services/green-investment-tax-incentives-gita-gite/ 向 MGTC 提出線上申請。

綠色科技融資計畫 (GTFS)

根據 2021 財政預算，政府已宣布延長資金規模 2 百萬令吉的綠色科技融資計畫 3.0，為期 2 年至 2022，且受到 Danajamin 保障。

請透過 gtfs.my/page/submit-gtfs-application 向 MGTC 提出線上申請。

4. 研究與開發的優惠

根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研發 (R&D) 被定義為「在科學或科技領域中，致力於增進知識或應用研究成果於生產或改進材料、設備、產品、農產品或工序，兼具創新與技術的任何系統性、調查性與實驗性研究」，但不包括：

- 品質控管，或原材料、設備或產品的例行測試；

- 社會科學或人文研究；
- 例行資料收集；
- 效率調查或管理研究；
- 市場研究或促銷；
- 原材料、設備、產品、產品工序或生產方法之例行調整；或
- 對材料、設備、產品、工序或生產方法進行的外觀修飾或樣式更改。

為了加強馬來西亞在綜合研發方面的基礎，進行獨立的設計、開發和原型製作作為獨立業務的公司都有資格享有以下優惠。

4.1 研究開發的主要優惠

a. 契約制研發公司

契約制研發公司是指在馬來西亞向相關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依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 (PIA)，相關公司的定義是指該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至少 20% 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地為其它公司所有。契約制研發公司有資格享有：

- 新興工業地位，可享法定收入 100% 的所得稅減免，為期 5 年。新興工業期限過後，未吸收的新興工業虧損將可在之後課稅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為期連續 7 個課稅年。

或者

- 在 10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可獲得 100% 的投資稅務減免。此項投資稅務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70% 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資本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b. 研發公司

其定義為在馬來西亞向其相關公司或其它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研發公司，有資格享有適用於 10 年內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 100% 的投資稅務減免。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70% 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除非該研發公司選擇不使用該減免，否則上述相關公司不可享有因支付該研發公司服務費用的雙重扣除。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c. 內部研發

以自身業務需要，而在馬來西亞的公司內部進行研發的公司，可申請適用於 10 年內研發所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 50% 的投資稅務減免。此項投資稅務減免可以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70% 的法定收入。任何未使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完全用完為止。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d. 再投資於研發活動的優惠

現有的研發公司進行再投資，都有資格享有如下的新興工業地位或投資稅務減免：

• 契約制研發公司

- i 新興工業地位，享有法定收入 100% 的所得稅減免，為期 5 年。收入期限後，未吸收的收入虧損將可在之後課稅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為期連續 7 個課稅年

或者

- ii 10 年內所產生的額外合格資本支出享有 100% 的投資稅務減免，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70% 的法定收入。未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 研發公司：

10 年內所產生的額外合格資本支出享有 100% 的投資稅務減免，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70% 的法定收入。未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 內部研發：

10 年內所產生的額外合格資本支出享有 50% 的投資稅務減免，從產生首筆合格資本支出當天開始計算。這一項減免可用來抵銷每一個課稅年裡 70% 的法定收入。未用完的減免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直到用完為止。

(請參閱附錄 V: 受推廣的活動及產品列表——再投資)

請向 MIDA 提出申請。

e. 公部門與私部門研發商業化的優惠

為了鼓勵公共與私人研究機構針對資源型與非資源型研發成果進行商業化，提供以下優惠：

- 若公司投資的旗下子公司有參與商業化研發成果，該公司有資格享有稅務扣除，其金額等同於該公司注入子公司的投資額；和
- 從事該項商業化研發成果的子公司有資格享有新興工業地位，享有 100% 法定收入的所得稅減免，為期 10 年。新興工業期限內產生的未吸收資本可在之後年度結轉進行抵扣，並從新興工業期限過後的公司收入中扣除。新興工業期限過後，未吸收的新興工業虧損將可在之後課稅年度結轉進行抵扣，為期連續 7 個課稅年。

不論是針對資源型還是非資源型成果進行商業化，都須符合 1986 年投資促進法的受推廣活動／產品列表。

適用日期

- 資源型研發成果之商業化，優惠適用於 MIDA 於 2004 年 9 月 11 日之後接受的申請。
- 至於非資源型研發成果之商業化，優惠適用於 MIDA 於 2020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接受的申請。

f. 公部門與私部門研發成果商業化的優惠

致力於創造價值的研究人員，透過商業化其研究成果所獲得的收益，將可獲得 50% 的稅務減免，為期 5 年。該研究必須得到馬來西亞科學、工藝及創新部認證。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4.2 研究發展的額外優惠

研發的雙重扣除優惠

為了保持全球競爭力，馬來西亞政府鼓勵許多類型的產業投入研究發展。其中一項鼓勵辦法即是雙重扣除優惠。

此項優惠的內容：—

- 根據 1967 年所得稅法 34(7) 條之特別規定，適用於非資本支出；
- 根據 1967 年所得稅法 34A，適用於內部研究支出之特殊扣除；
- 根據 1967 年所得稅法 34B，適用於給與研究機構之現金捐獻，或用以支付任何核准研究機構或公司、或研發公司、契約制研發公司之服務的金額。

扣除類型	34(7)節	34(A)節	34(B)節
	單一	雙重	雙重
申請資格	研發人員自身從事或外包上述活動，且並不符合 34A 與 34B 條之雙重扣除資格。 亦即：研發公司的相關公司，且獲准投資稅務減免	從事內部研發活動的人士	捐獻現金給研究機構的人士 外包與其企業相關之研發活動給核准研發服務提供者的人士。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5. 培訓的優惠

5.1 招聘員工成本的扣除

招聘員工的成本可以在稅款計算中扣除。

有關成本包括參加招募員工展、支付勞工仲介以及人才物色公司的開銷。這些開銷必僅限於企業開始營運後 1 年所產生之開銷。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5.2 職前培訓的扣除

企業正式營運前所涉及的培訓開銷有資格獲得一次性扣除。但是，公司必須證明他們將僱用受訓人員。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5.3 非員工培訓的扣除

向非公司員工的居民提供實際培訓所涉及的開銷有機會獲得一次性扣除。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5.4 特殊工業建築津貼

因用於培訓（僅限核准工業、技術或職業培訓）的建築而產生資本支出的公司有資格申請 10% 的年度工業建築津貼。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5.5 教育設備的稅務減免

經核准的培訓機構、內部培訓計畫以及所有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都有資格就其擁有之教育設備（包括用於工作坊、工作室，和語言實驗室的實驗設備）享有進口稅和國內稅的減免。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5.6 版權使用費免稅

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向非本土特許經銷商支付教育課程之版權費用有資格享有稅務減免，為該教育課程須獲教育部核准。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5.7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HDRF)

請參閱第五章在馬來西亞招聘人才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5.8 核准培訓的雙重扣除

沒有繳納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HRDF) 的製造業公司，其因經過核准之培訓而產生的支出有資格使用雙重扣除。製造業公司可以在正式營運前或後要求培訓費用。

所謂可扣除支出，是指以提升與培養員工技藝、監督性與技術性能力，或提產品生產力或品質為目的，經 MIDA 核准或由培訓機構執行之計畫進行培訓所產生的支出。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5.9 組織性實習計畫 (SIP) 的稅務優惠

雇用全職大學生與當地高等教育機構 (IPTA 與 IPTS) 之技職教育 (TVET) 人力，並執行馬來西亞人才整合公司認證之 SIP 的公司有資格享有雙重稅務扣除優惠。有資格使用雙重扣除的支出類型：

- 每位實習生／學生每月領取的實習津貼不少於 500 令吉；
- 每年提供每位實習生／學生的培訓、餐點與旅遊不超過 5,000 令吉。

此優惠於 2017 至 2021 課稅年開放申請；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6. 自動化與數位轉型的優惠

6.1 ICT 設備與軟體的資本津貼

為了協助公司在數位化時代保持競爭力並採用最新科技，公司可以針對合格支出申請以下資本津貼：

合格支出	資本津貼比例
購買 ICT 設備與電腦軟體套裝所產生的支出。	初期津貼: 20% 年度津貼: 20% *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產生之合格資本支出的年度津貼提升至 40%)
發展客製化軟體所需之諮詢費、牌照費與雜支等與軟體相關的支出。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6.2 智慧型自動化補助 (SAG)

2020 年 6 月，國家經濟復甦計畫 (或稱 PENJANA) 推出 SAG。SAG 將針對合格支出以等值 (1:1) 方式撥款，一間公司最多可享 1,000,000 令吉的補助。

SAG 的主要目標：

- 協助與鼓勵中小型企業與中型公司 (MTCs) 使用自動化與數位化的營運、生產方式與經銷管道；
- 促進製造業與服務業部門的效率；
- 降低對於低技術外籍勞工之依賴；
- 在高附加價值部門提供就業機會；

- 增強中小型企業的國際競爭力；
- 符合國家政策工業 4.0；
- 促進國內投資。

申請補助之公司必須從事符合 1975 年工業協調法所規定之製造業活動。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詳情，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7. 其它優惠

這一節涵蓋其它前文尚未提及，且可適用於以下領域的優惠措施：製造業、農業、航空航太、旅遊業、環境管理、研究發展、培訓、資通訊科技 (ICT)、核准服務業項目，以及與製造業相關的計畫。

7.1 工業建築津貼 (IBA)

工業建築津貼是給予因特定用途而修建或購買建築物，進而產生資本支出的公司，用途包括：

- 製造業、農業、礦業、基礎設施、研究、核准服務業項目和已在旅遊部註冊的飯店。
- 工業、技術或職業培訓；學校或教育機構；以及教育部或任何有關當局認可的幼兒園。
- 在社會福利部門註冊的私立托兒中心。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7.2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 (MSC) 的工業建築津貼

為了鼓勵在賽城建造更多專用於 MSC 公司的建築物，這類新建築物的擁有人可享有為期 10 年的工業建築津貼。這些新建築物包括已建成，但尚未被 MSC 公司使用的建築物。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7.3 審計費扣除

為了降低經商的成本及加強企業規範，公司因審計產生的費用在所得稅計算中被視為可扣除的支出。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7.4 天使投資人的稅務優惠

投資於新創公司之種子基金、創業資金，早期融資之天使投資人有資格享有等同於投資總額的扣除。為了吸引更多天使投資人提供新創企業資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天使投資人投資於新創公司之總額可於其總收入中扣除。

請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透過 mastic.mosti.gov.my/sti-incentive/angel-tax-incentive 向 MOF 提出申請。

7.5 拆除與遷移資產費用的稅務優惠

依據 1967 年所得稅法第 3 附表，拆除與遷移資產(包括廠房和機械)，以及把資產的原所在地恢復原狀所產生的花費不能獲得任何減免，因為這項開銷不被視為資產本身的成本。但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6 條 (FRS 116) 特別規定，一項資產的成本包括，與拆除義務與遷移資產相關，以及把該資產原所在地復原所需的估計花費。

因此，為了精簡 1967 年所得稅法和 FRS 116 的稅務處理，同法條附表 3 新增一特殊條文，以提供差額津貼²，給拆除與遷移資產(包括廠房與機械)，以及把該資產原所在地復原所造成的花費。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7.6 收購所有權的優惠

製造業公司(馬籍國民持股不少與 70%)在收購如專利、工業品外觀設計，或由相關成文法授與或註冊之商標等產權時產生的開銷有資格享有優惠。

產權收購的成本包括諮詢費、律師費，與印花稅，但不包括任何用於支付版稅的開銷。

因產權上述收購而產生的成本，可享有為期 5 年 20% 的年度扣除。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7.7 進口稅與/或銷售稅減免

a. 申請機械/設備/原料/零部件的進口稅與/或銷售稅減免

從事指定農業活動之公司有資格享有機械與設備的進口稅與/或銷售稅減免。

從事製造業活動之公司有機會享有原料與零部件(直接用於生產最終成品)的進口稅與/或銷售稅減免。

請於機械/設備/原料/零部件之進口或購買前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申請。

b. 進口稅與/或銷售稅減免之 MIDA 確認信 [Surat Pengesahan MIDA (SPM)]

主要海關地區 (PCAs) 之製造商有機會享有機械/設備/備件/原動牽引車/貨櫃拖車的進口稅與/或銷售稅減免。

符合資格的公司應向 MIDA 申請 SPM，並繳交給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並檢附進口或購買的機械/設備/備件/原動牽引車/貨櫃拖車列表，以獲得關稅局負稅許可函。

請於機械/設備/備件/原動牽引車/貨櫃拖車之進口或購買前，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線上申請。

進口稅減免之申請許可需繳交至國家關稅控管站(工業部門)；申請銷售稅減免則須透過 mysst.customs.gov.my/ 向關稅局提出申請。

c. 保養、修理與翻修活動的進口稅與銷售稅減免

保養、修理與翻修活動的銷售稅減免

根據 2018 年銷售稅(個人付稅減免第 2 項修訂法令 A 附表)，從事保養、修理及翻修活動的航太註冊公司在馬來西亞可以申請適用於以下物品的銷售稅減免：

- ❖ 第 33A 項的機械、設備、專用工具。
- ❖ 第 33B 項的備件、組件、材料和專用消耗品。

且上述物品直接用於馬國境內的保養、修理與翻修活動。

公司須在進口或購買以上物品之前，向 MIDA 申請銷售稅減免 (SPM)。之後公司將 SPM 及相關機械、設備、專用工具、備件、組件、材料和專用消耗品的清單繳交給馬來西亞皇家海關以獲得銷售稅減免核准。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 SPM 申請。

請透過 Customs portal MySST 提出銷售稅減免的申請。

保養、修理與翻修活動的進口稅減免

在馬來西亞註冊且從事保養、修理及翻修 (MRO) 活動的航太公司，有資格享有適用於機械、設備、專用工具、備件、組件、材料和專用消耗品的進口稅減免。

有關進口稅減免的申請須繳交財政部。

d. 貨運費雙重扣除

從沙巴或砂拉越利用船運運輸產品至馬來西亞半島任何一座港口的製造商有資格享有貨運費的雙重扣除。

e. 推廣馬來西亞品牌的雙重扣除

為了推廣馬來西亞品牌，馬國國民持股至少 70% 且為馬國品牌註冊持有者之公司，或者馬國品牌註冊持有者持股至少 50% 之公司有資格享有於宣傳馬國品牌商品時所產生之支出的雙重扣除，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 該馬國品牌之註冊持有者所持有的該公司股份須超過 50%；
- ✓ 在一課稅中僅有一家公司能使用扣除；且
- ✓ 該產品須符合出口品質標準。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² 總差額津貼計算：拆除與遷移資產(包括廠房與機械)，以及把該資產原所在地復原所造成的花費，與處置該資產時廠房與機械之支出的總和。

7.8 環保捐獻

捐獻給核准為專門環境保育組織的金額有資格享有單一扣除。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7.9 員工住宿的優惠

在製造業、核准服務業項目以及飯店和旅遊業，建造或購買用作僱員宿舍的建築物所產生的支出，有資格享有 10% 的特別工業建築津貼，為期 10 年。

請透過 www.hasil.gov.my 向 IRB 提出線上申請。

8. 服務業的便利措施與優惠

除了製造業，馬來西亞政府亦提供優惠政策給準備從事特定服務業活動的公司。MIDA 負責其中數項優惠獎勵的核准。

8.1 區域性營運

於馬來西亞設立區域性營運的公司（不論是設立代表處 (RE)、地區辦事處 (RO)、區域總部，或全球服務中心）可享有 MIDA 所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各種稅務優惠，以及／或關稅減免。

更多資訊，請參閱馬來西亞：服務業領域投資手冊中的第 2 冊：區域性營運。

8.2 研發活動 (R&D)

在馬來西亞從事研發服務之公司可享有 MIDA 所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政府提供的財務協助、各種稅務優惠，以及／或關稅減免。

更多資訊，請參閱馬來西亞：服務業領域投資手冊中的第 3 冊研發 (R&D) 服務。

8.3 石油與天然氣 (O&G) 服務

在馬來西亞從事石油與天然氣服務之公司可享有 MIDA 所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以及／或各種稅務優惠。

更多資訊，請參閱馬來西亞稅務優惠：石油與天然氣服務與設備 (OGSE) 規範與指南以及馬來西亞的石油與天然氣。

8.4 餐飲服務業

在馬來西亞從事餐飲服務業之公司可享有 MIDA 所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政府提供的財務協助，以及／或各種稅務優惠。

更多資訊，請參閱馬來西亞：服務業領域投資手冊中的第 9 冊：觀光業與旅遊相關服務。

8.5 教育與產業培訓服務

在馬來西亞從事教育與產業培訓服務之公司可享有 MIDA 所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政府提供的財務協助、各種稅務優惠，以及／或關稅減免。

更多資訊，請參閱馬來西亞：服務業領域投資手冊中的第 10 冊：教育與產業培訓服務。

8.6 醫療與照護服務

在馬來西亞從事醫療與照護產業之公司可享有 MIDA 所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以及／或各種稅務優惠。

更多資訊，請參閱馬來西亞：服務業領域投資手冊中的第 15 冊：醫療與照護服務。

8.7 物流與供應鏈服務

在馬來西亞從事物流與供應鏈產業之公司可享有 MIDA 所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政府提供的財務協助、各種稅務優惠，以及／或關稅減免。

更多資訊，請參閱馬來西亞：服務業領域投資手冊中的第 4 冊：物流服務。

8.8 環境管理：

在馬來西亞提供環境管理服務之公司可享有 MIDA 所提供的投資諮詢服務、政府提供的財務協助、各種稅務優惠，以及／或關稅減免。

更多資訊，請參閱馬來西亞：服務業領域投資手冊中的第 7 冊：環境管理服務以及馬來西亞的綠色科技。

8.9 IP 發展的優惠

擁有合格 IP 資產所有權且從中獲利之公司可享有合格 IP 所得之所得稅全額免徵，為期 10 年，惟須遵守修正關聯法 (Modified Nexus Approach) 之指南以確保只有在馬來西亞發展之 IP 的所得有資格享有優惠。

定義：

- 所謂「合格 IP 資產」，是指 1983 專利法 (291 法條) 或其它國家或領土之等同法律所認定的專利或技術創新；受 1987 版權法保護的軟體；或家族合格 IP (兩個或兩個以的 IP 相互連結，以至於無法確認任何研發所產生之支出由何者產生，亦無法確認所得由何者產生)。
- 「合格 IP 所得」是指版稅與牌照費。

現在享有所得稅法 34A/34B 條規定之優惠的公司無資格享有這項優惠。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資訊，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請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MIDA 提出申請。

8.10 數位服務

在馬來西亞從事數位服務產業之公司可享有 MIDA 與 MDEC 透過 Malaysia, Heart of Digital ASEAN (MHODA) 平台所提供的便利服務。此平台透過數位投資辦公室 (DIO) 成立，其功能為協調、估算、評量數位投資計畫，以確保數位投資申請流程更為快

速且簡易。有了此平台，投資者得以透過單一登入點提出其有意投資的項目，簡化登入作業，以達到 MyDIGITAL 所提出的目標：高品質數位投資機會。

關於 MHODA，請見
www.heartofdigitalasean.my。

更多資訊，請參閱 mdec.my/dio/。

8.11 其它服務產業

MIDA 還準備了與其它產業相關之說明手冊，以協助有意從事這些產業活動的公司：

專業技術輔助服務	第 5 冊
資通訊服務	第 6 冊
分銷貿易服務	第 8 冊
法律服務	第 11 冊
會計、審計與稅務服務	第 12 冊
建築諮詢服務	第 13 冊
市調諮詢服務	第 14 冊
管理諮詢服務	第 17 冊
市場研究服務	第 18 冊
廣告服務	第 19 冊

以上請參閱 MIDA 網站：

www.mida.gov.my/publications/malaysia-investment-in-the-services-sector/

其他 MIDA 出版品：

www.mida.gov.my/publications/

第 3 章

企業與個人在馬來西亞的納稅義務





1. 在馬來西亞的稅務
2. 可徵稅的所得類型
3. 公司稅
 - 3.1 居民
 - 3.2 所得稅率
 - 3.3 徵稅
 - 3.4 稅務減免
4. 個人所得稅
 - 4.1 居民
 - 4.2 居民稅率
 - 4.2.1 個人減免
 - 4.2.2 退稅
 - 4.3 非居民
5. 預扣稅
6. 不動產收益稅
7. 銷售與服務稅
 - 7.1 銷售稅
 - 7.1.1 銷售稅稅率
 - 7.2 服務稅
 - 7.2.1 可徵稅服務
 - 7.2.2 收稅
 - 7.2.3 服務稅稅率
 - 7.2.4 信用卡和簽帳卡的服務稅稅率
8. 進口稅
9. 國內貨物稅
10. 雙重稅務協定

企業與個人在馬來西亞的納稅義務

正如世界上其它國家，馬來西亞透過以下兩項措施取得財政平衡：吸引投資，以及獲得足以抵注政府必要開銷的稅收。您可以透過瞭解馬國課稅辦法，以及法律規定的多項扣除與津貼，確保自己繳納法定的稅收。

1. 在馬來西亞的稅務

任何個人(包括公司)在馬來西亞獲得或衍生自馬來西亞，或在馬來西亞接收的境外所得，都須繳納所得稅。

但是，任何人在馬來西亞課稅年度從馬來西亞境外獲得的所得是免稅的，惟從事銀行、保險或海空運業務的居民公司除外。

為了現代化和簡化稅務管理系統，所得稅自我評估系統已經在公司、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合作社和受薪階級中實施，此評估以當年為基礎。

2. 可徵稅的所得類型

可徵稅的所得如下：

- ❖ 執行業務所獲得的收益或利潤；
- ❖ 受僱傭而獲得的收益或利潤(薪水、報酬等)；
- ❖ 股息、利息或折扣；
- ❖ 租金、版稅或保費；
- ❖ 退休金、年金或其它定期付款；
- ❖ 具有所得性質的其它收益或利潤。

3. 公司稅

3.1 居民

若一間公司之經營與控管在馬來西亞實行，則它在馬國將被視作有納稅義務之居民。所謂「經營與控管」通常是指與公司經營與控管相關之高層會議在該地舉行。

3.2 所得稅率

自 2016 課稅年起，公司稅率為 24%。
此稅率也適用於以下實體：

- ❖ 信託機構；
- ❖ 在馬來西亞境外過世的人士，其遺囑的執行人；
- ❖ 法院指定的接管人；和

- ❖ 有限責任合夥 (LLP)。

在一個課稅年度的基期開始時，實繳資本／資本繳款額為 250 萬令吉及以下，且年銷售額不超過 5000 萬令吉的居民公司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將按以下稅率徵稅：

首 60 萬令吉的可徵稅所得——17%

隨後的可徵稅所得——24%

從事石油上游業務的人須繳納 38% 的石油所得稅。

3.3 徵稅

一個課稅年度中應負稅款 (CP 204) 之評估應提供給內陸稅收局 (DGIR)，不得晚於基期開始前 30 日，以下狀況除外：

- 實繳資本不多於 250 萬令吉之新創中小型企業不須遵守此規定，為期 2 年，從該公司開始營運的課稅年開始計算，但仍須遵守特定條件。
- 若該公司開始營運之課稅年的基期少於 6 個月，則該開始營運之公司在課稅年中不須提供應付稅款評估或分期付款。

應付稅款通常可分 12 期(月)繳納，從該公司基期的第 2 個月開始計算。

應付稅款之總額應於期限前繳清，以利呈交公司報表。

3.4 稅務減免

一般來說，從總所得扣除其產生過程中之成本與支出後，所產生的金額，即為調整後所得。

在確認公司的總所得後，支付"商業天課"或ZAKAT(伊斯蘭教法所規定的比率繳納課稅)可作為減免。然而，在該課稅年中，減免總額不得超過總所得之 2.5%。

可取得減免之捐獻：

- ✓ 政府、州政府、地方當局；或
- ✓ 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局長批准的機構或組織；或
- ✓ 財政部長或體育專員批准的體育活動；或
- ✓ 財政部長批准的國家利益計畫。

4. 個人所得稅

4.1 居民

根據 1967 年所得稅法第 7 條的規定，在該課稅年中，在馬來西亞居住至少 182 天的個人，將被視為課稅居民。

4.2 居民稅率

自 2020 課稅年度起，居民扣除個人減免額後，其所得稅率為 0% 至 30%。

4.2.1 個人減免

在扣除個人減免額後，適用的可徵稅所得減免如下：

編號	個人減免類型	2021 課稅年(令吉)
1.	自身和被撫養人	9,000
2.	雙親之醫療、特殊需求或照護開銷	8,000(上限)
3.	為身心障礙人士、配偶、子女或雙親購買基本輔助器具	6,000(上限)
4.	身心障礙人士	6,000
5.	教育費用	7,000(上限)
6.	個人、配偶與子女重大疾病之醫療開銷，以及個人或配偶之生育開銷(包括最多 1,000 令吉之完整醫療檢查以及最多 1,000 令吉之疫苗施打)	8,000(上限)
7.	休閒： ✓ 購買或訂閱書籍、期刊、雜誌、出版品，與電子報； ✓ 購買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 購買用於體育活動的運動器材；和 ✓ 以個人名義註冊的寬頻訂購費	2500(上限)
8.	國民教育儲蓄基金(至 2022 課稅年)	8,000(上限)
9.	丈夫／妻子／贍養費付款	4,000(上限)
10.	身心障礙妻子／丈夫	5,000
11.	普通兒童減免	2,000(上限)
12.	每位 18 歲以上並且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A-Level、課程證書、預科或預備課程)的未婚子女。	2,000(上限)

13.	每個符合以下條件 18 歲及以上的未婚子女： ❖ 在馬來西亞接受文憑或更高學位的教育進修(預科／預備課程除外)。 ❖ 在馬來西亞境外接受學位或同等學歷的教育進修(包括碩士或博士學位)。 教學和教育機構應得到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8,000(上限)
14.	身心障礙子女 每位 18 歲及以上，在馬來西亞考取文憑或高等認證，或於馬國境外攻讀學士或更高學位(該高等教育機構須經相關政府單位認可)，且未婚的身心障礙子女可額外獲得 8,000 令吉的減免。	6,000(上限)
15.	人壽保險和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	人壽保險:3,000(上限) 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4,000(上限) 選擇退休金退休計畫的公務員:7,000(上限)
16.	經證券委員會批准的私人界退休計畫的保金和延期年金	3,000(上限)
17.	教育或醫療保險費	3,000(上限)
18.	捐獻給社會安全組織(SOCSO)	250(上限)
19.	購買母乳哺育器具	1,000(上限)
20.	支付托育中心與幼稚園之費用	3,000(上限)
21.	購買運動用品的費用、運動設施的租賃／入場費、運動賽事的報名費	500(上限)
22.	國內旅遊開銷(至 2021 課稅年)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間花費的金額)	1,000(上限)

4.2.2 退稅

居民納稅義務人可取得退稅的項目：

- 居民可徵稅所得少於 3 萬 5 千令吉者

可徵稅收少於 3 萬 5 千令吉者可享有 400 令吉退稅。如果配偶沒有工作，或配偶的所得納入稅額計算，則配偶亦享有額外 400 令吉的退稅。

編號	退稅	自 2009 課稅年度起(令吉)
a	分開估算	
	妻子	400
	丈夫	400
b	合計	
	妻子	400
	丈夫	400
	總計	800
c	估算時丈夫或妻子沒有任何總所得	
	妻子	400
	丈夫	400
	總計	800

- 其它退稅

編號	退稅	(令吉)
a	"天課"或ZAKAT(伊斯蘭教法所規定的比率繳納課稅)	以最高徵稅額為準
b	副朝覲與朝聖之旅(一生兩次)所支付的出境費用	實際花費金額

4.3 非居民

自 2020 課稅年度起，非居民應以 30% 的稅率繳稅，且不享有任何個人減免。

5. 預扣稅

非居民須繳納的最終預扣稅為：

特殊所得類別將徵收 10%，例如：

- 個人或其僱員提供與以下事項相關之服務：使用財產或權利，任何工廠、機械或其它器具的安裝或操作；
- 與管理或行政相關(涉及任何科學、工業或商業經營、投資、計畫)的任何建議、協助或服務；
- 為了使用任何可移動資產而同意任何協議或安排所支付的租金或其它款項。

預扣稅將不適用於在馬國境外提供或執行 a、b 兩類服務的所得。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為了減少非居民提供的技術服務成本，與馬來西亞飯店住宿相關的報銷或付款將不計入技術費用總額中，故不需交納預扣稅。

若未繳納預扣稅，將向非居民僅就未繳納稅款徵收 10% 之罰款，而非就未繳納全額。

6. 不動產收益稅

在馬來西亞，資本收益通常無需繳納所得稅。然而，不動產收益稅 (RPGT) 乃是針對處置馬來西亞境內可徵稅資產(例如房屋、商業建築、農場與閒置土地)所產生之收益進行徵收。可徵稅資產包括任何馬國境內「土地」與任何該土地之利益、買賣特權，或其它權利，以及不動產公司股份的處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處置可徵稅資產的收益將徵收介於 5% 至 30% 的稅，稅率取決於該不動產的持有期限，如下所示：

處置	不動產收益稅率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除了第二、三部分之外(例：個人)	成立於馬國境內的公司，或根據 1966 年社團法登記的信託法人或社團	外國人或已過世之外國人的遺囑執行者，或境外成立的公司
3 年以內	30%	30%	30%
第 4 年	20%	20%	30%
第 5 年	15%	15%	30%
第 6 年及以上	5%	10%	10%

一般而言，不動產收益稅乃是針對扣除允許支出後的可徵收收益進行徵收。除此之外，尚有以下稅務特惠：

- ❖ 馬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可享有適用於其私有住宅之稅務減免，一生一次。
- ❖ 適用於個人可徵稅資產之處置的減免，10,000 令吉可徵稅收益的 10% (擇其大者)。
- ❖ 夫妻之間、親子之間、祖孫之間贈與可徵稅資產(捐贈者為公民)，其處置不會有收益與/或損失。

有關公司和個人稅的更多資訊，請參閱

www.hasil.gov.my。

7. 銷售與服務稅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政府實行 2018 年銷售稅法和 2018 年服務稅法，與其各自的附屬法規，以取代 2014 年商品及服務稅 (GST) 法。

7.1 銷售稅

根據 2018 年銷售稅法，進口貨品和出售本地製造的貨品將被課徵銷售稅，已在 MIDA 註冊的製造商亦可在處置時徵收。

馬來西亞徵收的銷售稅，是對馬來西亞製造的貨品和進口到馬來西亞的貨品徵收的單一階段稅。

由註冊製造商於馬國製造之可徵稅商品於販售、販售以外的方式處置，或被用於商品製作原材料以外的用途時，將被徵收銷售稅。

當貨物已完成申報、繳納關稅，並從海關管制中放行時，將對該進口貨物徵收銷售稅。

在 12 個月內製造總值超過 50 萬令吉可徵稅商品的製造商，須依據 2018 年銷售稅法第 12 條進行註冊。

在 12 個月內製造銷售價值等同或少於 50 萬令吉可徵稅商品的製造商，可依據 2018 年銷售稅法第 14 條文選擇自願註冊，以使他們能夠享受該法令所提供的便利措施。

分包商屬性的製造商，若在 12 個月內分包工程的總勞動費超過 50 萬令吉，須依據 2018 年銷售稅法第 12 條文進行註冊。

7.1.1 銷售稅稅率

銷售稅是一種從價稅，以下商品類別分別適用不同的稅率(5% 和 10%)。

石油銷售稅按特定稅率收取，該稅率不同於其它可徵稅商品。

7.2 服務稅

馬來西亞服務稅是針對屬於「可徵稅服務」之特定服務進行徵收的間接單一階段稅。若任何服務未被列於 2018 年服務稅條例附表 1 規定的可徵稅服務清單，則無法徵收服務稅。

2018 年服務稅法 (STA 2018) 適用於整個馬來西亞，惟指定區域、免稅區、保稅倉庫、保稅製造倉庫和聯合開發區 (JDA) 除外。

7.2.1 可徵稅服務

可徵稅服務是指在 2018 年服務稅條例附表 1 的各個類別中列出的任何服務。提供可徵稅服務並超過相關門檻的任何納稅人必須進行註冊。這些類別包括住宿、餐飲經營者、夜總會、舞廳、保健和養生中心、私人俱樂部、高爾夫俱樂部和高爾夫練習場、博彩和遊戲服務、專業服務及其它服務供應商，如保險、電信、停車場業者、廣告等。

7.2.2 收稅

任何已經在馬來西亞註冊從事提供可徵稅服務業務的個人須繳納服務稅。

若註冊人向客戶提供任何可徵稅服務，在收到付款後，則須繳納服務稅。

7.2.3 服務稅稅率

服務稅稅率是根據 2018 年服務稅(稅率)法制定的，並於 2018 年 9 月 1 日生效。根據 2018 年服務稅法 (STA 2018) 第 9 條規定，保單價格或保費、博彩遊戲等可徵稅服務的稅率為 6%。

7.2.4 信用卡和簽帳卡的服務稅稅率

提供信用卡或簽帳卡服務的服務稅稅率為每年 25 令吉，主卡與副卡皆然。服務稅可於發卡或續卡當日收取，或其後每 12 月或按月收取。

更多資訊，請參閱 mysst.customs.gov.my。

8. 進口稅

在馬來西亞，進口稅是一種從價稅。為了符合貿易自由化，多種貨品的進口稅已被調降或取消。

此外，馬來西亞致力遵從東協商品貿易協定 (ATIGA)，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東協境內交易超過 99% 的商品進口稅已被取消。

馬來西亞依然積極參與洽簽自由貿易協定與協商，領域包括貨物貿易、原產地規則和投資。迄今為止，馬來西亞已與日本、巴基斯坦、紐西蘭和印度、智利和澳洲簽署了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同時也與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香港與印度締結了東協區域協定。根據這些協議，進口稅將根據商定的附表調降或取消。

2020 年 11 月 15 日，已有 10 個東協成員國 (AMS) 與 5 個東協 FTA 夥伴 (澳洲、中國、日本、韓國與紐西蘭，簡稱 AFP) 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此協定在 2022 年 11 月啟動。

目前，AMS 與 AFP 致力於正式簽署 RCEP，預計於 2022 年第 4 季生效。該協議規定至少 6 個 AMS 與至少 3 個 AFP 須批准，始能正式生效。

9. 國內貨物稅

馬來西亞製造的特定產品將徵收國內貨物稅，包括香煙、煙草製品、酒精飲料、遊戲牌卡、麻將牌和摩托車。針對摩托車、撲克牌和麻將牌徵收的國內貨物稅是一種從價稅，而香煙、煙草製品和酒精飲料則是結合了特定稅率與從價稅率來徵收。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已根據以下附表對含糖飲料徵收國內貨物稅：—

關稅編號	類別	總含糖量	國內貨物稅	舉例：
2009	果汁、蔬菜汁	>12 克/100m	0.40 令吉/升	橙汁，萊姆汁
2202	a) 碳酸飲料，牛乳飲料以外的非酒精飲料	>5 克/100m	0.40 令吉/升	可樂飲料，運動飲料，碳酸飲料
2202	b) 牛乳飲料	>7 克/100m	0.40 令吉/升	巧克力口味調味乳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針對電子菸、吸煙器具徵收國內貨物稅如下：

關稅編號	類別	國內貨物稅	舉例：
3824.99.9910	不含尼古丁之液體或膠體等用於電子菸的產品	0.40 令吉／毫升	電子菸油
8573.70.9010	電子菸以及類似個人吸菸器具	10%	電子菸器具
9614.00.9010	煙斗(包括斗身)	10%	煙斗

更多可徵收國內貨物稅之商品及其稅率的資訊，請參閱 2017 年國內貨物稅法令。

10. 雙重稅務協定

雙重稅務協定 (DTA) 是兩國簽署以避免重複課稅的協定，是為釐清跨境所得的徵稅權，與提供稅務紅利或減免。

馬來西亞雙重稅務協定 (DTA) 的目標如下：

- ✓ 為境內和境外投資創造良好的環境；
- ✓ 使馬來西亞的特殊稅收優惠能對資本輸出國的納稅人發揮全效；
- ✓ 與透過單方面措施獲得的減免相比，雙重徵稅的減免更有效；以及
- ✓ 防止逃稅和避稅。

正如許多其它已開發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馬來西亞也需透過與其它國家的國際稅收協定網絡來促進本國與他國的貿易和投資。因為工業化步伐的加速，再加上馬來西亞國外直接投資的增加，與其它國家締結稅收協定是必要的，這為投資者提供稅收方面的確定性和保障。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馬來西亞與下列諸國簽署的 DTA 已生效：

Countries

阿爾巴尼亞	芬蘭	馬爾他	新加坡
阿根廷*	法國	模里西斯	斯洛伐克共和國
澳洲	德國	蒙古人民共和國	南非
奧地利	香港	摩洛哥	西班牙
巴林	匈牙利	緬甸	斯里蘭卡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印度	納米比亞	蘇丹
比利時	印尼	尼德蘭	瑞典
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	伊朗	紐西蘭	瑞士
汶萊	愛爾蘭	挪威	敘利亞
柬埔寨	意大利	巴基斯坦	泰國
加拿大	日本	巴布亞新幾內亞	土耳其
中國	約旦	菲律賓	土庫曼斯坦
智利	哈薩克斯坦	波蘭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中國	韓國	卡達	英國
克羅埃西亞共和國	科威特	羅馬尼亞	美國*
捷克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俄羅斯	烏茲別克斯坦
丹麥	寮國	聖馬力諾	越南
埃及	黎巴嫩共和國	沙烏地阿拉伯	委內瑞拉
斐濟	盧森堡	塞席爾	辛巴威

*有限協議

至於台灣 [由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ECO) 代表]，則透過以下稅務減免令給予雙重稅收減免：

- P.U.(A) 201 (1998)
- P.U.(A) 202 (1998)

更多稅務資訊，請參閱 www.hasil.gov.my 或寄件至 lhdn_int@hasil.gov.my

第4章

進入並在馬來西亞工作





1. 入境馬來西亞的須知

- 1.1 護照或旅行證件
- 1.2 簽證規定
- 1.3 簽證種類及相關規定
 - 1.3.1 短期入境簽證(社訪簽)
 - 1.3.2 長期入境簽證(社訪簽)
 - 1.3.3 入境簽證(短期聘僱)
 - 1.3.4 工作簽證
 - 1.3.5 專業入境簽證 (PVP)
 - 1.3.6 依親簽證
 - 1.3.7 學生簽證

2. 聘僱外籍高階專業人員

- 2.1 外籍高階專業人員的職位類型
 - 2.1.1 關鍵職位
 - 2.1.2 定期職位
- 2.2 聘僱外籍高階專業人員指南

3. 申請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

- 3.1 MyFutureJobs

4. 聘僱外籍移工

進入並在馬來西亞工作

馬來西亞歡迎商務訪客和外籍專業人士入境，因為他們為國家經濟做出了貢獻，並豐富了馬來西亞多元文化的社會結構。您可依據特定的需求和情況，申請短期停留和長期就業的各種簽證和旅行簽證。馬來西亞的外籍人士是充滿活力的群體，為國家多元化、包容的社會增添了動力。

1. 入境馬來西亞的須知

1.1 護照或旅行證件

所有進入馬來西亞的人士均須持有合法的有效護照或其他國際認可的旅行證件。這些文件從進入馬來西亞當天算起，必須擁有至少 6 個月的有效期。

持有不受馬來西亞承認的護照者，須向馬來西亞駐外代表辦事處申請一份替代護照的文件以及簽證。簽證申請可向馬來西亞駐外代表辦事處提出申請。

1.2 簽證規定

簽證是允許合法入境該國的證明文件。

外國公民必須在進入馬來西亞之前向任何馬來西亞駐海外代表辦事處申請並獲得簽證，以便合法入境馬來西亞。

下列國家的國民必須獲得簽證才能進入馬來西亞：

· 阿富汗*	· 香港 SAR(身份證明書或身份證明文件)
· 安哥拉	· 印度
·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 象牙海岸
· 不丹	· 科索沃
· 布基納法索	· 利比里亞
· 布隆迪	· 馬里
· 喀麥隆	· 莫桑比克
· 中非共和國	· 緬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尼泊爾
· 哥倫比亞	· 尼日利亞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尼日爾
· 剛果共和國	· 巴基斯坦
· 科特迪瓦	· 盧旺達

· 吉布提	· 塞爾維亞
· 赤道幾內亞	· 黑山
· 厄立特里亞	· 斯里蘭卡
· 埃塞俄比亞	· 聯合國(通行證)
· 加納	· 西撒哈拉
· 幾內亞比索	

以色列和朝鮮的國民需要獲得馬來西亞內政部的事先核准。除了上述列明的國家(不包括以色列和朝鮮)，其他國家的國民以社訪或商業訪問為目的到訪，獲准在不需簽證的狀況下入境不超過一個月。

備註：

*查詢類簽證，需要馬來西亞移民局的核准。

*需附上文件申請的簽證 (Visa with reference)

1.3 簽證種類及相關規定

除了以社訪或商務為訪問目的而申請入境的人士外，入境的申請必須在抵達馬來西亞之前進行。

到訪馬來西亞的外國人必須在其通訊地點獲得入境簽證，以便在馬來西亞作短暫的停留。

所有此類的申請須有在馬來西亞的保證人，該保證人須同意負責入境者的生活開銷與遣送回國的費用(如需)。

核發給外國人的簽證種類：

1.3.1 短期入境簽證(社訪簽)

將發出入境簽證給以社訪或商務為目的到訪的外國人，如：

- 拜訪公司、參加會議或研討會、審查公司帳目或確保公司順利運作而入境的公司擁有人或代表。
- 為商業和投資機會或建立製造工廠而入境的投資者或商人。
- 拓銷馬來西亞製造物品而入境的公司外國代表，但他們不得從事直銷或分銷。
- 為洽談出售或租賃房地產而入境的業主。
- 大眾媒體機構的外國新聞從業人員或記者入境以報導任何馬來西亞的活動(須獲得馬來西亞內政部的事前批准)。
- 體育活動的參與者。
- 參與當地大學考試或作親善訪問的學生。
- 除了以上列明的活動，經移民局局長核准參與其他活動而入境的訪客。

此類簽證不可用於聘僱用途或監督新機械的安裝或工廠的建造。

1.3.2 長期入境簽證(社訪簽)

長期社訪簽證可以發給屬於特定類別下的外國人在馬來西亞短暫停留;例如馬來西亞人的配偶或子女。簽證期限將依據訪客的資格和符合特定條件下延長。

持有長期社訪入境簽證的馬國國民外籍配偶,可投入任何形式的受薪聘僱,或參與任何生意或專業工作,無需把他們的社訪入境簽證轉換成工作簽證或入境簽證(短期聘僱),但須獲得馬來西亞移民局的核准。工作許可將在批准後得到背書。

1.3.3 入境簽證(短期聘僱)

這是發給進入馬來西亞工作少於 24 個月的外國人的簽證。

1.3.4 工作簽證

這是發給進入馬來西亞工作至少 2 年的外國人。工作簽證是在申請人獲得有關授權機構批准的外籍人員職位後才發出的。

1.3.5 專業入境簽證 (PVP)

這是發給與任何代理機構簽訂短期合約的外國人的簽證。

專業入境簽證 (PVP) 是發給希望在馬來西亞短期工作和從事特殊(專業)工作的外籍人士,其薪資由海外僱主支付。此簽證也發給希望在馬來西亞接受實踐培訓的學生或海外移工。

簽證批准期限不得超過 12 個月。

符合條件可申請這類簽證的外國人如下:

專業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專業知識移轉;研究培訓等esd.imi.gov.my
藝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入境進行拍攝、表演的;入境進行專輯或新產品宣傳等。epuspal.kkmm.gov.my
傳教士(伊斯蘭教或其他宗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因宗教目的入境者Putrajaya 移民局簽證、通行證和執照局

簽證的有效期限視情況而定,但一次最多不超過 12 個月。

申請應由相關代理機構提出。

1.3.6 依親簽證

此簽證適用於外籍高階專業人員的家屬。依親簽證是發給就業簽證持有人的合法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親生、繼子女、合法收養)。

社訪簽證是發給就業簽證持有人 18 歲以上的子女(親生、繼子女、合法收養),以及就業簽證持有人的父母、岳父母和配偶。

此類簽證可與工作簽證同時申請或於後者核准後才申請。

社訪簽證(臨時就業)主要發給持有外國幫傭就業簽證的人。

1.3.7 學生簽證

學生簽證是發給欲在馬來西亞任何教育機構求學的外國人,惟這些科系課程須已通過馬來西亞高等教育部/教育部批准,同時該外國學生的錄取須獲得馬來西亞內政部的批准。

更多資訊,請瀏覽 educationmalaysia.gov.my

2. 聘僱外籍高階專業人員

馬來西亞政府希望國民最終能獲得培訓和僱用並勝任所有級別的工作。因此,鼓勵公司培訓更多國民,以使公司各階層員工的僱用能反映馬來西亞多元種族結構的特色。

儘管如此,在缺乏訓練有素的馬來西亞人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透過「關鍵職位」或「定期職位」引進外籍人員。關鍵職位是外國人長期擔任的職位,而定期職位是在特定時期內填補的職位。

2.1 外籍高階專業人員的職位類型

外籍高階專業人員可申請的職位類型:

2.1.1 關鍵職位

這些都是在馬來西亞營運的外資獨資公司和企業的高階管理職位。關鍵職位是維護公司利益和投資的重要職位。這些外籍人員負責決定公司的政策,以實現其目標和目的。

2.1.2 定期職位

a. 高階主管職位

這些是中階程度的管理和專業職位。該職位須具備與該工作相關的專業資格、實際經驗、技能和專業知識。這些外籍人員負責執行公司的政策和監督員工。

b. 非高階主管職位

這些是需要具體技術或實踐技能和經驗來履行任務的技術職位。

2.2 聘僱外籍高階專業人員指南

外籍高階專業人員的僱用分為兩個階段:

- ❖ 根據業務性質從相關授權機構申請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
- ❖ 在授權機構批准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後,公司必須向移民局提交申請,以獲得工作簽證的批註。

a. 從事製造活動、研發活動和醫療器材檢測實驗室的公司，以及在 MIDA 的職權範圍下申請優惠獎勵的公司。

從事製造活動或研發活動的公司，以及醫療器材檢測實驗室，並在 MIDA 的權限下申請獎勵優惠的公司，有資格考慮以最低繳足資本申請的外籍職位，具體如下：

- 100% 由馬來西亞人持有的公司：250,000 令吉
- 由外資和馬來西亞人共同持有的公司：350,000 令吉
- 100% 外資公司：500,000 令吉

關鍵職位批准的前提是，公司必須在馬來西亞註冊和必須存入至少 100 萬令吉的外資繳足資本。但是，關鍵職位的數量不能直接與外資繳足資本掛鉤。

時限職位的申請資格如下：

- ✓ 最低基本薪資至少 5,000 令吉；
- ✓ 最低學歷和最低經驗；

學歷要求：

製造業公司：

- 學士學位且在相關領域具有至少 3 年(工作)經驗；和/或
- 擁有文憑且在相關領域具有至少 5 年(工作)經驗；和/或
- 技術認證且在相關領域具有至少 10 年(工作)經驗的；或公司建議的學歷/經驗，以較高者為準。

契約制研發公司、研發公司和內部研發公司：

- 學士學位且在相關領域具有至少 3 年(工作)經驗；和/或
- 擁有文憑且在相關領域具有至少 5 年(工作)經驗；或公司建議的學歷/經驗，以較高者為準。

將視每個個案的優缺條件考量外籍高階專業人員的核准數量。但是，若該契約制研發公司、研發公司和內部研發公司是由外資獨資或由外資持股偏多，則外籍專業人員職位的數量最多佔研發人員總數的 50%，也就是 1 名外籍研發人員對 1 名馬籍研發人員的比例。該時限職位的任期最長為 5 年。

申請應提交給 MIDA。

b. 營運總部 (OHQs)、地區分銷中心 (RDCs) 和國際採購中心 (IPCs) 和區域總部

營運總部 (OHQs)、地區分銷中心 (RDCs)、國際採購中心 (IPCs) 和區域總部可依據以下標準申請外籍高階人員職位：

- ❖ OHQs、RDCs、IPCs 的最低繳足資本為 500,000 令吉可被納入考量；

- ❖ 區域總部的最低繳足資本為 250 萬令吉則可被納入考量。

外籍高階人員職位的數量將根據公司的要求作出考量，惟時限職位的任期最長為 5 年。

OHQs、RDCs、IPCs 和區域總部的外籍人員職位核准的附加條件如下：

- ✓ 外籍人員職位的最低薪資至少為 5,000 令吉。
- ✓ 學士學位且在相關領域具有至少 5 年(工作)經驗；或公司建議的學歷/經驗，以較高者為準。
- ✓ 馬國國民擁有的 OHQs、RDCs、IPCs 公司可以考慮給予關鍵職位，惟公司的實繳資本最低須有 500,000 令吉。

申請應提交給 MIDA。

c. 區域機構 (REs) / 區域辦事處 (ROs)

Res/ROs 的外籍高階人員職位(時限職位)申請可根據以下標準：

- ✓ 每年的最低營運開支為至少 30 萬令吉。
- ✓ 外籍人員職位的最低薪資至少為 5,000 令吉。

不過，經批准後，營運開支及基本薪金將按 RE/RO 的建議收取。將視每個個案的優缺條件批准時限職位的數量。該時限職位核准的任期將與 MIDA 批准的 RE /RO 的營運期限一致。

RE/RO 的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申請應提交給 MIDA。

d. 農業 —— 包括園藝和花卉

在漁業、畜牧業和農業的新公司(無優惠)以及現有公司的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申請，應提交 MIDA。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的批准將依據和製造業領域相似的指南和條件納入考量。

3. 申請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

在製造業及相關服務業領域的新公司(無優惠)以及現有公司(包括不涉及擴充產能或產品多樣化的企業)的外籍高階專業人員職位申請，應提交 MIDA。這包括需要取得及豁免製造業執照的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有意僱用外籍高階專業人員的僱主在向 MIDA 申請外籍職位之前，必需在人力資源部管轄下的 MyFutureJobs 入口網站上發佈至少 30 天的職位空缺廣告。

3.1 MyFutureJobs

為確保馬來西亞人在民營和公共部門的招聘中得到優先考慮，人力資源部 (MOHR) 根據 2020 年 6 月 4 日的內閣決定宣布了新舉措，要求他們將每個職缺在 MyFutureJobs 中刊登至少 30 天。

鑑於外國投資對該國的重要性，以下類別的職位空缺廣告豁免：

a. 重要職位

適用於(高階主管或關鍵職缺)或月收入15,000 令吉及以上的外籍高階專業人員。

b. (RE/RO)

在馬來西亞設立的製造和服務領域的海外組織／公司的 RE/RO，並為公司／組織總部開展活動。RE/RO 不參與任何商業活動。對於參與運營的 RE/RO，公司無需根據 1965 年《公司法》進行註冊。申請僱用此類外籍人士需要 MIDA 的批准／確認函。

c. 投資者／股東／所有者

投資者是在馬來西亞投資資金以獲取投資回報並直接參與公司營運的個人。與此同時，股東必須持有至少 30% 的股權，並被任命為公司董事和／或在公司持有權益的職位。

d. 公司轉讓／派任／貿易協議

外籍高階專業人員由母公司指派到馬來西亞的分公司或公司集團工作，目的是在公司之間進行培訓或知識／經驗分享，並滿足公司勞動力的需求。

e. 國際組織

受《國際組織法(特權和豁免)》(第 485 號法案)約束的組織可以任命外籍員工 (FRS)。

專業技能職位的空缺不會自動排除在 MYFutureJobs 上的廣告刊登之外。專業技能職位包括執行公司規定任務的特定和獨特技能以及策略能力。公司可以向社會保障組織 (SOCSO) 申請豁免在 MYFutureJobs 入口網站上投放廣告。

公司必須透過 bit.ly/PDKKPERKESO 填寫 PDKK 表格(專業技能外籍人士)，並在 PDKK 表格中提供詳細說明為什麼此類職位需要專業技能豁免。

如果該職位被 SOCSO 考慮豁免，該公司將被豁免在 MYFutureJobs 上投放廣告。如果發現該職位不是專業技能職位，公司必須在 MYFutureJobs 上傳傳該職位的空缺至少 30 天，並進行面試以尋找當地人才。對於專業技能職位，豁免狀態通知將透過電子郵件發送給公司。

有關對 MYFutureJobs 的任何疑問，請致電 1-300-22-8000/03-8091 5300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papd@perkeso.gov.my 聯絡 SOCSO 客戶服務中心

4. 聘僱外籍移工

在馬來西亞，可以在以下行業僱用限量的外籍移工：製造業、建築業、種植園、農業、採礦和採石場、服務業和家庭傭工。

對於服務業，外籍移工就業僅限於六個子行業：(餐廳、清潔服務、貨物處理、高爾夫俱樂部的球童(僅限男性)、批發／零售和飯店／度假島)。

將視每個個案的優缺條件核准。只有在努力尋找合格的本地公民和永久居民失敗後，才會考慮僱用外籍移工的申請。

對外籍移工徵收以下年費：

批准的領域	年費(半島) 令吉	年費(沙巴/ 砂拉越) 令吉
製造業	1,850	1,010
建築業	1,850	1,010
種植業	640	590
曲普業	640	410
採礦和採石	1,850	1,490
服務業	1,850	1,490
服務業(島嶼 度假村)	1,850	1,010
家事服務人員	410	410

所有外籍移工的申請都應提交到內政部的一站式中心，惟外籍家庭幫傭的申請應提交馬來西亞移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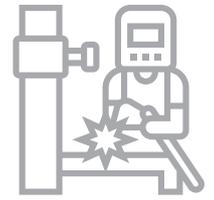
有關僱用外籍移工的更多資訊，請瀏覽內政部網站：www.moha.gov.my

備註：上述包含的資訊僅作為一般指南，以幫助商業界尋找和瀏覽公開資訊。最新的相關措施請參閱 www.imi.gov.my/portal2017/index.php/en/ 以獲得最新的資料。

第5章

在馬來西亞招聘您的人才





1. 人力發展

- 1.1 工業技能培訓設施
- 1.2 人力資源開發公司 (HRD Corp)

2. 人力成本

3. 招聘管道

4. 勞動標準

- 4.1 1955 年僱用法
- 4.2 沙巴與砂拉越的勞工法
- 4.3 1991 年僱員公積金法
- 4.4 1969 年僱員社會保險法
- 4.5 1952 年勞工賠償法
- 4.6 1994 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OSHA) 1994

5. 勞資關係

- 5.1 職工工會
- 5.2 1967 年勞資關係法
- 5.3 無職工工會機構內的勞資關係



在馬來西亞招聘您的人才

馬來西亞為潛在投資者提供了勤奮、自律、受過良好教育和訓練有素的勞動力。進入勞動力市場的馬來西亞青年已經接受至少 11 年的學校教育，即達到中學水平，因此容易接受新技能的培訓。此外，27% 的勞動力受過高等教育。

為了滿足製造業對技術型勞動力不斷增長的需求，馬來西亞政府已採取措施增加工程師、技術人員和其他技術型勞動力的數量。重點將放在技術和技職教育與培訓 (TVET) 上，產業界透過與 TVET 合作，以確保畢業生的供應能滿足產業的需求。

此外，馬來西亞享有自由和有競爭的勞動力市場，是一個勞資關係親切和睦的地方。政府不斷檢討與勞工有關的法規，以滿足勞動力市場的要求。政府也提供了技能提升和技能再培訓的方案，以確保穩定的勞資關係。

與工業化國家相比，馬來西亞的勞動力成本相對較低，而生產力仍然很高。許多計劃和加強性措施可用於提高生產力，包括與生產力掛鉤的薪資系統、自動化和技能培訓。

1. 人力發展

目前，人力資源部人力部設立了 32 個技能培訓學院，例如：23 個工業培訓學院 (ITI)、8 個先進技術和培訓中心 (ADTEC) 以及日本馬來西亞技術學院 (JMTI)。工業培訓學院 (ITIs) 提供基礎、中級和高級的工業技能培訓計劃，適用於職前或入職等級。該計劃在五個領域進行，即機械、電器與電子、印刷、建築技術、ICT 非金屬技術。此外，該部還制定了計畫以提高現有勞動力的技能以及在教員和高級技能培訓中心 (CIASST) 培訓指導員。

1.1 工業技能培訓設施

在馬來西亞，職業技術學校、理工學院和工業培訓機構為年輕人提供了以後在各領域的就職的準備。儘管這些單位主要由政府機構管理，但一些私人機構也補助了政府在培訓工業生產所需的技術人力的不足。

除了人力資源部人力部外，其他參與培訓的主要政府機構有：

- 教育部 (MOE) 所負責運營的 85 餘所職業技術學校，提供技術和職業課程。技職學院的離校生可以可先在基層就職，也可以選擇在理工學院就讀文憑課程，或在社區學院修讀證書課程，或在其他部門監督下的培訓機構繼續進修。
- 青年體育部，通過旗下 22 個國家青年技能培訓中心和高級國家青年技能培訓中心，提供基礎、中級和高級水平的工業技能培訓。短期課程和技能提升計劃也在進行中。

- 人民信託基金會 (MARA)，或通稱為土著人民信託委員會，是由鄉村及區域發展部負責。在全國各地設有 230 多家技能培訓機構，提供基礎、中級、高級和專業級別的課程為工業需求量身定制人才。

為工業需求量身定制人才

MIDA 持續加強當地學術界、技術和職業機構以及區域性工業領袖之間的夥伴關係，以培養準備好與產業接軌的畢業生。這是為了確保合適的產業能夠隨時獲得知識型技能人才，以滿足新興產業 4.0 格局的需求。

作為其人才儲備舉措的一部分，MIDA 發起了幾項舉措：

➤ 製造業實習計劃 (製造業實習)

透過與高等教育部 (MOHE) 合作，製造商和服務公司將能夠選擇 MOHE 目前提供的計劃，例如結構性實習計劃 (SIP)、邊工作邊學習 (WBL) 和 2u2i (大學 2 年，產業 2 年)。

作為這項合作的一部分，MOHE 將會協助企業開發一個實習架構，該架構將融入公司的工作環境，直到學生實習生被成功聘用進行實習。

➤ 一對一協助計劃

MIDA 還透過實施實習計劃，為產業端對端地提供高水平的本地人才。這些計劃將為學生提供體驗式學習機會。實習計劃完成後，MIDA 希望學生能夠在各自的公司獲得永久職位。

➤ MIDA 學徒計劃

由於政治的支持和推動 TVET 改變遊戲規則的意願，MIDA 在推動全國性 TVET 與產業合作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其中的一項舉措就是 MIDA、馬來西亞製造商聯合會 (FMM) 和教育部合作的 MIDA 學徒計劃。

這項學徒計劃的意圖在於解決 FMM 成員強調的技術技能短缺問題。這項計劃是一項培養可直接融入產業的熟練職業勞動力的快速通道。

這項計劃使學生能夠在 2 年計劃的每一年接受 6 個月的學術學習，然後再進行 6 個月的產業培訓。學生將在教育部監管範圍內的職業學院開設的課程進行學習，接受馬來西亞技能認證 (MSC) 二級或三級的培訓。

➤ 培訓師培訓計劃

Johor 有七間 TVET 機構共 23 名資深培訓師參加了強化課程，這些培訓師接觸了 NX Unigraphics (UG) 和 CAD/CAM 應用程式等最新的精密機械和技術軟體。這七間 TVET 機構分別為：

- Johor 技能發展中心 (PUSPATRI)
- Ibrahim Sultan 理工學院 (PIS)
- Pasir Gudang 產業培訓學院 (ILP)
- Ledang 產業培訓學院 (ILP)
- Pagoh 高等國家青年技能學院 (IKTBN)

- Johor Bahru MARA 技能學院 (IKM)
- Batu Pahat 先進技術培訓中心 (ADTEC)

在培訓師培訓計劃之後，將舉辦一系列「串聯研討會」，從而產生「乘數效應」，使培訓師能夠將新技術知識傳授給其他培訓師。這將縮小技能差距，將產業推升至醫療設備和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領域發展。

1.2 人力資源開發公司 (HRD Corp)

人力資源發展公司 (HRD Corp) 是人力資源部管轄下的一個機構，受 2001 年 Pembangunan Sumber Manusia Berhad 法案管轄，負責向僱主徵收稅款作為推動馬來西亞勞動力的培訓和發展計劃資金以達到馬來西亞的人才發展願望。

HRD Corp 在近年來更納入了推動就業和產業培訓安置、職涯指導和諮詢，以及為來自各種技能、背景和能力的馬來西亞人開發創收機會。

2001 年 Pembangunan Sumber Manusia Berhad 法令

2001 年 Pembangunan Sumber Manusia 法案 (第 612 號法案) 是監管 HRD Corp 的角色、責任、職能和權力的法案。該法案制定了課徵和收取人力資源開發稅的規定，以資助員工、學徒和受訓人員的培訓和發展，以及公司在設立和管理基金及其他相關事宜方面的規定。

該法案第一附表所涉及的每個僱主都必須為其僱員支付其每月薪資的 1% 的人力資源開發稅。

► 僱主註冊資格標準

強制性類別 (1% 稅費)	擁有 10 名以上馬來西亞員工的僱主
自願性類別 (0.5% 稅費)	擁有 5 至 9 名馬來西亞員工的僱主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這項法案擴大到更多部門和子部門。完整的產業清單可以在 www.hrdcorp.gov.my 查詢。

2. 人力成本

員工的薪金和附帶福利將根據行業、所在地和聘用人數規模而有所不同。公司提供的常見休假類型包括年假、公共假期、病假、住院假、產假和陪產假。在部分公司中，其他福利包括提供制服、運輸、獎勵金、輪班津貼和保險保障。一些公司根據公司的績效和個人績效給予獎金。

2020 年最低薪資法令 [P.U.(A) 5/2020] 在 2020 年 2 月 1 日生效。私人領域的所有僱主不論其所僱用的員勞工數數量，都必須遵守新的最低薪資標準。

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的最低薪資率如下：-

最低薪資率		
每月	每天	
	日間工作次數	每小時
1,200 令吉	6	46.15 令吉
	5	55.38 令吉
	4	69.23 令吉

欲取得更多有關製造業薪金與福利的資料，請瀏覽馬來西亞僱主公會 (MEF) 的網站 www.mef.org.my。

3. 招聘管道

除了已登記的民營職業介紹所外，僱主和求職者還可以透過 MYFutureJobs 入口網站 (www.myfuturejobs.gov.my/) 進行免費註冊，以在馬來西亞尋找合適的員工和職缺。

4. 勞動標準

勞工局負責執行勞工法以確保勞資和諧。勞工法規定所有行業的最低聘僱條件，僱主必須遵循此原則以保護員工的權利和福利。企業可向勞工局局長申請某些豁免以利企業彈性營運。

4.1 1955 年僱用法

作為勞工法框架的主要法案，1955 年的勞工法適用於馬來西亞半島與納閩聯邦直轄區內所有月薪不超過 2,000 令吉的員工以及所有的受薪勞動者。僱主可以擬定服務合約，但這些合約不得違反或提供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福利。如果僱主和僱員之間就工資、加班費、資遣費、生育福利等福利發生爭執，僱員有權透過勞動法向法庭提出金錢索賠。此外，收入在每月 2,001 令吉和 5,000 令吉之間的僱員，也可以就其僱傭合約中的條款和條件向勞動法庭尋求補償。

依據 1955 僱用法，僱主的一些義務如下：

- 每個員工必須有書面的服務合約，闡明僱用條款和條件，包括有關解約的條文。
- 保持一份完整的勞工登記，記錄員工的個人資料、薪資支付和薪資扣除。
- 有關夜班工作及產假福利的保護女性員工的特別條文。
- 正常的工作時間及有關工作時數的其他條文。
- 享有帶薪年假、病假、住院假和公共假期的權利，以及加班費率。
- 關於僱主僱用外國員工的責任。
- 關於工作場所性騷擾的規定。

4.2 沙巴與砂拉越的勞工法

勞工法 (Sabah Cap.67) 和勞工法 (Sarawak Cap.76) 規範了勞動法在這些州的管理。沙巴勞工法和砂拉越勞工法的條文與 1955 年僱傭法的條文相似。然而，其中一些不同的條文如下，必須注意：

適用範圍

1955 年僱傭法適用於月薪不超過 2,000 令吉的員工，而砂拉越勞工法則適用於每月 2,500 令吉的員工。就沙巴勞工法而言，適用的員工是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並每月獲得不超過 2,500 令吉薪資的勞工；以及不論月薪多寡的體力勞工、運輸或商業上針對機械運轉的車輛進行操作和維護的勞工、體力勞工的管工、或是在馬來西亞註冊的船隻上工作的員工，但不包含某些例外情況或家庭幫傭。

有關僱用兒童和少年的特別條文

該法制定了可僱用「兒童」和「少年」的情況。「兒童」是指 15 歲以下的人，「少年」是指年滿 15 歲但未滿 18 歲的人。這些法令適用於馬來西亞半島實施的 1966 年兒童和少年(就業)法相同的規定。

僱用非居民員工

欲僱用任何「非居民員工」的僱主須先向沙巴或砂拉越的勞工局局長申請一張得以僱用「非居民員工」的執照。依據 1959/1963 年移民法第 71 條的定義，「非居民員工」是指任何不屬於沙巴或砂拉越的人士。

與員工供應有關的信息

1955 年僱傭法規定僱主在僱用外國勞工後 14 天內須以規定的形式通知局長。

4.3 1991 年僱員公積金法

根據 1991 年僱員公積金法 (EPF) 的法定繳款，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60 歲和以下的年齡層

- 僱主提撥比例 - (a) 月薪為 5,000 令吉 (1,171 美元) 及以下者
員工月薪的 13% 的法定利率。
- (b) 月薪超過 5,000 令吉 (1,171 美元) 者
員工月薪的 12% 的法定利率。
- 員工提撥比例 - 員工月薪的 9% 的法定利率

[參考 1991 年僱員公積金法附表 3(A 部分)]

60-75 歲年齡層

馬來西亞公民

- 僱主提撥比例 - 員工月薪的 4% 的法定利率。
- 員工提撥比例 - 員工月薪的 0% 的法定利率。

[參考 1991 年僱員公積金法附表 3(E 部分)]

永久居民

- 僱主提撥比例 - (a) 月薪為 5,000 令吉 (1,171 美元) 及以下者
員工月薪的 6.5% 的法定利率
- (b) 月薪超過 5,000 令吉 (1,171 美元) 者
員工月薪的 6% 的法定利率
- 員工提撥比例 - 員工月薪的 5.5% 的法定利率

[參考 1991 年僱員公積金法附表 3(C 部分)]

所有外國勞工和外籍人員及其僱主均免繳法定繳款。但是，他們若選擇繳款，適用的稅率如下：

60 歲和以下的年齡層

- 僱主提撥比例 - 每名員工每月 5 令吉 (1.17 美元)
- 員工提撥比例 - 員工月薪的 9%

[參考 1991 年僱員公積金法附表 3(B 部分)]

60-75 歲年齡層

- 僱主提撥比例 - 每名員工每月 5 令吉 (1.17 美元)
- 員工提撥比例 - 員工月薪的 5.5%

[參考 1991 年僱員公積金法附表 3(D 部分)]

4.4 1969 年僱員社會保險法

依據 1969 年僱員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機構 (SOCSO) 提供兩項社會保險計劃以保障員工及其受家屬的福利。該兩項保險計劃是：

a. 職場工傷計劃

職場工傷計劃為遭受職業相關意外或因在某行業裡工作和因工作過程產生職業疾病的員工提供保障。該職場工傷保險計劃提供的福利包括醫療補

助、臨時殘廢補助、永久殘廢補助、週期護理津貼、家屬補助、喪葬補助、康復補助和教育補助。

b. 傷殘養老金計劃

傷殘養老金計劃為員工就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原因而導致的失能和死亡提供 24 小時的保障。惟員工須符合失能養老金的條件。傷殘養老金計劃提供的利益包括傷殘撫卹金、傷殘補助金、週期護理津貼、遺屬撫卹金、喪葬補助、康復補助和教育補助。

繳納保金

根據該法案，符合資格的僱主和員工必須向社會保險機構 (SOCSCO) 繳納保金。這些計劃分為兩種繳納保金方式：

• 第一類

職場工傷保險計劃以及傷殘養老金計劃。費用由僱主和員工共同支付。根據保金附錄，這一類別的保金繳納的利率各別是，僱主份額佔 1.75% 和員工份額則是月薪資的 0.5%。

• 第二類

根據保金附錄，這一類的保金繳納的利率則是員工月薪資的 1.25%，由僱主支付。所有年滿 60 歲的員工都必須在此類別的職場工傷保險計劃下受保。

雇主的資格

根據該法案的規定，僱用一名或多名員工的任何雇主都必須註冊並向社會保險機構 (SOCSCO) 繳納保金。

員工的資格

在私人領域，受僱於服務或學徒合約的所有員工以及聯邦／州政府，包括聯邦／州法定機構聘僱的合約／臨時員工需要向社會保險機構 (SOCSCO) 註冊並在旗下受保。保金的利率上限為每月薪資 4,000 令吉。

豁免於 1969 年僱員社會保險法受保的員工如下：

- 聯邦和州政府的長期公務員
- 家庭幫傭
- 自僱人士
- 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企業中的合夥人

2017 年自僱社會保險法令(第 789 號法案)

2017 年自僱社會保險法令(第 789 號法案)於 2017 年 6 月 1 日生效。在成立時，該計劃根據自僱社會保障計劃為 GrabCar 等電子叫車司機，以及短途旅行巴士和包車等自僱巴士司機公共汽車等自僱出租車司機和提供類似服務的個人提供保護。計劃從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擴展到另外 19 個非正規部門。該計劃保護自僱人士的受保人及其家屬，保障包括工傷，包含職業疾病和與工作活動有關的意外。除了提供醫

療、復健和職業培訓，它也為出租車司機及其家屬提供現金福利。保護期限為繳納保金當天算起的 12 個月。規定的保金繳納的利率是受保人月薪資的 1.25%。

2017 年就業保險計劃法令(第 800 項法案)

2017 年就業保險計劃法令 (EIS) 是於 2018 年 1 月開始實施，旨在為失業的受保員工提供即時經濟援助，並協助受影響的員工尋找新工作，必要時，將給予他們培訓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

2017 年就業保險計劃法令 (EIS) 宗旨

- ❖ 為失業的投保員工提供即時經濟援助。
- ❖ 通過再就業安置計劃幫助待業員工找到新工作。
- ❖ 通過職業培訓增加待業員工的就業能力。

2017 年就業保險計劃法令 (EIS) 的適用範圍

- ❖ 私人領域的所有僱主都必須為每個員工支付月保金。
- ❖ 員工是指與僱主簽署服務或學徒合約，並且根據該合約獲得工資的人。服務或學徒合約可以是明訂或默許的，也可以是口頭或書面形式的。
- ❖ 所有 18 至 60 歲的員工都必須繳納保金。但是，57 歲及以上的員工，若在 57 歲之前沒有繳納過保金的，則可獲豁免。
- ❖ 保金的利率最高保額為 4,000 令吉。

就業保險計劃法令 (EIS) 保金的提撥比例

僱主:0.2%

員工:0.2%

就業保險計劃法令 (EIS) 福利

- ✓ 求職津貼 (JSA)
- ✓ 降低收入津貼 (RIA)
- ✓ 培訓費 (TF)
- ✓ 培訓津貼 (TA)
- ✓ 早期再就業津貼 (ERA)
- ✓ 再就業安置計劃
- ✓ 職業諮詢

擴大社會保險適用範圍

• 配偶

根據第 800 號法案以及第 4 號法案，截至 2018 年 7 月 1 日，社會保險機構 (SOCSCO) 已將社會保險的保護範圍擴大至在配偶旗下企業工作的另一半。隨著社會保險的擴展，受僱於配偶的法定妻子或丈夫都將享有這兩項法案第 4 項法案和第 800 項法案提供的社會保障。

• 外籍員工

社會保險機構 (SOCISO) 還將其保護範圍擴展至所有在馬來西亞工作的合法外籍員工 (不包括家庭幫傭)，他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受保於第 4 法案的工傷計劃 (EI)。保費為受保人月薪資的 1.25%，並由僱主支付。該工傷計劃 (EI) 為員工提供保障，包括意外或因為工作及在工作過程產生的職業疾病，也包括通勤事故。

重返工作計劃

這一項重返工作計劃在 2007 年推出，作為協助遭受工傷或疾病的社會保險機構 (SOCISO) 受保人的主動積極方案。成功利用這項計劃的受傷或患病的員工現在能夠繼續為自己和家人提供經濟援助，並再次成為國家生產勞動力的一部分，從而為該國的經濟增長做出貢獻。

Tun Razak 康復中心提供綜合性的設施來支援這項計劃，直到受保人能夠重新積極進入職場，為家庭、社會和國家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健康檢查計劃 (HSP)

社會保險機構 (SOCISO) 在 2013 年推出了健康檢查計劃 (HSP)，向滿 40 歲的受保人分發健康檢查優惠券。這一項健康檢查計劃 (HSP) 是為了促進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解決後續發生在員工之間的非傳染性疾病所做出的部分努力。

4.5 1952 年勞工賠償法

該法規定僱主有義務為勞工投保和確保支付賠償給因為工作及在工作過程中發生事故而受傷的員工。該法規定了三種保護類型，分別是永久性完全殘疾、永久性部分殘疾和死亡。

4.6 1994 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OSHA) 1994

隸屬人力資源部的職業安全與衛生局 (DOSH) 負責管理及執行和職業安全與衛生相關的法律。職業安全與衛生局 (DOSH) 確保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和福利，同時也確保其他人也受到保護，免受在經濟領域內的職業活動所造成的危害，其中包括：

- 製造業；
- 採礦和採石；
- 建築業；
- 農業、林業和漁業；
- 公用事業 (天然氣、電力、水和衛生服務)；
- 運輸、倉儲和通訊業；
- 批發和零售業；
- 旅館和餐飲業；
- 金融業、保險業、房地產和商業服務業；及
- 公共服務及法定機構。

執法標準基於以下三條法律：

- OSHA 1994
- 1967 年工廠與機械法；及
- 1984 年石油 (安全措施) 法。

1994 年的 OSHA 提供了立法框架，通過為個別行業或機構而設計的自律計劃，在所有馬來西亞僱主和員工中推廣、激勵和鼓勵高水平的健康安全工作文化。

1994 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OSHA) 規定了僱主、員工、自僱人士、設計者、製造商、進口商和機器或材料供應商的職責。根據 1994 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OSHA)，僱主須盡可能在實際的情況下保障為他們工作的人士的衛生、安全與福利。這特別適用於在提供和維護一個安全的工廠和生產作業方面。

對機器和材料的使用、裝卸、儲存和運輸，也必須為確保安全與衛生作出安排。「機器」包括任何機械、設備、器具、工具和組件，而「材料」包括任何天然或人工物質，無論是固體、液體、氣體、蒸氣或相關組合材料。

使用、儲存或運輸物質造成的健康風險必須被降至最低。僱主必須提供與安全作法有關的必要資訊、指導、培訓和監督，包括關於法律層面的資訊，特別是針對具有特殊危害工程的資訊。

僱用 40 個或更多人的僱主須在工作地點設立一個安全與衛生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是確保安全與衛生措施得到定時的檢討，以及發起小組調查任何與安全和衛生相關的事項。

僱主須對在工地上已發生的或可能發生的任何意外、危險事件、職業上的中毒或疾病，向最鄰近的 DOSH 辦公處報告。

涉及危險化學物的過程須由合格的人士來執行化學健康風險評估、個人監督與安全，而職業健康醫生必須對相關勞工進行適當的醫療監視。

由職業安全與衛生局 (DOSH) 執行的 1994 年職業安全與衛生法 (OSHA) 附屬的 8 項條例是：

- 1) 1995 年僱主的安全與衛生通用政策說明 (例外) 條例。
- 2) 1996 年嚴重工業意外危害管制條例。
- 3) 1996 年安全與衛生委員會條例。
- 4) 1997 年安全與衛生事務員條例。
- 5) 2000 年危害健康化學物的使用和接觸標準條例。
- 6) 2004 年意外、危險事件、職業上的中毒與職業疾病通知條例。
- 7) 2013 年危險性化學物的分類、標示與衛生數據表條例。
- 8) 2019 年噪音排放條例。

觸犯上述規定將有可能被控上法庭。

另一方面，1967 年工廠與機械法 (FMA) 的主旨是為了管制工廠、員工安全、衛生與福利等，以及登記和檢查機械。所有認證機械，如鍋爐、未燃壓力容器、載人升降機、行車起重機和吊船必須在設計要求、技術規格、測試和檢查方面得到批准。製造商應透過 Sistem Kawal Urus Dokumen 系統 (www.dosh.gov.my) 線上提供圖紙、技術計算、製造商證書和其他支援文件，以獲得 DOSH 的設計批准。

所有的工廠和普通機械必須向職業安全與衛生局 (DOSH) 登記後方可在馬來西亞安裝和操作。

特定設備和過程的操作、安裝、維護和拆卸需要合格人員的服務。因此，在一些 M&E 的安裝過程，如起重機、升降機和攀爬支架，必須有合格人員的服務以確保安全安裝。而高度危險的設備如鍋爐，則須由其他合格人員如鍋爐技工和蒸汽工程師操作。

職業安全與衛生局 (DOSH) 執行 1967 年工廠與機械法 (FMA) 附屬的 15 項條例；

- 1) 1970 年電動載人和載貨升降機條例。
- 2) 1970 年機械圍欄和安全條例。
- 3) 1970 年通告、合格證明書和檢查條例。
- 4) 1970 年負責人條例。
- 5) 1970 年安全、衛生與福利條例。
- 6) 1970 年蒸汽鍋爐與不點燃壓力容器條例。
- 7) 1970 年合格勝任考試條例。
- 8) 1970 年管理條例。
- 9) 1978 年可複合罪行條例。
- 10) 1978 年罪行加重規條。
- 11) 1984 年鉛條例。
- 12) 1986 年石棉處理條例。
- 13) 1986 年建築操作和工程建設(安全)條例。
- 14) 1989 年礦物粉塵法規。
- 15) 2014 年特殊檢查方案(基於風險的檢查)條例。

1984 年起實施的石油(安全措施)法。該法案的目的是規範石油運輸、儲存和使用中的安全。該法令的範圍涵蓋的石油運輸方式包括公路和鐵路、水路、管線以及石油的儲存和處理。

關於石油運輸，根據該法制定了兩項規定：

- 1) 1985 年通過管線運輸石油條例。
- 2) 1985 年通過水路運輸石油條例。

5. 勞資關係

5.1 職工工會

通常，僱主和員工均有權組建並加入自己的工會以維護他們的利益，並且必須滿足在任何特定機構、貿易、職業或工業的條件。工會會籍受地域限制。例如，在馬來西亞半島的僱主和員工只能加入設立所有成員都是駐紮在馬來西亞半島的職工工會，而在沙巴和砂拉越的僱主和員工只能成為在沙巴和砂拉越成立的職工工會的成員。

職工工會的主要目標如下：

- 規範勞工與僱主之間的關係，用以促進勞工與僱主之間的良好勞資關係，改善工作條件或提高其經濟和社會地位或提高生產率；
- 規定工人與工人之間或僱主與僱主之間的關係；
- 在貿易糾紛中代表工人或僱主；
- 進行或處理貿易爭端及其相關事項；或
- 促進、組織或資助任何貿易或行業的罷工或停工，或者在罷工或停工期間為其成員提供薪水或其他福利

一般上職工工會的成立、職能義務和活動相關的政策和指南都註明在 1959 年職工工會法與 1959 年職工工會條例內，受管制於人力資源部旗下的職工工會事務局。

5.2 1967 年勞資關係法

馬來西亞的勞資關係體制依據 1967 年勞資關係法(第 177 項法案)的法律框架操作。該法由勞資關係局 (DIRM) 執行，和它規範了國家內僱主與其勞工和工會之間的關係。該法概述並認可索賠相關的過程和職工工會所代表的範疇如下：

- 有關與承認職工工會的索償和職工工會表示範疇的手續的條文；
- 有關便利化職工工會與僱主之間做有效的集體談判和後續的集體協議總結的規定；
- 有關預防和解決勞資爭端，包括把爭端提交給人力資源部長和工業法庭作決定的規定；
- 有關工業行動，如糾察、罷工或停工的規定；
- 有關員工表述要求復職的條文；
- 有關工業法庭運作的條文；以及
- 有關 DIRM 官員調查權的規定。

此外，勞資關係局 (DIRM) 也通過其分佈全國的辦事處就勞資關係的所有事項和疑問提供諮詢服務。

5.3 無職工工會機構內的勞資關係

在無職工工會機構內，常規處理糾紛的方法是讓員工嘗試直接從其主管、監督者或僱主那裡獲得補償。員工亦可向人力資源部投訴，由後者進行調查。

第6章

瞭解馬來西亞的銀行、金融和外匯





1. 馬來西亞的金融體系

- 1.1 中央銀行
- 1.2 金融機構
 - 1.2.1 伊斯蘭金融業
 - 1.2.2 金融發展機構

2. 出口信貸融資-i

- 2.1 融資方法
- 2.2 融資期限與金額
- 2.3 付款

3. 馬來西亞的資本市場

- 3.1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
- 3.2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4. 納閩金融服務

- 4.1 納閩金融服務局 (Labuan FSA)
- 4.2 在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經商
- 4.3 在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的商業活動

5. 外匯政策

- 5.1 適用於非居民的條例
 - 5.1.1 對馬來西亞的投資
 - 5.1.2 獲取國內融資
 - 5.1.3 付款和收款
 - 5.1.4 外匯 (FX) 避險
 - 5.1.5 令吉與外幣帳戶
- 5.2 適用於居民的條例
 - 5.2.1 外幣資產投資
 - 5.2.2 境內與境外貸款
 - 5.2.3 付款和收款
 - 5.2.4 外匯避險
 - 5.2.5 外幣帳戶

瞭解馬來西亞的銀行、金融和外匯

馬來西亞擁有全面且發達的金融基礎設施，包括傳統和伊斯蘭金融機構、資本市場、離岸銀行和外匯市場等。從跨國公司到微型企業，投資者無需再為他們在馬來西亞的資本和營運支出的融資捨近求遠。

1. 馬來西亞的金融體系

馬來西亞成熟和全面性的金融體系可以充分滿足投資者的融資需求，該體系包括多元化的機構，以滿足國內經濟日益多元化和複雜的需求。金融體系包含傳統的金體體系和伊斯蘭金融體系，雙雙並列運行。

1.1 中央銀行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BNM)，即馬來西亞的中央銀行，主要目標是制定有助於馬來西亞經濟持續性成長同時維持貨幣和金融的穩定的政策。依據 2009 年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法，它的主要任務是：

- 規劃和執行馬來西亞的貨幣政策；
- 發行馬來西亞貨幣；
- 管制和監督依法受 BNM 管制的機構；
- 監督貨幣和外匯市場；
- 監督支付系統；
- 促進一個健全、進步和包容性的金融制度；
- 持有和管理馬來西亞的外匯儲備金；
- 管理國家的外匯管理制度；和
- 擔任政府的財政顧問，特別是在宏觀經濟政策方面。

1.2 金融機構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由 BNM 管制的金融機構數量的概況：

	總計	馬來西亞國民控制的機構	外資控制的機構
商業銀行	26	8	8
伊斯蘭銀行	16	11	3

1 包含發展金融機構 (DFI)

國際伊斯蘭銀行	1	0	1
投資銀行	11	11	0
保險公司	36	13	23
回教保險經營者(伊斯蘭保險公司)	15	11	4
再保險公司	7	2	5
回教再保險經營者(伊斯蘭再保險公司)	2	0	2
金融發展機構	6	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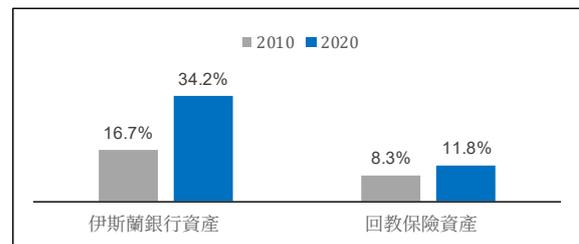
由商業銀行、投資銀行和伊斯蘭銀行組成的銀行體系，是馬來西亞主要的資金調度者，也是支撐經濟活動的主要融資來源。銀行機構通過分佈全國超過 2,316 間分行和 5,085 名代理銀行來營運。馬來西亞還有 18 間外資銀行。一共有八家馬來西亞國民的銀行集團已在全球以設立分支機構、代表辦事處、子公司、參股和合資的形式在 19 個國家立足。

非銀行業的金融機構，即金融發展機構、保險公司和回教保險業者，負責輔助銀行機構調動儲蓄以應付經濟的金融需求。保險公司和回教保險業者透過遍布全國 932 個辦事處和 192,006 名註冊代理商的網絡開展業務，為企業和個人提供風險管理和財務計劃解決方案。

1.2.1 伊斯蘭金融業

馬來西亞的伊斯蘭金融業持續展現強而有力的成長，這是一個由健全的法規、伊斯蘭教義監管架構、多元化的產業參與者、專業的輔助服務業以及優質的人才所架構的金融體系。

產業的市佔率：伊斯蘭銀行資產和回教保險資金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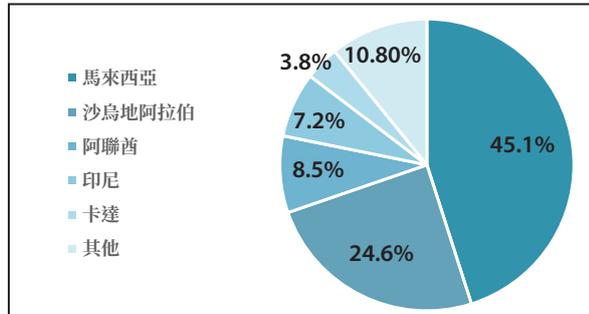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國家銀行

截至 2020 年底，伊斯蘭銀行業佔銀行業總資產的 34.2%¹ (10,898 億令吉)，自 2011 年-2020 年金融領域藍圖實施以來，伊斯蘭銀行業正穩健的擴大它在馬來西亞整體金融體系的市佔率。40 多家金融機構提供了一系列具有競爭力的創新產品(這些包括伊斯蘭銀行、傳統和投資銀行的伊斯蘭窗口，國際伊斯蘭銀行和金融發展機構)，對社區、經濟和環境產生正面和持續性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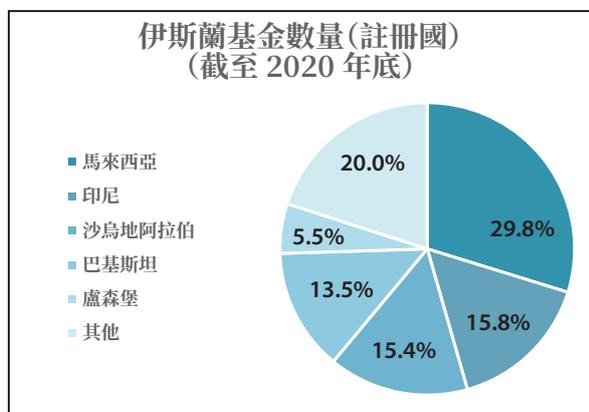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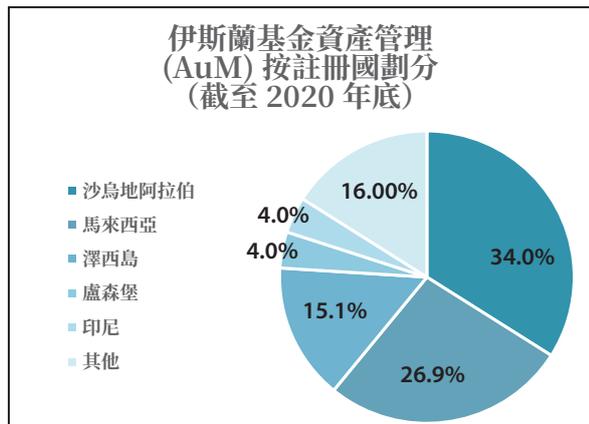
至於回教保險領域，截至 2020 年底，回教保險基金的總資產佔整個保險和回教保險行業的 13.7% (537 億令吉) 的市場份額。家庭回教保險市場的滲透率為 16.9%，這代表民眾越來越認可回教保險計劃所帶來的好處。

為了支援馬來西亞伊斯蘭金融的進一步發展，投資帳戶根據 2013 年伊斯蘭金融服務法 (IFSA) 被引入，其目的是提供和與客戶分享符合伊斯蘭教法的投資活動和利潤的機會。投資帳戶還為企業提供了額外取得融資的途徑。目前，有 7 家伊斯蘭銀行提供投資帳戶。



資料來源：MIFC 估算

在全球伊斯蘭金融方面，馬來西亞仍然是領先全球的樞紐。它是全球最大的伊斯蘭債券市場發行所在地，佔全球未償還伊斯蘭債券的 45.1%，截至 2020 年底，貸款總額達 2,584 億美元。馬來西亞也貢獻了 2020 年全球企業伊斯蘭債券發行總額的 45.4%。



資料來源：MIFC 估算

在伊斯蘭財富管理方面，馬來西亞佔全球市占率的 26.9%，截至 2020 年底，管理資產 (AuM) 為 351 億美元。馬來西亞在基金數量也位居全球第一，全球 394 隻註冊基金中，馬來西亞佔了其中的 29.8%。目前，馬來西亞有 23 家伊斯蘭基金管理公司和 34 家擁有伊斯蘭窗口的基金管理公司。

1.2.2 金融發展機構

馬來西亞的發展金融機構 (DFIs) 是政府設立的專責金融機構，其特定任務為發展和促進被認為對國家總體社會經濟發展目標具有戰略重要性的關鍵領域。這些策略領域包括：農業、中小企業、基礎建設、海運和以出口導向為主的產業、資本密集和高科技產業。

做為專責機構，發展金融機構提供一系列特別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迎合特定策略性領域的特定金融需求。DFIs 也提供諮詢和顧問的附屬服務以培育和發展已鑒定領域。發展金融機構輔助了銀行機構，並為長期的社會經濟發展負起了策略性的任務，填補為供應金融商品和服務給受鑒定領域的缺口。

2002 年發展金融機構法 (DFIA) 於 2002 年制訂，透過持續性做法和必要的監管框架來促進金融發展機構的財務和運營穩健性，使機構能夠以謹慎、有效和有效率的方式履行其規定的職責。隨著 DFIA 的頒布，BNM 被任命為發展金融機構 (DFI) 的中央監管機構。

DFIA 規定了六種 DFI：

- 馬來西亞中小企業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小企業銀行，為從事製造業、服務業和建築業的中小企業提供融資和諮詢服務；
- 馬來西亞發展銀行，為基礎設施項目、海事、資本密集和高科技業，以及其他符合國家發展政策的領域提供中長期融資；
- 馬來西亞人民合作社銀行，一家鼓勵儲蓄並向會員和非會員兩者提供金融服務的合作銀行；
- 馬來西亞進出口銀行有限公司或進出口銀行 (EXIM Bank)，提供信貸便利以支持貨物和海外項目的進出口，並提供出口信貸保險和擔保服務；
- 國民儲蓄銀行專注於零售銀行和個人理財，特別是針對小額儲蓄者，並通過提供小額信貸和銀行服務代理，以及
- 馬來西亞農業銀行或農業銀行 (Agrobank)，接受儲蓄存款並提供融資和諮詢服務，以支持農業領域和社區的發展。

為了進一步加強發展金融機構 (DFI) 的角色，2002 年發展金融機構法 (DFIA) 的修訂，將提升機構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給予戰略經濟領域更大支持的中介角色。該修訂集重點是進一步加強企業日常治理及提高營運效率，並使發展金融機構 (DFI) 能夠更加有效地執行授權角色的能力。2002 年發展金融機構法 (DFIA) 的修訂案於 2015 年 7 月在議會獲得通過，並於 2016 年 1 月 31 日生效。

2. 出口信貸融資-i

出口信貸再融資 (ECR) 以令吉或美元向直接或間接出口商提供符合伊斯蘭教法和傳統的短期裝運前和裝運後融資。它提供給在馬來西亞註冊並直接或間接參與出口和國際貿易的製造商或貿易公司。參與金融機構 (ECR-I 銀行) 並批准了出口信用再融資 (ECR) 信用額度的公司, 可以使用以下的便利服務:-

- 裝運前 ECR
裝運前 ECR 貸款是 EXIM 銀行的一項融資預付款, 以促進馬來西亞產品出口前的採購/進口, 並鼓勵出口導向行業的出口商和當地供應商之間的後向連結。
- 裝運後 ECR。
裝運後出口信用再融資 (ECR-i) 提供了出口商的融資墊款, 用於在裝運後為出口或交易提供資金。

2.1 融資方法

對於直接/間接出口商, 出口信用再融資 (ECR) 有兩種融資方式:-

a. 依訂單的方法:

直接出口商而言, 裝運前出口信用再融資 (ECR) 是針對出口訂單證據的預付款, 而對於間接出口商而言, 是針對出口商發出的 ECR-i 國內信用證 (DLC), ECR 國內採購訂單 (DPO) 或本地採購訂單 (LPO) 的預付款, 都是以受惠出口商而給予的。

b. 績效證書 (CP) 方法:

對於直接/間接出口商兩者, 將根據進出口銀行 (EXIM Bank) 簽發的績效證書 (CP) 進行預裝運。該融資的限制是基於績效證書 (CP) 的限制, 即有效期為 1 年。

根據裝運後出口信用再融資 (ECR) 設施, 使用的融資方法是通過以折扣價購買出口票據, 從而通過向出口信用再融資 (ECR) 銀行出示出口文件作票據來擴大融資。

2.2 融資期限與金額

裝運前和裝運後的最長融資期限分別為 4 個月 (120 天) 和 6 個月 (183 天)。

對於裝運前訂單依據法, 直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資金額高達出口訂單價值的 95%, 或間接出口商的 ECR DLC、ECR DPO 或 LPO 的 95%。

對於裝運前績效證書 (CP) 依據法, CP 上所顯示的金額將是有資格獲得融資的資格金額。績效證書法將 (CP) 制分為三個時期, 每個時期長達 4 個月。參與製造和貿易的直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資金額為過去 12 個月出口值的 100%。參與製造和貿易的間接出口商的合格融資金額為過去 12 個月出口值的 80%。

對於裝運後, 融資額為出口帳單價值的 100%。

2.3 付款

對於直接出口商, 裝運前融資的付款來源應來自海外買家的出口收益/從出口信用再融資 (ECR) 銀行獲得的裝運後收益。對於間接出口商, 裝運前融資的付款來源應則是從出口信用再融資 (ECR) 使用者、自由貿易區 (FTZ) / 許可製造商倉庫 (LMW) 公司收到的本地銷售收益中獲得。

對於裝運後融資, 應收款項應在收到出口收入或裝運後票據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清算。

有關再融資 (ECR) 的更多資訊, 請瀏覽 www.exim.com.my

3. 馬來西亞的資本市場

3.1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

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 (SC) 負責管制和發展馬來西亞的資本市場。這是一個自籌資金的法定機構, 具有調查和執法的權力。

SC 的宗旨是促進和維護公平、高效、安全、透明的證券和衍生品市場, 促進創新和競爭性資本市場的有序發展。它致力於發展一個可及性、靈活和負責任的資本市場。

發展馬來西亞資本市場

馬來西亞是一個穩健且多元化的資本市場, 除了擁有 900 多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場, 它同時也是亞洲第三大的債券市場, 享譽全球的創新伊斯蘭資本市場、具主導地位的衍生品市場天然棕櫚油 (CPO) 價格發現中心, 以及該地區其中一個最大的國內單位信託行業。

2020 年, 馬來西亞的資本市場規模為 3.4 兆令吉, 相當於國內經濟規模的 2.4 倍。馬來西亞是伊斯蘭資本市場的全球領導者, 擁有 2.3 兆令吉符合伊斯蘭教義的股票和伊斯蘭債券, 並將持續做為世界上最大的伊斯蘭債券市場。2020 年, 基金管理行業的總資產管理規模增至 9,055 億令吉, 其中伊斯蘭資產管理總額為 2,168 億令吉。

憑藉我們在伊斯蘭資本市場上的實力, 證券監督委員會 (SC) 將竭盡所能完成帶領馬來西亞成為永續金融區域中心的任務。繼 2017 年國際公認的全球首個綠色伊斯蘭債券發行後, SC 擴大了綠色 SRI 伊斯蘭債券撥款計劃, 以涵蓋在 SC 的 SRI Sukuk 框架下發行的所有伊斯蘭債券以及根據東協綠色、社會和永續發展債券標準發行的債券。截至 2020 年底, 共發行了五支綠色永續與責任性投資 (SRI) 伊斯蘭債券, 共募集 31 億令吉資金。

支持實體經濟

馬來西亞的資本市場為實體經濟成長提供融資。2020 年, 通過債券、伊斯蘭債券和股票發行籌集的資金總額達 3,767 億令吉。除此, 7,840 家發行人為微中小型企業提供的其他籌資管道, 如股權型群眾募資和對等融資, 也達到 6.31 億令吉。

證券監督委員會 (SC) 的重點是建立一個能夠提供可及性的生態系統, 同時確保對投資者的保護和中介效率。其核心任務, 也就是監管和確保市場成長, 是為了保護投資者而執行的。這包括提高金融和投資知識的舉措。

有關更多資訊，請瀏覽www.sc.com.my。

3.2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自 1976 年成立以來，馬來西亞交易所已發展成為東協其中一個最大的交易所，擁有 900 多家上市公司，透過 50 項經濟活動籌集資金。作為一個具包容性的市場，馬來西亞交易所提供了許多投資產品和服務的便捷通道，將國內外市場參與者與各種機會連結起來，幫助他們擴大或進行投資。其多元化的產品範圍包括股票、衍生品、期貨和期權、離岸和伊斯蘭資產，以及其他投資選擇，包括交易所交易債券和伊斯蘭債券 (ETBS) 以及集體投資計劃，例如交易所交易基金 (ETF) 和房地產投資信託 (REIT)。此外，馬來西亞交易所還提供上市、交易、清算、結算和存管等交易所相關服務。

作為東協其中一個最被看好的集資目的地，馬來西亞交易所為滿足發行人的集資需求提供了有效的管道。大型股本公司在主板市場掛牌上市；若是各種規模的新興公司，則是在 ACE 市場掛牌上市。2017 年，加入了 LEAP 的新市場，為中小企業提供籌集資金和在資本市場上提升知名度的途徑。LEAP 是東協首創，使馬來西亞在資本市場的創新方面遙遙領先於該地區的其他國家。今天，馬來西亞交易所自豪地成為區域公司和一些以自然資源型產業的最大公司的所在地。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採用富時大馬吉隆坡綜合指數 (FBMKLCI) 做為基準指數。在過去 10 年中 (2011-2020)，富時大馬吉隆坡綜合指數 (FBMKLCI) 的基準指數已增長 7%，而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的總市值增長了 42%。儘管全球股市波動加劇並有著重重挑戰，馬來西亞股市仍繼續保持增長。外國投資者對馬來西亞市場保持相當穩定的興趣，外資持股比例一直保持在 20% 以上。

自馬來西亞交易所於 2005 年 3 月 18 日轉型為上市公司以來，該交易所取得了幾個顯著的里程碑。今天，馬來西亞交易所被全球公認為是伊斯蘭教義投資中最好、最具創新性的交易所——這一殊榮源於開創了伊斯蘭金融的各種創新，例如馬來西亞交易所-i——世界上第一個端到端的伊斯蘭教法證券投資平台，以及 Bursa Suq-Al-Sila'——世界上第一個端對端符合伊斯蘭教法的商品交易平台。馬來西亞交易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棕櫚油期貨交易中心。其原棕櫚油期貨合約長期以來一直被公認為棕櫚油業的全球價格基準，並被引用。

在公司治理和永續性發展方面，做為負責任的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是治理的堅定倡導者和永續性發展議題的擁護者，也獲得了該區前段班的美名。2014 年，它引入了 FTSE4Good 馬來西亞指數，以實測公司在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表現，並於 2015 年，通過加入聯合國永續性證券交易所計劃時，進一步加強了其在發行人和市場中促進永續性策略的承諾。2018 年，馬來西亞交易所推出了 BursaSUSTAIN，這是一個關於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和負責任投資的一站式線上知識庫，希望能夠針對這些主題的相關知識傳播給更廣泛的利害關係人。

隨著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邁向實現其成為東協領先、永續和全球接軌的市場的願景，它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其覆蓋範圍和產品範圍的舉措，並創造有利於資本市場的生態系統，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充分的機會實現增長。

有關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更多信息，請瀏覽 www.bursamalaysia.com

市場參與者

a. 股票經紀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9 家股票經紀公司，其中 9 家歸類為投資銀行。這些股票經紀公司提供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交易服務。這些投資銀行持有由 BNM 依據 2013 年金融服務法 (FSA) 以及 IFSA 發出的商業銀行執照及由證券監督委員會依據 2007 年資本市場與服務法發出的資金市場服務執照。因此，投資銀行能夠提供全面的綜合資本市場和金融服務，其中包括公司融資、債務證券交易和證券交易。目前仍有一家股票經紀公司仍持有全功能經紀商身份 (能夠提供綜合資本市場服務的全功能經紀商)。

b. 交易參與者

交易參與者是一家從事衍生品交易業務的公司，並根據馬來西亞交易所衍生品規則獲准為交易參與者。交易參與者作為證券委員會根據 2007 年資本市場和服務法許可才進行生意的期貨經紀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7 名獲准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參與者。

投資者教育與保護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高度重視投資者的教育、保護和市場誠信，以確保良好活力和永續性的資本市場運作。它透過提供持續教育並維持全面而穩健的監管框架，以公平、有序和有效的方式，來管理市場及其參與者來實現這一目標。

為了能持續教育和幫助投資者做出明智投資決策，馬來西亞交易所最近於 2020 年 6 月推出了「Bursa Academy」，這是一個主要針對證券市場、衍生品市場和伊斯蘭資本市場的散戶投資者的電子學習平台。Bursa Academy 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學習之旅，以滿足他們不同的需求、專業知識和技能水準。它是一個免費存取和全面的一站式學習入口網站，透過一個容易讓使用者使用的平台結合了知識課程和互動式遊戲化。此平台加強了交易所的教育舉措，並補充了向投資者提供的其他數位工具——例如擁有市場數據和交易理念的 Bursa Marketplace 應用程式，以及簡化中央存管系統帳戶管理交易的 Bursa Anywhere 應用程式。

為保障投資者能受到保護，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製定了清晰、全面和合宜的規則，並不時進行審查，用以確保它們保持相關性、有效性並以國際市場監管標準為基準。目的是確保該規則為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保護，但同時不會導致沉重的法律遵循成本，也不會妨礙開拓業務和提高增長的難度。

在履行其監管職能時，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非常重視確保市場達到充分的透明度，以及改善上市公司和中介機構的治理和行為。通過其監督的方法和對外教育項目等，它得以持續提高資訊披露的標準、公司的治理和永續性發展的實踐。此外，馬來西亞交易所監管部門採取警覺性的監控和積極的措施，確保可以及時發現和管理不正常或不必要的公司和交易活動。

這些都有助於建立一個良好規範的市場，透過充分的投資者保護措施來支撐，使得市場參與者的自我監督文化和實踐質量不斷增強，並且市場是公平、有序和充滿活力的。

市場監管的力量已獲得國際認可，其中一些值得注意的成就包括：

- 在公司治理領域，馬來西亞在 CG Watch（一項由亞洲公司治理協會評選的區域公司治理排名）2018 的排名中，從第七名竄升到第四名。
- 根據少數股東觀察小組進行的 2019 年公司治理評估，馬來西亞前 100 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得分從 2015 年的 80.41 分提高到 2019 年的 98.40 分。
- 根據東協資本市場論壇於 2020 年 12 月宣布的 2019 年東協公司治理獎，馬來西亞是東協 20 強上市公司中上市公司數量最多（即 7 家）的國家。
- 根據 2019 年 5 月的世界銀行排名和經商便利度上，在保護少數投資者方面，馬來西亞在 190 個國家中排名第二。

風險管理

馬來西亞交易所採用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頒布的金市場基礎設施指引和馬來西亞公司治理守則。這些符合了 ISO 31000:2018 風險管理 - 原則和指南，以及支付和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和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發布的金市場基礎設施框架原則等最佳實踐法，以管理其業務、營運風險並確保其以安全有效的方式運行。

為提供集團內風險、誠信、治理和法遵管理的整體和綜合性的企業風險管理，馬來西亞交易所建立了中央風險管理功能。此外，根據首相指令（2018 年第 1 號），於 2020 年成立的誠信治理單位，重申了馬來西亞交易所對維護誠信和將良好治理和道德制度化的承諾，這對市場營運商和一線的監管機構來說相當重要。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關鍵特徵之一是其三道防線的設置，包括完善明確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風險管理架構已標記在企業風險管理和原則及架構（ERMPF）文件中，適用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內的所有業務實體。ERMPF 每年會至少審查一次以確保相關性。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所有相關的風險管理單位，包括實施和維護風險管理流程，以及所有管控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和效率皆已清楚劃分。設立了既定的結構化流程來分辨、評估、溝通、監控和持續審查風險，以及風險緩解策略和控制的有效性。

4. 納閩金融服務

4.1 納閩金融服務局 (Labuan FSA)

納閩金融服務局 (Labuan FSA) 是 MPF 下的法定機構，負責發展和管理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納閩金融服務局 (Labuan FSA) 的關鍵作用是對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內運營的授權實體企業進行許可和監管，並確保所有此類實體企業都遵守司法管轄區採用的內部和國際最佳標準。這是為了維護投資者的利益，並維護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監管環境的健全性。

做為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的監管機構，納閩金融服務局 (Labuan FSA) 致力於維持 Labuan IBFC 做為受良好監管和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中心的推廣則是由 Labuan FSA 的全資子公司 Labuan IBFC Incorporated Sdn.公司 (Labuan IBFC Inc.) 負責。

Labuan IBFC Inc. 擁有一支專門的行銷團隊，與監管機構、市場參與者和產業專家密切合作，為著眼於滲透亞洲的全球企業以及目標在走向全球的亞洲實體提供便利。其最終目標是透過確保納閩 IBFC 的關鍵價值主張得到理解和讚賞，從而確保中心的永續性。

4.2 在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經商

納閩 IBFC 位於亞太地區的策略中心，是投資進出亞太地區的入口。納閩 IBFC 作為中岸司法管轄區，為全球投資者和企業提供了處於擁有良好監管和監督的司法管轄區的好處，該司法管轄區遵守國際標準和最佳實踐。該中心還在貨幣中性的營運環境中提供財政中性和確定性。

納閩國際商業金融中心在強大的、國際公認的、有利於商業的法律框架的大力支持下，為傳統、符合伊斯蘭教法和數位形式的跨境交易和國際業務提供廣泛的結構和解決方案。

納閩 IBFC 作為批發金融中介中心的角色繼續以其務實的中岸主張吸引投資者——提供便利的經商環境以及境內發現的高國際監管標準。加上司法管轄區的成本效益，它使該中心成為全球商業開拓者在亞洲尋求創新增長的理想基地。

在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中成立/註冊的實體企業享有許多優勢，從具有成本效益的物質創造到稅務優惠的便捷，再連結到馬來西亞雙重稅收協定網絡接觸廣泛的雙重稅收協定。

在納閩 IBFC 的稅收框架下，進行納閩貿易活動的納閩實體每年按其經審計淨利潤的 3% 繳納稅款，但須符合經濟實質要求。從事非貿易活動的納閩實體無需納稅。政府還授予各種免稅以進一步吸引投資者在納閩 IBFC 建立業務，例如預扣稅和印花稅的豁免。

納閩實體也可選擇據 1967 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課稅，但不可變更。這將使他們更靈活地有效地構建其業務交易，並為投資者創造更有利的稅收條件。

4.3 在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的商業活動

Labuan IBFC 提供廣泛的業務結構和投資解決方案，以滿足跨境交易和國際商業交易的需求，包括與數位相關的解決方案。此中心在風險管理、商品交易、財富管理、國際商業公司、伊斯蘭金融服務和數位金融服務等利基領域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

納閩 IBFC 是亞洲唯一一個提供私人基金會作為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及世界上少數幾個為單元保護公司 (Protected Cell Company) 提供專業司法管轄的境外金融中心。

有關納閩國際商業與金融中心 (Labuan IBFC) 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labuanibfc.com。

5. 外匯政策

馬來西亞維持寬鬆的外匯政策 (FEP) 制度，該制度是 BNM 更廣泛且審慎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以確保貨幣和金融穩定。FEP 保障了本國貨幣的國際收支狀況和價值，同時透過為跨境實體經濟活動創造更有利的環境來支撐其經濟的競爭力。

有關 FEP 的更多詳細資訊，請瀏覽 www.bnm.gov.my/fep

5.1 適用於非居民的條例

5.1.1 對馬來西亞的投資

全球投資者因資金可自由匯入或匯出馬來西亞故可輕鬆進入馬來西亞市場。

- ❖ 非居民可自由以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的形式投資於任何類型的令吉或外幣資產；
- ❖ 非居民可自由匯回撤資所得、利潤、股息或任何在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外幣收入。

5.1.2 獲取國內融資

a. 外幣借貸

- ❖ 非居民可以自由地從有執照的境內銀行借入任何數額的外幣。透過借貸取得的款項可在境內或境外使用；和
- ❖ 非居民也可以在馬來西亞境內自由發行以外幣計價的伊斯蘭債券／債券，以在境內或在國外使用。

b. 以令吉借款

非居民 (不包括金融機構) 可以自由地從領有執照的境內銀行 (不包括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 和其他居民借入任何金額的令吉，以資助馬來西亞的實體產業活動。

5.1.3 付款和收款

非居民可透過領有執照的境內銀行或其指定的海外辦事處 (AOO) 以令吉或外幣結算國際貿易中所產生的貨物或服務的費用，以及在馬來西亞產生或賺取的任何收入或費用。

5.1.4 外匯 (FX) 避險

非居民可以透過自己的帳戶或代表其相關實體，透過領有執照的境內銀行 (不包括領有執照國際伊斯蘭銀行) 或其 AOO 對經常帳戶和金融帳戶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進行避險。

5.1.5 令吉與外幣帳戶

非居民可以在任何領有執照境內的銀行自由開立令吉或外幣帳戶，以促進在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和投資。他們還可以將這些帳戶中的資金自由匯出國外。

5.2 適用於居民的條例

5.2.1 外幣資產投資

- ❖ 沒有在境內以令吉借款的居民²可以自由地對境內或境外的外幣資產進行任何金額的投資。
- ❖ 擁有國內令吉借款的居民實體企業可以自由地在境內或國外進行外幣資產的投資，為求審慎，每年總金額等值於令吉五千萬，需為企業集團使用的外幣資金並來自下列來源：-
 - a. 將令吉兌換成外幣；
 - b. 貿易外幣帳戶 (FCA)；
 - c. 從領有執照的境內銀行獲得的外幣借款，用於境外直接投資以外的目的；或者
 - d. 以馬來西亞境內的金融資產交換馬來西亞境外的金融資產。

5.2.2 境內與境外貸款

a. 外幣借貸

- ❖ 居民實體企業可以從下列地點自由借入任何數量的外幣：
 - 領有執照的境內銀行；
 - 其企業集團內的居民和非居民公司；
 - 居民和非居民直接股東；和
 - 透過發行外幣債務證券的其他居民。
- ❖ 居民實體企業可以自由地從其企業集團以外的非居民金融機構和非居民實體借入外幣，以企業集團為基礎，總計不超過 1 億令吉等值的審慎限額。

b. 以令吉借款

居民實體企業可自由透過以下方式獲得令吉貸款：

- ❖ 下列來源的任何金額：-
 - a. 其企業集團內的非居民實體和非居民直接股東為馬來西亞實體產業的活動提供資金；或者
 - b. 透過發行在馬來西亞使用的可贖回優先股或公司債務證券 (不包括發行給非相關非居民實體或非居民金融機構的非流通公司債務證券) 的任何非居民；或者
- ❖ 來自任何非居民 (不包括金融機構) 且總計高達 100 萬令吉的資金，以供在馬來西亞使用。

5.2.3 付款和收款

- ❖ 居民可以就貨物或服務的國際貿易，以及在馬來西亞與非居民的任何收入或支出以令吉或外幣結算。

² 境內令吉借款是指居民從另一個居民那裡進行的令吉借款，或根據任何 FE 通知被認為或視為境內令吉借款的任何義務。

- ❖ 居民出口商應在裝運之日起 6 個月內將所有出口貨物的收益全額退回馬來西亞。居民出口商可以靈活地：
 - 出於居民出口商無法控制的允許原因，將超過 6 個月至最多 24 個月的貨物出口匯回國內；和
 - 根據允許的交易或理由，抵銷或註銷出口貨物收益。
- ❖ 居民出口商可以直接或透過居民中間實體與在全球供應鏈³中經營的其他居民進行外幣貨物或服務的國內貿易結算。此類付款必須在居民付款人和收款人的貿易 FCA 之間進行，並且不得來自令吉的匯兌。

5.2.4 外匯避險

居民可以透過自己的帳戶或代表其相關實體，透過領有執照的境內銀行（不包括領有執照的國際伊斯蘭銀行）對經常帳戶和金融帳戶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進行避險。

5.2.5 外幣帳戶

居民可以自由地在有執照的境內銀行和非居民金融機構開設外幣帳戶。

³ 定義為居民進口商從海外購買商品或服務以支撐居民出口商為其出口活動生產和分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活動。

REGISTER

LAW

PROPERTY

COPYRIGHT

IDEA

LICENSE

PATENT



1. 專利
2. 商標
3. 工業設計
4. 版權
5.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6. 地理標記
7. 知識產權評估
8. IP 融資
9. 知識產權市場
10. 知識產權發展獎勵



保護您在馬來西亞的知識產權

馬來西亞非常重視保護專利知識和知識產權 (IP)。馬來西亞的 IP 監管是由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公司 (MyIPO) 管理，MyIPO 是國內貿易及消費人事務部旗下的機構。馬來西亞的 IP 保護涵蓋專利、商標、工業設計、版權、地理標記與集成電路的佈局設計。馬來西亞是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IPO) 的成員，也是管轄這些知識產權的巴黎公約和伯恩公約的簽約國之一。

此外，馬來西亞也簽署了由世界貿易組織 (WTO) 主權的知識產權相關貿易的協議 (TRIPS)。馬來西亞為本地和外國投資者提供了充分的保護。馬來西亞的 IP 法是遵照國際標準，它們也定時的經由 TRIPS 理事會檢討。

1. 專利

1983 年專利法與 1986 年專利條例管制在馬來西亞專利保護的事宜。如果申請人是馬來西亞的居民或在馬來西亞定居，則可以直接提交專利申請。外國申請須通過一名已在馬來西亞註冊的專利代表提出申請。

與其他國家的立法雷同，如果一項發明是新的、具有創造性的並且具有產業適用性，那麼它就可以申請專利。根據 TRIPS，《專利法》規定了自提交申請之日起擁有 20 年的保護期。根據該法案，公用事業創新證書提供自申請之日起擁有 10 年的初始保護期，可連續續展兩期，每期 5 年；受使用情況而定。專利權人有權利用專利發明、指派或轉讓專利，簽訂授權合約。然而，強制執照和平行進口等專利例外情形，也包括在內。

2. 商標

商標保護由 2019 年商標法與 2019 年商標條例所管制。

該法為馬來西亞的註冊商標和服務商標提供保護。一旦註冊，除其所有者或授權用戶外，任何人或企業都不得使用它們。可以對濫用者提起侵權訴訟。保護期為 10 年，其後每 10 年可續期一次。商標或服務商標的所有人有權交易或轉讓以及授權其使用權。

與專利一樣，儘管本地申請人可以自行提交申請，但外國申請人必須通過註冊商標代理人提交申請。

3. 工業設計

馬來西亞的工業設計保護由 1996 年工業設計法與 1999 年工業設計條例所管制。該法規定已註冊的工業設計將被視為個人財產，可依法轉讓或分配。

為了符合註冊條件，工業設計必須是新穎的並且不包括僅由功能決定的構造或設計方法。此外，一件物品的設計不能依賴另一物品的外觀，若該物品是後者整體的一部份。

本地申請者可親自或通過已註冊的工業設計代理提出申請。但是，外國申請人將需要尋求已註冊的工業設計代理的服務。已經註冊的工業設計的最初保護期是 5 年，之後可延長 4 次，每次為期 5 年，使到總保護期為 25 年。

馬來西亞修訂了 1996 年工業設計法，該修訂法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修訂的內容包括全球範圍內的新穎性、增加保護期限、引入知識產權日誌系統 (IP Journal System) 以及關於工業設計貨幣化和證券化的規定。

4. 版權

1987 版權法提供廣泛的保護予擁有版權的著作。該法概述可享有版權的著作 (包括電腦程式) 的性質、保護的範圍，以及提供保護的方法。每一份有版權保護資格的作品都擁有版權，只要其作者是合格人士。

文學、音樂或藝術作品的版權保護期限包括作者有生之年以及逝世後的 50 年。錄音、廣播及電影的版權保護期是首次出版或製作後的 50 年。

該法也保護現場表演的表演者的權利，該權利將持續 50 年，從進行或錄製現場表演的年份的下一個日曆年開始計算。

該法的一項獨特之處在於其囊括了執行條款。2003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 1987 年版權法修正案賦予國內貿易和消費者事務部 (MDTCA) 執法人員逮捕 (包括無證逮捕) 的權力。這個由 MDTCA 官員組成的特別小組被任命執行該法案，並有權進入涉嫌擁有侵權複製品的場所，並蒐查和扣押侵權複製品和設計。

2012 年版權 (修正案) 法於 2012 年 3 月 1 日生效。該法經過修訂以符合技術發展，以及為了遵守與版權和相關權益的國際 IP 公約 / 條約。主要修訂包括引入版權自願通知系統、監管集體管理組織 (CMO) 以及擴大版權法庭的職能。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版權擁有人可透過 iponline2u.myipo.gov.my 線上申請自願通知。

5.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2000 年集成電路佈局設計法包括了集成電路佈局設計的保護，是基於其原創性、創作者自己的發明以及該創新是其自由創作的。佈局設計無需註冊。

自商業利用日起，保護期限為 10 年；若未經商業利用，則是從創作日起 15 年。該法也准許物主在其權利 (被該法承認的) 受到侵犯時採取行動。這權利也可全部或局部通過轉讓、許可證、遺囑或法律的執行而轉手他人。

此法是符合 TRIPS 協議而實施的，它為馬來西亞電子產業的投資者提供保證，並確保馬國技術的發展。

6. 地理標記

2000 年地理標記法為以生產地命名的商品提供保護，該商品的質量、信譽或其他特色基本上可歸因於其地理起源。適用這保護的產品有天然產品或農產品，或任何手工藝品或工業產品。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地理標誌將不受該法保護。

本地申請人可以親自或通過已註冊的地理標誌代理提交申請。但是，外國申請人將需要尋求已註冊的地理標誌代理的服務。保護期為 10 年，其後可每 10 年更新一次。

MylPO 還為專利、商標、工業設計和地理標記提供線上搜尋和申請服務；以及在線上搜尋版權作品的通知。欲取得更多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資訊，請瀏覽 www.myipo.gov.my。

7. 知識產權評估

投資者可以選擇使用當地的知識產權評估師對其知識產權進行評估，他們透過與瑞士 Berne 大學世界貿易學院合作創建的知識產權評估培訓計劃進行培訓。這樣將有助於降低在進行融資和借貸估值時，任命外國知識產權評估師的成本和複雜性，從而使中小企業和知識產權所有者更容易獲得知識產權的估值。反過來，這也促進了整體生態系統的活力。

8. IP 融資

作為政府改善和提高本地中小企業競爭力的總體戰略的一部分，MylPO 一直與產業中的各方面利益相關者和主要參與者合作，特別是借貸方和金融機構為了擴大他們的金融和貸款產品，可以通過讓中小型企業抵押其自身的知識產權作為必要抵押的一部分來確保獲得貸款。

9. 知識產權市場

作為加強知識產權生態系統的總體目標的一部分，確保知識產權健康的需求和供應至關重要，以鼓勵繼續投資於創建知識產權，及其他形式的專有技術和無形資產。MylPO 開發並啟動了一個試驗平台，稱為知識產權市場，為有意進行授權許可和出售其權利的知識產權所有者，提高可及性和能見度。創建此平台是為了解決知識產權所有者在推廣其知識產權方面所面臨的困難，並使他們有機會接觸到潛在的被許可人和購買者。有了這個平台，MylPO 已與香港、新加坡和中國多個地區的其他知識產權市場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擴大大地知識產權的覆蓋範圍。更多合適的全球性市場將在不遠的將來加入這個網絡。

欲了解有關知識產權市場以及您如何參與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iprmarketplace.com.my。

10. 知識產權發展獎勵

獎勵知識產權發展的目的是鼓勵研究人員透過專利知識的執照利用知識產權，鼓勵企業投資於研究和知識創造，並協助知識產權的利用。

除了吸引公司在馬來西亞進行研發活動和促進本地研發產生的知識產權商業化外，這還將吸引更多的研發後經濟活動，從而創造就業機會和新產品/服務。

擁有合格 IP 資產所有權且從中獲利之公司有資格享有適用於合格 IP 所得之所得稅全額免徵，為期 10 年，惟須遵守 Modified Nexus Approach 之指引以確保在僅有在馬來西亞發展之 IP 的所得有資格享有優惠。

定義：

- 所謂「合格 IP 資產」，是指 1983 專利法(291 法條)或其它國家或領土之等同法律所認定的專利或技術創新；受 1987 版權法保護的軟體；或家族合格 IP(兩個或兩個以的 IP 相互連結，以至於無法確認任何研發所產生之支出由何者產生，亦無法確認所得由何者產生)。

- 「合格 IP 所得」是指版稅與牌照費。

現在享有所得稅法 34A/34B 條規定之優惠的公司無資格享有這項優惠。

請透過 InvestMalaysia portal 向 MIDA 提出線上申請。更多資訊，請參閱 MIDA 網站上 Forms and Guidelines 一節。

請於該優惠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MIDA 提出申請。

第8章

確保環境永續性





1. 政策

2. 環境要求

- 2.1 指定活動的 EIA
- 2.2 場地適宜性評估

確保環境永續性

為了推廣環保及永續性的發展，馬來西亞政府已為環境制定了法律和體制架構。鼓勵投資者把環境因素列在投資規劃的初期階段考量。在環境污染控制方面，包括了對修改製程以大量減少廢料的產生，將污染預防視為生產過程的一部分，並專注於回收選項，包括在整個企業中灌輸自律文化。

環境保護由環境和水利部下的環境部監督。企業應參考馬來西亞的環境部的資料，以獲取有關如何確保其項目對環境無害且具備永續性的流程和指引的更多資訊。

環境部發佈了關於各種工業發展項目環境要求的投資者指南，請查閱：

www.doe.gov.my/portalv1/wp-content/uploads/2010/12/A-Guide-For-Investors.pdf

1. 政策

為了讓經濟、社會和文化持續進步，以及透過對環境無害且永續性的發展來提高馬來西亞人民的生活品質，因此制定了國家環境政策 (DASN)。DASN 的目標是實現：

- 為現在以及未來的世代提供一個清潔、安全、健康和有生產力的環境；
- 保護國家獨特多元的文化和自然遺產，同時得到社會各界有效參與；以及
- 永續性的生活以及消費模式和生產製造。

DASN 列出了八項原則，以使經濟發展目標與環境要求保持一致：

- 環境管理
- 保護大自然的活力和多樣性
- 持續改善環境質量
- 永續性使用天然資源
- 綜合決策
- 私人領域扮演的角色
- 承諾與責任
- 積極參與國際社會

DASN 致力於將環境因素納入開發活動和所有相關決策過程，以促進長期經濟增長和人類發展，以及保護和改善環境。它補充並增強了其他國家政策對環境的影響，像是在林木業和工業領域，並考量在全球關注議題上相關的國際公約。

2. 環境要求

1974 年環境質量法與其附屬條例要求(企業)對環境影響、場地適宜性以及污染控制進行評估 (EIA)，並且進行監控和自我調節以確保符合法規。工業活動須於項目落實之前向環境局局長申請下列各項的核准：

- ✓ 指定活動的 EIA；
- ✓ 書面通知建造任何會產生新的工業廢水或混合廢水排放源和新的排放源的設施；
- ✓ 建造、佔用，以及使用指定場地及指定運輸工具的書面授權和執照。

2.1 指定活動的 EIA

投資者首先應檢查其擬訂進行的工業活動是否需要進行 EIA。EIA 研究通常構成項目批准機構進行評估時要獲得項目批准所須的二級批准。項目獲得的 EIA 批准接著會透過一站式中心 (OSC) 連同相關技術機構的其他批准條件送往項目批准機構。下列活動依據 2015 年環境質量(指定活動)(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為被指定的活動，並須進行 EIA。

第一附錄

1. 農業：

- (a) 將森林地改為農業生產地的土地開發計劃，佔地 20 公頃或以上，但少於 500 公頃。
- (b) 涉及更換農作用途的農業種植園區的開發計畫，其土地面積達 500 公頃或以上。

2. 機場：

擴建涉及 1,000 公尺或以上跑道的機場。

3. 排水和灌溉：

- (a) 建造和擴建表面面積為 100 公頃或以上的人工湖。
- (b) 涉及面積 500 公頃或以上的灌溉計劃。

4. 漁業：

陸上水產養殖項目，涉及清除佔地 20 公頃或以上，但少於 50 公頃的紅樹林、泥炭沼澤森林或淡水沼澤森林。

5. 林業：

- (a) 將平均海平面 300 公尺或以上，佔地 20 公頃或以上，但少於 100 公頃的森林轉換為其他用途。
- (b) 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將佔地 100 公頃或以上，但少於 500 公頃的森林轉換為其他土地用途。
- (c) 在平均海平面以上少於 300 公尺的地方，在永久保留森林以外佔地 100 公頃或以上的森林區進行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

- (d) 轉換以下區域一
 - (i) 紅樹林;
 - (ii) 泥炭沼澤森林;或
 - (iii) 淡水沼澤森林
用於工業、住房或農業用途,惟土地面積是佔地 20 公頃或以上,但少於 50 公頃的。
- (e) 開發面積在 100 公頃或以上,但少於 500 公頃的人造林。

6. 產業:

(a) 化學物質:

每種產品或組合產品的生產力達到每天 100 噸或以上。

(b) 水泥:

達到每天 200 噸或以上水泥生產力的水泥粉磨設備。

(c) 生石灰

使用迴轉窯每天生產 100 噸或以上的生石灰,或者使用立式窯每天生產 50 噸或以上的生石灰。

(d) 石化產品:

每種產品或組合產品的生產力或每天少於 50 噸。

(e) 船廠:

總載重量噸位為 5,000 噸或以上。

7. 填土:

沿河岸佔地少於 50 公頃的沿海開墾或土地開墾。

8. 礦業:

- (a) 礦權區外的礦石加工,包括鉛、銅、金、鐵、鉭或稀土元素的濃縮。
- (b) 在陸地或河流、沿海地區或從低水線測量不超過 3 海哩的臨海中採砂,涉及佔地 20 公頃或以上。
- (c) 陸地搭棚架採礦砂。

9. 石油:

(a) 開發一

- (i) 油田;
- (ii) 氣田;或
- (iii) 油氣田。

(b) 建造 30 公里或長度更長的一

- (i) 離岸管線;

- (ii) 陸上管線;或

- (iii) 離岸管線和陸上管線。

(C) 建設一

- (i) 油分離、加工、處理和儲存設施;
- (ii) 氣體分離、加工、處理和儲存設施;或者
- (iii) 油氣分離、加工、處理和儲存設施。

- (d) 在距離任何商業、工業或住宅區 3 公里之內,建造用於存放汽油、天然氣或柴油,合併儲存容量為 60,000 桶或以上(不包括服務站)的產品倉庫。

10. 港口:

- (a) 擴建海港,使其每年處理能力提升 50% 或以上。
- (b) 擴建漁港,使其每年漁獲卸貨能力提升 50% 或以上。

11. 發電和輸送:

- (a) 使用礦物燃料(煤炭除外)建造發電量為 10 兆瓦或更高的蒸汽發電站,無論是否具備傳輸網。
- (b) 建造聯合循環發電站,無論是否具備傳輸網。
- (c) 在環境敏感地區建設輸電線路。

12. 沿海和丘陵地區的開發:

- (a) 在沿海地區建造具有 80 個或以上房間的建築物或設施。
- (b) 在平均海平面以上 300 公尺或以上的地方建造佔地 20 公頃或以上的山區渡假勝地或旅館。

13. 山坡地開發:

開發或清理,不到面積 50%,斜度大於或等於 250 但少於 350 的土地。

14. 廢棄物處理與處置:

- (a) 固定排放的廢料:
 - (i) 建造回收廠(場外)。
 - (ii) 建設污水處理廠(場外)。
 - (iii) 倉儲設施建設(場外)。
- (b) 固體廢棄物:
 - (i) 建設堆肥廠。
 - (ii) 建設再生或回收廠。
- (c) 污水:
 - (i) 建設針對人口在 20,000 人以上的污水處理廠。
 - (ii) 污泥處理設施。

15. 疏通水道：

- (a) 基建挖泥工程。
- (b) 疏浚廢棄物處置

16. 住宅：

佔地 50 公頃或以上的住宅開發。

17. 工業區開發：

佔地 20 公頃或以上的工業區開發。

18. 新市鎮：

由 2,000 個或以上的住宅開發，或佔地 100 公頃或以上的新市鎮建設。

19. 採石場：

採集礦石材料。

20. 道路：

- (a) 快速公路建設。
- (b) 高速公路建設。
- (c) 建造穿越、或相鄰、或靠近環境敏感區域的道路、隧道或橋樑。

21. 供水系統：

為工業、農業或城市供應每天 4,500 立方公尺或以上的水量的地下水開發。

第二附錄

1. 農業：

- (a) 將森林地改為農業生產地，佔地 500 公頃或以上的土地開發計劃。
- (b) 新的養豬場具備容納 2,000 頭以上的活體豬隻養殖空間。

2. 機場：

- (a) 建造一條長達 1,000 公尺或更長的跑道的機場。
- (b) 在任何州立公園、國家公園、國家海洋公園、島嶼周圍的海洋公園或環境敏感地區內，或相鄰或附近地區建造機場。

3. 排水和灌溉：

- (a) 在環境敏感區域內，或相鄰或附近地區，建造和擴建表面面積為 50 公頃或以上的人工湖。
- (b) 在佔地 20 公頃或以上的濕地、野生生物棲息地或內陸乾旱森林進行任何的排水項目。

4. 漁業：

陸上水產養殖項目，包括清除紅樹林、泥炭沼澤森林或淡水沼澤森林，佔地 50 公頃或以上。

5. 林業：

- (a) 將海平面 300 公尺或以上，佔地 100 公頃或以上的森林轉換為其他土地用途。
 - (b) 在以下範圍內伐木或將森林轉作其他土地用途—
 - (i) 用於市政供水、灌溉或水力發電的蓄水池集水區；
 - (ii) 與任何州立公園、國家公園或國家海洋公園相鄰或附近的區域；
 - (iii) 任何州立公園、國家公園或國家海洋公園；或者
 - (iv) 根據 1984 年國家林業法(第 313 號法案)被刊登為集水林的地區。
 - (c) 在平均海平面上 300 公尺或以上的地方，在永久保留森林以外佔地 100 公頃或以上的森林區進行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
 - (d) 在佔地 500 公頃或以上的地方進行砍伐、切割或移除木材。
 - (e) 開發覆蓋面積 500 公頃或以上的人造林。
 - (f) 轉換以下區域—
 - (i) 紅樹林；
 - (ii) 泥炭沼澤森林；或
 - (iii) 淡水沼澤森林；用於工業、住房或農業用途，佔地 50 公頃或以上。
 - (g) 在任何國家海洋公園相鄰的島嶼上，清除紅樹林、泥炭沼澤森林或淡水沼澤森林。
- #### 6. 產業：
- (a) 非鐵金屬：
 - (i) 初階熔鋁(所有尺寸)。
 - (ii) 初階冶煉銅(所有尺寸)。
 - (iii) 初階冶煉其他非鐵金屬(每天生產 50 噸或以上的產品)。
 - (b) 水泥：

灰渣生產能力為每小時 30 噸或以上。
 - (c) 鐵和鋼：
 - (i) 以鐵礦石為原料，每天生產 100 噸或以上。
 - (ii) 以廢鐵為原料，每天生產 200 噸或以上。

(d) 石化產品：

每種產品或組合產品的生產力每天 50 噸或以上。

(e) 紙漿，或紙漿和紙：

每天的生產力為 50 噸或以上。

(f) 回收紙產業：

每天的生產力為 50 噸或以上。

7. 填土：

(a) 沿河岸佔地 50 公頃或以上的填海工程。

(b) 沿著河岸，在環境敏感區域內，或相鄰或附近地區的填海工程。

(c) 人工島填海工程。

8. 礦業：

(a) 在涉及大規模營運的新地區開採礦物。

(b) 在環境敏感區內，或相鄰或附近地區開採礦物。

9. 石油：

(a) 煉油廠的建造。

(b) 天然氣精煉廠的建造。

(c) 石油和天然氣精煉廠的建造。

10. 港口：

(a) 建設新港口。

(b) 建設一個新的漁港。

11. 發電和輸送：

(a) 建造發電量為 10 兆瓦或更高燃煤電站，無論是否具備傳輸管線。

(b) 建造核燃料電站，無論是否具備傳輸線。

12. 沿海地區、國家公園和州立公園的開發：

開發旅遊設施、娛樂設施或其他設施 –

(a) 在任何國家公園或州立公園中；或者

(b) 在根據 1985 年漁業法(第 317 號法案)被指定為國家海洋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周圍水域中的任何島嶼上。

13. 山坡地開發：

(a) 開發或清理，50% 或以上、斜度大於或等於 250 但少於 350 的土地。

(b) 在穿越斜度大於或等於 350 的區域建造道路、隧道或橋樑。

14. 廢棄物處理與處置：

(a) 固定排放的廢料：

(i) 建造熱處理廠。

(ii) 建造場外回收鉛酸蓄電池廢料的工廠。

(iii) 在位於公共供水口的上游地區，建造可以產生大量廢水的場外回收廠或處理設施。

(iv) 建設安全的垃圾掩埋場。

(b) 固體廢棄物：

(i) 建造熱處理廠。

(ii) 建造衛生垃圾掩埋場。

(iii) 建造中轉站。

15. 建造大壩：

(a) 建造表面積為 100 公頃或以上的大壩或蓄水池，用於灌溉、減災、控制淤積、娛樂、供水或任何其他原因。

(b) 具有以下一項或兩項的大壩和水力發電計劃：

(i) 高 15 公尺或以上的水壩，以及佔地 40 公頃或以上的附屬結構；

(ii) 表面面積大於或等於 100 公頃的蓄水池。

16. 運輸：

(a) 為大規模快速運輸項目建造新路線或分支線。

(b) 建設新的鐵路路線或鐵路支線。

17. 放射性物質和放射性廢料：

任何在該附錄和第一附錄，涉及使用放射性物質和產生放射性廢料的活動。

EIA 報告的提交階段：

i. 提交 TOR 作為背書(適用於屬於第二附錄的活動)

ii. 提交環評報告以供批准(適用於屬於附錄一或附錄二的活動)

這兩份文件必須由合格人員(環境部註冊 EIA 顧問)準備，並應符合環境總幹事規定的指導方針和其他機構發佈的其他相關指導方針。2016 年馬來西亞環境影響評估指南的目的在於幫助項目倡議者了解 EIA 的目標、開展 EIA 研究的流程以及 EIA 報告的準備指南。

2.2 場地適宜性評估

在計劃工業項目之前，必須注意確保擬定的場地位置適合其目的，以及任何環境問題都必須通過設計和/或規劃來解決。通過適當的選址以避免衝突，更重要的是，考慮環境控制和污染預防對於工業活動的長期持續運作是很重要的。這將有助於減少特別是在污染控制方面的投資成本，並改善公眾對該項目或活動的看法。

由 DOE 發佈的 2012 年工業和住宅區選址和分區指南 (SZIRA) 和 2017 年馬來西亞工業選址環境要點 (EESIM) 是項目開發商在為建立製造或工業設施選擇合適地點時的指導文件。擬議的工業活動應設在一個工業區內，並採用無害於環境的管制措施來進行開發和管理。在考慮擬建場地的適宜性時，應以憲報刊登的結構圖和地方計畫的相容性、周邊土地的用途、及是否符合 PLANMalaysia (城鄉規劃局) 所規定地的退縮尺度區或緩衝區、該地區承受額外污染負荷的能力以及對廢料處理的要求等因素對地點的利害關係進行評估與考量。

第9章

將您的業務與馬來西亞的基礎設施和便利設施連結





1. 工業用地

1.1 工業區

1.2 自由區

1.2.1 自由貿易區 (FCZ)

1.2.2 自由工業區 (FIZ)

1.3 授權的製造倉庫(保稅倉庫)

2. 電力供應

3. 水源供應

4. 電信服務

5. 空運貨物設施

6. 港口

7. 貨物運輸

7.1 集裝箱運輸

7.2 貨運代理

8. 高速公路

9. 鐵路服務

10. 數位基礎設施



將您的業務與馬來 西亞的基礎設施 和便利設施連結

1. 工業用地

1.1 工業區

世界一流的基礎設施和經商的便利性仍然是投資者做出投資決策的其中一項重要標準。馬來西亞擁有 600 多個工業園區，可滿足小型工業、清真工業、生物技術和「高科技」等各行各業公司的需求。這些工業區的開發目的在於為投資者提供便利和有利於商業的環境。穿梭於各大城鎮的便利性、充足的電力和供水、高達 1Gbps 的高速網路、天然氣管線、物流和倉儲設施、工廠保安、完工的多樓層廠房和「插電即運轉」的工業區等良好基礎和便利設施一應俱全。這些設施降低了投資者的啟動成本，也降低了在馬來西亞落實投資項目的難度。

馬來西亞的主要工業區主要以群聚型為主，可以隨時提供端到端的服務來滿足整個工業價值鏈的需求。一些著名的群聚型工業區包括：

- **居林高科技園 (KHTP)**

KHTP 是第一個擁有複合物流連結性和優良工業基礎設施的高科技產業園區，專注於資本密集型高科技製造、先進技術和研發活動。它也被稱為亞洲最受高科技、先進技術和醫療行業公司青睞的投資地點之一。

- **峇都交灣工業園 (BKIP)**

BKIP 是馬來西亞首屈一指的技術中心，專為高科技和高附加值投資而開發，包括對電子和自動化群聚的研發投資。這個設備齊全的園區，擁有高品質的基礎設施和便捷的機場和港口，吸引了許多馬來西亞本地公司和著名的跨國公司 (MNC) 在 BKIP 設立據點。

- **I-Park**

I-Park 是一個在柔佛州開發且兼具創新和永續性概念的園區。迄今為止，已經開發了三個 I-parks。也就是 I-Park SILC、I-Park 士乃@機場城和 I-Park 古來。這些園區按照國際標準建造，與一流的設施完美結合，為投資者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能隨時使用的天然氣、工人宿舍和 HSBB 通道等能立即營業的設施，透過協助投資者精簡業務營運作業。

I-Park 是從事高科技製造、研究、物流和創新活動的本地和跨國公司的完美地點。此外，搭乘飛機從士乃國際機場或新加坡樟宜機場即可輕鬆抵達 I-Park 工業區。這些工業園區已準備好滿足要到馬來西亞進行再投資的跨國公司的需求。

- **拿篤 POIC**

拿篤 POIC 是棕櫚油產業聚落的專區。它是一個綜合工業中心，專為滿足專注在棕櫚油的輕、中、重工業而設計。POIC 還提供了集裝箱碼頭、乾散貨碼頭、液體散貨碼頭和駁船泊位等設施。

除了與棕櫚油直接相關的投資外，拿篤 POIC 也提供了廣泛的配套服務領域的商機，例如港口和物流、生質能源、生質能提煉廠、油氣和其他與中小企業相關的服務。

- **薩馬拉朱工業園區 (SIP)**

位於砂拉越民都魯的薩馬拉朱工業園區 (SIP) 是一個佔地 7,000 公頃的專用工業園區，用於能源密集型和重工業，如鋁冶煉、鋼鐵、煉油、矽基工業、海洋工程以及廣泛的工業和配套服務。

除了一流的設施和公用事業外，該園區還擁有一個名為薩馬拉朱工業港的專用港口設施，該港口配備了高效和現代化的貨物裝卸設備。該港口是位於薩馬拉朱工業園區的許多跨國公司和當地公司的物流樞紐。

如需更全面的馬來西亞工業園區清單，請參閱由 MIDA 和馬來西亞製造商聯合會聯合出版的馬來西亞工業園區目錄：

www.fmm.org.my/images/articles/publication/Malaysia%20Industrial%20Park%20Directory.pdf

1.2 自由區

自由區是指馬來西亞境內被財政部長根據 1960 年自由區法第 3 (1) 條的規定宣佈為自由商業區或自由工業區的區域。它的主要目的是促進轉口貿易，以及專門為生產或組裝主要用於出口的產品的製造公司而設立的。

由於自由區根據 1967 年海關法第 2 (1A) 條是被視為在主要關稅區之外，自由區內的活動和行業僅需辦理最低限度的海關手續。1967 年海關法第 31 條下的進出口禁令、第 IVA 部分下的過境和轉運、第 V 部分下的港口清關、第 VI 部分下影響領海船舶的一般規定以及 1967 年海關法第 VII 部分下的船單也適用於自由區。

1.2.1 自由貿易區 (FCZ)

FCZ 為商業活動而設立的免稅區，其中包括交易（零售交易除外）、散裝、分級、重新包裝和重新貼標。零售貿易在特定自由區由財政部長根據 1990 年自由區法第 6A 條批准。

迄今為止，有 23 個 FCZ 分別坐落在巴生港的北部、南部和西部港口、英達島（巴生港自由區-PKFZ）、米爾斯物流中心 (MLH)、巴特沃思、峇六拜、吉隆坡國際機場、大嶼山班讓、彭卡蘭庫博爾、斯圖朗勞特、黑木山、肯逸湖、關丹港、巴西古當港，以及丹戎帕拉帕斯港。

1.2.2 自由工業區 (FIZ)

除了最低限度的海關手續外，自由工業區 (FIZ) 讓以出口為導向的製造公司享有原材料、零件、機械和生產過程中所直接需要的設備皆可免稅進口，其出口成品也受極少的海關規範。

迄今為止，有 22 個 FIZ 分別坐落在巴西古、丹戎帕拉帕斯、巴都貝倫丹、丹絨克林、直落邦里瑪加朗、英達島 (PKFZ)、雙溪威烏魯巴生、日拉邦、近打、峇六拜、威省，以及三馬再也。

位於 FIZ 內的公司需符合以下規範：

- ✓ 全部產品或不少於 80% 的產品將用於出口
- ✓ 它們的原材料／組件主要是進口的。不過，政府鼓勵 FIZ 公司使用當地的原材料／組件

1.3 授權的製造倉庫(保稅倉庫)

為了使無法設立在 FIZ 的公司能享受到自由工業區 (FIZ) 的好處，公司可以選擇建立授權的製造倉庫 (LMW)。給予授權的製造倉庫 (LMW) 的設施與在自由工業區 (FIZ) 中運營的工廠相似。

申請 LMW 的公司需符合以下規範：

- ✓ 將出口全部或至少 80% 的產品
- ✓ 原材料/零件主要是進口的

支付關稅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獲得認可的 FIZ 和 LMW 資格的公司，可享受相當於 ATIGA(東協商品貿易協定)稅率的進口關稅豁免；

- ✓ 當地成分 (local content) 達到 40% 的價值，並且
- ✓ 若當地成分價值未達到 40% 的自由工業區 (FIZ) / 授權的製造倉庫 (LMW) 公司也將獲考量，若該公司可以證明其所生產的成品的非原始材料已經通過預設的機制經歷了實質性的轉換過程。

2. 電力供應

馬來西亞的電力供應充足且具有高品質和可靠性，可媲美該區域和全球的電力供應。

西馬的電力只由國家能源有限公司供應，在東馬，即沙巴和砂拉越，則由沙巴電力私人有限公司 (SESB) 和砂拉越能源有限公司 (SEB) 提供。

馬來西亞主要以煤炭、天然氣和水力等混合能源發電。發電廠由公用事業公司和獨立電廠 (IPP) 擁有。目前也正積極推廣太陽能、小型水電、沼氣和生物質能產生的可再生能源以作為國家綠色科技計劃的一部分。

馬來西亞的輸電電壓為 500 kV、275 kV 和 132 kV，而配送電壓為 33 kV、11 kV 和 400/230 V。

有關電路連結、法規和稅率／費率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 ❖ 國家能源有限公司
- ❖ 沙巴電力私人有限公司 (SESB)
- ❖ 砂拉越能源有限公司 (SEB)

3. 水源供應

馬來西亞半島和納閩聯邦領土的水供應和相關服務由馬來西亞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以及各州政府同時管轄。為了提高水服務品質，特別是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兩個聯邦立法框架，也就是 2006 年水務委員會法(第 654 號法)和 2006 年供水服務業法(第 655 號法)，分別在 2007 年和 2008 年開始施行。馬來西亞半島和納閩聯邦領土的消費者享受可靠而安全的供水。衛生部 (MOH) 進行密切監測和例行測試，以確保所有水務營運商遵守世界衛生組織 (WHO) 的飲用水質指南。所有家庭、商業和工業用戶均按計量計費。各州的水價有所不同。

在東馬，供水是各個政府單位和各機構的責任。沙巴州水務局負責監督該州的供水，而在砂拉越，多個機構負責監督各自地區的供水。

4. 電信服務

馬來西亞擁有眾多電信供應商(電信公司)，提供幾乎覆蓋全國的固網和行動電訊。該行業受馬來西亞通信和多媒體委員會 (MCMC) 監管。

馬來西亞主要的固定電話公司是馬來西亞電訊公司，零售和商業使用者使用 Unifi 品牌，企業和公共部門使用者使用 TM ONE 品牌。馬來西亞電訊公司提供語音和數據服務，速度高達 10 Gbps。此外，它還透過 Unifi Mobile 品牌提供無線覆蓋解決方案和託管 IT 服務以及手機服務。

有關電信申辦、法規和費率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 ❖ MCMC
- ❖ 馬來西亞電訊公司

除了 Unifi Mobile，馬來西亞還有其他幾家手機服務供應商，包括虛擬行動網絡營運商。大多數服務供應商都提供後付費和預付費行動方案。當地 SIM 卡的使用者必須使用適當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或身份證)進行註冊。

繼 Jalinan Digital Negara Plan (JENDELA) 發布後，馬來西亞主要行動網絡營運商宣布其現有的 3G 網絡將於 2021 年底關閉，要求手機使用者確保其裝置支援 4G/LTE 或 2G (GSM)。

5G 網絡預計於 2021 年底在巴生谷開始運作。

商務旅客應聯絡當地的行動電話服務供應商，以獲取有關在馬來西亞期間的國際漫遊覆蓋範圍和費率的更多資訊。

5. 空運貨物設施

馬來西亞在東南亞十字路口的中心地位使她成為特別有吸引力的中轉中心。航空貨運設施發達，特別是在馬來西亞的六個國際機場。

雪蘭莪州雪邦市尖端的吉隆坡國際機場 (KLIA)，目前的年客運量為 7,000 萬人次，每年貨運量超過 290 萬噸。未來，吉隆坡國際機場的 10,000 公頃土地計劃每年容納多達 1.4 億乘客和 540 萬噸貨物。

其他的國際機場分別位於馬來西亞半島的檳城國際機場、浮羅交怡國際機場、士乃國際機場、沙巴的亞庇國際機場，以及砂拉越的古晉國際機場。

MAB Kargo Sdn Bhd (MASkargo) 是馬來西亞航空公司的貨運部門，也是馬來西亞航空集團的子公司。MASkargo 作為 MH 航空公司代碼下的貨運航空公司營運，為全球近 100 個目的地提供定期和包機貨運服務。MASkargo 還作為貨運站營運商，透過其 11 個空運貨物倉庫提供地勤服務。

MASkargo 在馬來西亞雪邦的 FCZ 內營運著佔地 108 英畝的主要樞紐，也就是位於吉隆坡國際機場的先進貨運中心 (ACC)。該中心每年可處理多達 100 萬噸的貨物，並配備了安全和先進的安全系統，並結合了包括半自動化倉儲在內的最新技術，確保即時資料追蹤和順暢的通訊。ACC 的設施包括清真物流區 (HAL Zone)、郵件和電子商務中心、六星級動物酒店、一站式易腐貨物寄放倉和世界上第一個主要貨運代理的優先商務中心 (PBC)。

6. 港口

馬來西亞的港口可分為聯邦港口和州港口。所有的聯邦港口都隸屬交通部的管轄。目前有八個主要的聯邦港口，分別是巴生港、檳城港、柔佛港、丹戎帕拉帕斯港 (PTP)、關丹港、甘馬挽港、納閩港和民都魯港。所有這些聯邦港口均配備了現代化的設施。民都魯港是唯一處理液化天然氣的港口。

隨著經濟和貿易的增長，馬來西亞的港口近年來取得了令人矚目的增長。其中兩個港口；巴生港和 PTP，被列為世界 20 大貨櫃港口。

政府的港口政策著重於：

- ❖ 以供應為驅動力，即在港口提供充足的運力以確保船舶的零等待時間。
- ❖ 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港口的使用率：
 - 提高港口運營的效率和生產力；
 - 港口私有化；
 - 發展和改善輔助服務；和
 - 發展和改善陸上運輸。
- ❖ 負載中心：巴生港已成為國家裝載中心和轉運中心，而 PTP 已被公認為區域轉運樞紐。

7. 貨物運輸

多家公司在馬來西亞提供全面的貨櫃運輸服務。其中包括貨櫃運輸、貨運、倉儲、燃料倉儲、與配送有關的服務、港口和海關通關、貨櫃維修、租賃和維護。

馬來西亞的收貨人和客戶通過由當地分支機構和辦事處構成的網絡，享受快速、高效和可靠的貨物運輸。大多數公司還提供了良好的國際代理商網絡。

7.1 集裝箱運輸

馬來西亞政府通過陸路公共運輸局監管內陸集裝箱運輸。

六十二輛運輸車透過多元化的拖車和載重牽引車車隊(包括改裝車輛)來滿足各種貨運需求。有些配備了現代化的追蹤系統，可以與道路上的運輸車輛聯絡。

許多其他中小型業者利用一般卡車把貨物運到國內各目的地。同時，大型鐵路支線服務運行到特定的目的地，而貨運班輪服務則負責將集裝箱交付給外站客戶。

這種多式聯運(公路和鐵路)的運輸系統可確保及時交付貨物。

7.2 貨運代理

數以百計的貨運代理進駐馬來西亞提供全國貨運代理服務，而運往國際目的地的貨物可以透過各種國際貨運代理進行轉運。

貨運代理還可以協助製造商處理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和免稅/免稅申請，以向海關當局清關貨物。

8. 高速公路

馬來西亞高速公路管理局監督並執行馬來西亞城市間高速公路的設計、建造、法規、營運和維護。這些舒適的高速公路連接著所有主要城鎮和潛在的開發區，並透過實現高效的運輸來促進工業發展。

在過去的幾年中，馬來西亞成功的私有化計劃以及強勁的經濟增長也吸引了更多的公路發展項目。

今天，南北高速大道和檳城大橋、吉隆坡-加叻大道和東海岸高速公路構成了馬來西亞半島道路基礎設施的骨幹，為該國的快速社會經濟發展做出了貢獻。

9. 鐵路服務

馬來西亞鐵道公司 (KTMB) 在馬來西亞半島營運，是馬來西亞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該國最大的單一運輸組織，KTMB 有能力運輸多種商品，從穀物到機械。

它的運輸網絡遍及整個馬來西亞半島，從巴東勿刺的北部航站到南部的柔佛州巴西古當。同一條北方運輸線也為檳城的碼頭和港口設施提供服務。

有關馬來西亞其他鐵路服務的更多資訊，包括客運鐵路服務，請瀏覽 www.mot.gov.my/en/land/infrastructure/current-rail-services。

10. 數位基礎設施

MSC Malaysia 由馬來西亞政府於 1996 年成立，主要促進馬來西亞數位經濟的發展。這項倡議始於指定的經濟走廊的，意圖在吸引世界級公司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MSC 馬來西亞地位授予符合條件的本地和外國科技公司，並獲得政府的多樣的獎勵、權利和特權，以推動數位經濟向前發展。在過去的 25 年裡，MSC Malaysia 繼續吸引著各種區域和全球跨國公司的興趣。

展望未來，對數位領域和新興技術的投資將是實現馬來西亞 5.0 的關鍵，因為它為所有公民帶來更大的共同繁榮。馬來西亞 5.0 透過可以分散權力和淡化膚色、信仰和國家劃分的技術（如金融技術、區塊鏈和人工智慧）直接解決金融包容性、存取、績效和增長問題。

MSC Malaysia Status 擁有超過 2,807 家（截至 2021 年 3 月）活躍的公司並且還在不斷增加，MSC 也獲得了許多本地和外國資訊和通訊技術（ICT）機構的高度認可。擁有 MSC Malaysia Status 認證的公司可享有專屬的稅務激勵，使他們在競爭激烈的 ICT 行業中具有高度的優勢。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 (MSC) 高科技工業園區和高科技工業中心

馬來西亞多媒體超級走廊 (MSC) 高科技工業園區和高科技工業中心是被指定的多媒體超級走廊 (MSC) 地區，將同樣產業性質的公司規畫在一起，以促進其快速增長，從而產生了有利的商業環境，提供了吸引 ICT 投資者的生態產業鏈，並促進本地 ICT 公司的成長。

位於完善的生態產業鏈中，公司可以在馬來西亞高度成長的數位經濟願景框架內發展其業務。一個健康的競爭環境將有助於鼓勵創新和發展，同時提高公司在國家和區域性的能力。

截至 2021 年 3 月，共有 71 個 MSC 馬來西亞高科技工業園區和高科技工業中心：

巴生谷地區	
1.	賽城
2.	馬來西亞博特拉大學_馬來西亞科技開發公司
3.	吉隆坡塔
4.	數碼燈之城
5.	吉隆坡谷中城
6.	孟沙南城
7.	Symphony House
8.	因特馬克
9.	Jaya 33
10.	環球大廈
11.	Persoft 大廈
12.	馬來西亞銀行大廈
13.	帽方大廈

14.	帽方大廈
15.	白沙羅上城
16.	林德遠程控制營運中心
17.	LGB大廈
18.	麗視科技中心
19.	白沙羅綠洲
20.	UOA 商業園
21.	合成大廈
22.	APM 技術中心
23.	Wisma E&C
24.	JKG 綜合大廈
25.	馬來西亞銀行廣場
26.	梅納拉大廈
27.	交易所 106
28.	雙威速度
29.	馬來西亞科技園 (TPM)
30.	吉隆坡市中心 (KLCC)
31.	吉隆坡中央車站
32.	馬來西亞電訊公司電子中心
33.	萬達鎮
34.	G大廈
35.	Quill 9
36.	林仰舜大廈
37.	蒲種金融商業中心 (PFCC)
38.	賓甲大廈
39.	OBYU 大廈
40..	白沙羅 UOA

41.	雙威度假城
42.	梳邦再也一城
43.	iHubSentulPark
44.	布特拉再也
45.	The Paradigm
46.	Mesiniaga 大廈
47.	Icon City
48.	新帝國白沙羅
49.	KEN TTDI 大廈
50.	白沙羅城
51.	Nucleus大廈
52.	交響樂廣場
53.	K KYM 塔
54.	白金公園
55.	梅納拉保誠

檳城

1.	檳城高科技工業園區 1 (PCC1)
2.	Cypress(過去稱為 Spansion)
3.	One Precinct
4.	Albukhary 大廈
5.	利文斯頓塔(原名蘇黎世梅納拉)
6.	GBS@麻洋

柔佛

1.	多媒體超級走廊數碼港大廈
2.	依斯干達大馬影城
3.	美迪尼

馬六甲

馬六甲國際貿易中心 (MITC)

吉打

居林高科技園區 (KHTP)

露靈

美魯拉野

彭亨

布城廣場

彭亨科技園區 (PTP)

砂拉越

民都魯鎮廣場

沙巴

ITCC-兵南邦

馬來西亞，數位東協的心臟

數位經濟預計將為馬來西亞的增長做出重大貢獻；馬來西亞統計局估計數位經濟在 2020 年對 GDP 的貢獻為 20%，世界銀行預測今年經濟增長 6.7%。為了保持向上增長的動力，馬來西亞數位經濟公司 (MDEC) 將繼續引領數位經濟向前發展，確保許多人的共同繁榮，展現馬來西亞成為「數位東協」核心的雄心。

為了確立這一點，MDEC 將專注於其三個策略重點；即賦予具有數位技能的馬來西亞人權力，加速以數位驅動的業務，並吸引數位投資，以確保社會能夠充分利用第四次工業革命技術並從中受益。

數位投資辦公室 (DIO)

DIO 協調、評估和評估數位投資項目，同時為投資者提供端到端的便利。DIO 還將就人才需求和數位基礎設施網絡提出迎向未來的政策和指南，並解決企業在目前的新冠肺炎期間及日後面臨的營運問題。

DIO 的中心是馬來西亞，數位東協中心 (MHODA) 入口，這是一個吸引和促進數位投資進入馬來西亞的單一平台。透過 MHODA，DIO 可以透過數字化推動者創造高收入就業機會以及提高當地勞動力和企業的數位化技能，促進新的和現有經濟群體的轉型。投資者只需透過單一登入點輸入其投資興趣，簡化登入作業，以達到 MyDIGITAL 所提出的目標：高品質數位投資機會。

有關數位基礎設施、設備和稅務獎勵的更多新資訊，請瀏覽 MDEC 的網站：

什麼是 MSC 馬來西亞
mdec.my/what-we-offer/msc-malaysia/

什麼是高科技工業園區和高科技工業中心
mdec.my/what-we-offer/cybercities-cybercentres-digital-hubs/

數位投資辦公室網站。
mdec.my/dio/

馬來西亞，數位東協的心臟
www.heartofdigitalasean.my

第10章

其他投資推廣機構





1. 生物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2. 東海岸經濟區發展委員會 (ECERDC)
3. 清真發展公司 (HDC)
4. InvestKL
5. 依斯干達地區發展局 (IRDA)
6. 馬來西亞數位經濟公司 (MDEC)
7. 北部走廊執行局 (NCIA)
8. 區域走廊發展局 (RECODA)
9. 沙巴經濟發展與投資局 (SEDIA)

其他投資推廣機構

雖然 MIDA 是馬來西亞主要的投資推廣機構 (IPA)，但還會與其他 IPA 攜手合作，引領馬來西亞的國家投資議程。這些 IPA 為 MIDA 在拓展馬來西亞各地區、培育人才和特定行業的發展所做的持續努力上相輔相成。

1. 生物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生物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是馬來西亞以生物為基礎的產業的主要發展機構。它負責執行國家生物技術政策 (NBP) 的目標，並分辨研發和商業中的價值主張，並透過財政援助和發展服務支援這些企業。

除其他職責外，生物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負責作為中心點，提供援助、促進和諮詢服務，以及培育和加速馬來西亞生物基礎公司的發展；積極促進外商對生物基產業的直接投資，為其創造有利環境。

有關生物經濟發展有限公司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bioeconomycorporation.my/。

2. 東海岸經濟區發展委員會 (ECERDC)

ECERDC 的意圖在於促進 ECER 的社會經濟發展。目標是實現區域均衡發展，提高區域人民生活水準，縮小城鄉差距。

ECERDC 的作用是加速策略性高影響項目和計劃的實施。這是透過協商和合作的方式輔助現有的政府努力來完成的，以確保解決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問題並滿足區域需求。

ECER 包括吉蘭丹州、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的登嘉樓、彭亨和柔佛。

有關 ECERDC 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ecerdc.com.my/。

3. 清真發展公司 (HDC)

HDC 引領馬來西亞綜合全面的清真生態系統和基礎設施的發展，是世界上第一家政府支持的清真產業發展公司。它是促進參與和促進行業參與者在馬來西亞清真生態系統發展中成長的中央協調員。

HDC 透過在清真生態系統內創造機會、投資、貿易、就業、資訊共享和技術轉讓，已將馬來西亞轉變為世界清真產業的領導者。

有關 HDC 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hdcglobal.com/。

4. InvestKL

InvestKL 專注於吸引財富 500 強和福布斯 2,000 強跨國公司、獨角獸、快速成長和「隱形冠軍」型公司在吉隆坡建立區域中心並開展區域活動。

InvestKL 與各政府機構合作，吸引來自美國、歐洲和亞太地區的跨國公司建立創新和人才中心，並在吉隆坡地區開展區域業務和高價值商業服務活動，以促進其公司在亞洲的發展。

有關 InvestKL 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investkl.gov.my/

5. 依斯干達地區發展局 (IRDA)

IRDA 的任務是監管和推動公共和私營部門的各種利益相關者，以實現將馬來西亞依斯干達發展為具有國際地位的強大和永續大都市的願景。馬來西亞依斯干達位於馬來西亞最南端的柔佛州，擁有豐富的土地、自然和人力資源，並擁有強大和永續的生活環境。

IRDA 從事與規劃、促進和促進對馬來西亞依斯干達投資的活動。

有關 IRDA 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irda.com.my/

6. 馬來西亞數位經濟公司 (MDEC)

MDEC 在成功引領馬來西亞 ICT 和數位經濟增長方面擁有近 25 年的成功記錄。MDEC 的願望是將馬來西亞牢固地確立為數字東協的心臟，成為區域性的數位強國，推出全球冠軍以領導第四次工業革命，確保我們的數位經濟將推動所有馬來西亞人的共同繁榮。

MDEC 專注於加速國家的數位經濟增長，確保它對所有人都具有包容性和回報，專注於關鍵驅動因素：賦予馬來西亞人數位技能、支持數位驅動的企業以及推動數位部門投資。

有關 MDEC 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mdec.my

7. 北部走廊執行局 (NCIA)

(NCIA) 是負責提供指導、制定政策和策略以促進和加速北部走廊經濟區 (NCER) 發展的法定機構。NCIA 促進和實施高附加值的發展項目和計劃，並促進民營部門在該地區的參與。

有關 NCIA 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ncer.com.my/about-ncer/about-ncia/

8. 區域走廊發展局 (RECODA)

RECODA 監督和管理砂拉越可再生能源走廊 (SCORE) 項目。RECODA 的兩個主要目標是透過創造和刺激新的和現有市場來促進 SCORE，並努力實現砂拉越雄心勃勃的投資和發展目標。

SCORE 土地面積 7 萬平方公里，人口 60 萬，森林面積 800 萬公頃，適宜農業的耕地和泥炭地 500 萬公頃。SCORE 的水電基礎設施提供的大量可再生能源是一項關鍵的競爭優勢，特別是能源需求巨大的行業。

有關 RECODA 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recoda.gov.my/

9. 沙巴經濟發展與投資局 (SEDIA)

SEDIA 是推動沙巴發展走廊 (SDC) 的一站式機構，也就是規劃、協調、促進和加速 SDC 的發展，同時確保將社會發展和永續發展作為優先事項。

有關 SEDIA 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sedia.com.my/

實用聯絡資料





政府部門

相關機構

MITI 海外辦事處

MIDA 海外辦事處

MIDA 國內辦事處

MATRADE 海外辦事處

MATRADE 國內辦事處

政府部門

首相辦公室

Block B8,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Complex
62502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8 3904
網站：www.pmo.gov.my
電郵：ppm@pmo.gov.my

農業及農基工業部

Block 4 G1, Wisma Tani
No. 28,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24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870 1200/1400
傳真：(603) 8888 6906
網站：www.moa.gov.my
電郵：pro@moa.gov.my

國防部

Wisma Pertahanan
Jalan Padang Tembak
50634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059 8400
傳真：(603) 2691 4163
網站：www.mod.gov.my
電郵：portal@mod.gov.my

國內貿易、

合作社與消費部

No. 13,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23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2 5983
網站：www.kpdnkk.gov.my

教育部

Block E8, Parcel E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04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000 8001
網站：www.moe.gov.my
電郵：kpkkpm@moe.gov.my

能源、自然、

技術、環境與氣候部

Level 1 - 7, Block C4, C5, & C7, Complex C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62662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9 3712
網站：www.mestec.gov.my
電郵：enquiry@mestec.gov.my

聯邦直轄區部

Block 1 & Block 2, Menara Seri Wilayah
Precinct 2, 62100 Putrajay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9 7957
網站：www.kwp.gov.my
電郵：webmaster@kwp.gov.my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Complex
No.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2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3000
傳真：(603) 8882 3893/3894
網站：www.treasury.gov.my
電郵：pro@treasury.gov.my

外交部

Wisma Putra Complex
No. 1, Jalan Wisma Putr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02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9 1717 / 8889 2816
網站：www.kln.gov.my
電郵：pro.ukk@kln.gov.my

衛生部

Block E1, E3, E6, E7 & E10, Complex E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88 6187
網站：www.moh.gov.my
電郵：kkm@moh.gov.my

內政部

Block D1, D2 & D9, Complex D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46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886 8000/3000
傳真：(603) 8889 1613/1610
網站：www.moha.gov.my
電郵：webmaster@moha.gov.my

房屋及地方政府部

No. 51,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603) 8000 8000
傳真：(603) 8891 3182
網站：www.kpkt.gov.my
電郵：pro@kpkt.gov.my

人力資源部

Level 6-9, Block D3, Complex D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3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 : (603) 8886 5000/5200
傳真 : (603) 8889 2381
網站 : www.mohr.gov.my
電郵 : akpukk@mohr.gov.my

通訊與多媒體部

Lot 4G9,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 : (603) 8000 8000
傳真 : (603) 2693 5114
網站 : www.kkmm.gov.my
電郵 : webmaster@kkmm.gov.my

能源與自然資源部

Wisma Sumber Asli
No. 2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4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 : (603) 8000 8000
傳真 : (603) 8889 2672
網站 : www.nre.gov.my
電郵 : aduanre@nre.gov.my

原產業部

No. 15, Level 6-13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54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 : (603) 8000 8000
傳真 : (603) 8880 3441
網站 : www.mpic.gov.my
電郵 : webmaster@mpic.gov.my

鄉區發展部

No. 47,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 : (603) 8891 2000
網站 : www.rurallink.gov.my
電郵 : webmaster@rurallink.gov.my

旅遊、藝術和文化部

No. 2, Tower 1, Jalan P5/6, Precinct 5
622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 : (603) 8000 8000
傳真 : (603) 8891 7100
網站 : www.motac.gov.my
電郵 : info@motac.gov.my

交通運輸部

No. 26, Jalan Tun Hussein,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 : (603) 8000 8000
傳真 : (603) 8888 0158
網站 : www.mot.gov.my
電郵 : aduan@mot.gov.my

婦女、家庭及社會發展部

No. 5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 : (603) 8000 8000
傳真 : (603) 8323 2000
網站 : www.kpwkm.gov.my
電郵 : info@kpwkm.gov.my

工程部

Tingkat 1 – 14, Kompleks Kerja Raya
Jalan Sultan Salahuddin
505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 (603) 8000 8000
傳真 : (603) 2711 1101
網站 : www.kkr.gov.my
電郵 : pro@kkr.gov.my

青年和體育部

Menara KBS
No.27,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4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 : (603) 8871 3333/88713000
傳真 : (603) 8888 8770
網站 : www.kbs.gov.my
電郵 : webmaster@kbs.gov.my

經濟事務部

Blok B5 & B6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Complex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7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 : (603) 8000 8000
傳真 : (603) 8888 3755
網站 : www.mea.gov.my
電郵 : webmaster@mea.gov.my

企業發展部

Blok E4/5, Kompleks Kerajaan Parcel E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668 Putrajaya, Malaysia
傳真 : (603) 8889 3712
網站 : www.med.gov.my
電郵 : webmaster@med.gov.my

環境與水利部

Blok F11, Kompleks F
Lebuh Perdana Timur, Presint 1
Pusat Pentadbiran Kerajaan Persekutuan
620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 : (603) 8091 7000
電郵 : pro@kasa.gov.my

相關機構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

Wisma HRDF
Jalan Beringin, Damansara Heights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 1800-88-4800
傳真 : (603) 2096 4999
網站 : www.hrdf.com.my
電郵 : support@hrdf.com.my

移民局

Level 1 – 7(Podium),
No.15, Persiaran Perdana, Precinct 2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5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 : (603) 8000 8000
傳真 : (603) 8880 1200
網站 : www.imi.gov.my
電郵 : opsroom@imi.gov.my

內陸稅收局

Menara Hasil
Persiaran Rimba Permai Cyber 8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 : (603) 7713 6666
傳真 : (603) 8313 7801
網站 : www.hasil.gov.my
電郵 : callcentre@hasil.gov.my

馬來西亞知識產權局

Unit 1-7, Ground Floor, Tower B Menara UOA
Bangsar
No.5, Jalan Bangsar Utama 1
59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 (603) 2299 8400
傳真 : (603) 2299 8989
網站 : www.myipo.gov.my
電郵 : ipmalaysia@myipo.gov.my

納閩金融服務局 (Labuan FSA)

Level 17,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ederal Territory Labuan, Malaysia
電話 : (6087) 591 200
傳真 : (6087) 453 442
網站 : www.labuanifsc.com
電郵 : communication@labuanifsa.gov.my

馬來西亞生物經濟發展私人有限公司

Level 16, Menara Atlan
161B,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 (603) 2116 5588
傳真 : (603) 2116 5411
網站 : www.bioeconomy.com.my
電郵 : strategic.coms@bioeconomycorporation.my

馬來西亞工業發展金融機構 (MIDF)

Level 21, Menara MiDF
82,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 (603) 2173 8888
傳真 : (603) 2173 8877
網站 : www.midf.com.my
電郵 : inquiry-feedback@midf.com.my

馬來西亞永續性能源發展局

Galeria PjH
Aras 9 Jalan P4W
Persiaran Perdana, Presint 4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 : (603) 8870 5800
傳真 : (603) 8870 5900
網站 : www.seda.gov.my
電郵 : enquiry@seda.gov.my

能源委員會

No.12, Jalan Tun Hussein, Precinct 2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 : (603) 8870 8500
傳真 : (603) 8888 8637
網站 : www.st.gov.my

馬來西亞科技開發機構 (MTDC)

Ground Floor,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 (603) 2172 6000
傳真 : (603) 2163 7541
網站 : www.mtdc.com.my
電郵 : comms@mtdc.com.my

馬來西亞工業-政府高科技諮詢委員會 (MiGHT)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MiGHT Partnership Hub
Jalan Impact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 : (603) 8315 7888
傳真 : (603) 8312 0300
網站 : www.might.org.my
電郵 : info@might.org.my

馬來西亞旅遊促進局(PROMOTION BOARD)

9th Floor, No. 2, Tower 1
Jalan P5/6, Precinct 5
62200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 : (603) 8891 8000
傳真 : (603) 8891 8889
網站 : www.tourism.gov.my
電郵 : enquiries@tourism.gov.my

多媒體發展機構私人有限公司 (MDeC)
2360, Persiaran APEC
63000 Cyber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 : (603) 8315 3000
傳真 : (603) 8315 3115
網站 : www.mdec.com.my
電郵 : clic@MDeC.com.my

國家生產力機構 (MPC)
Lorong Produktiviti, Off Jalan Sultan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 : (603) 7955 7266
傳真 : (603) 7957 8068
網站 : www.mpc.gov.my
電郵 : marketing@mpc.gov.my

巴生港務局
Mail Bag Service 202, Jalan Pelabuhan Utara
42005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 : (603) 3168 8211
傳真 : (603) 3168 7626
網站 : www.pka.gov.my
電郵 : onestopagency@pka.gov.my

馬來西亞皇家海關
Ministry of Finance Complex, Precinct 2
No.3 Persiaran Perdana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6 Putrajaya, Malaysia
電話 : (603) 8882 2100
傳真 : (603) 8889 5901
網站 : www.customs.gov.my
電郵 : cpa@customs.gov.my

證券委員會
No. 3, Persiaran Bukit Kiara, Bukit Ki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 (603) 6204 8777
傳真 : (603) 6201 5078
網站 : www.sc.com.my
電郵 : cau@seccom.com.my

馬來西亞中小型企業機構
Level 6, SME 1, Block B
Platinum Sentral, Jalan Stesen Sentral 2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 (603) 2775 6000
傳真 : (603) 2775 6001
網站 : www.smecorp.gov.my
電郵 : info@smecorp.gov.my

中小型企業銀行
Menara SME Bank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 1-800-88-3133
傳真 : (603) 26981748
網站 : www.smebank.com.my
電郵 : customercare@smebank.com.my

社會保險組織 (SOCSCO)
Menara Perkeso, 281 Jalan Ampang
50538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 (603) 4264 5000
傳真 : (603) 4256 7798
網站 : www.perkeso.gov.my
電郵 : perkeso@perkeso.gov.my

馬來西亞電訊公司
Level 51, North Wing
Menara TM Jalan Pantai Baru
50672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 (603) 2240 1221
傳真 : (603) 2283 2415
網站 : www.tm.com.my
電郵 : feedback@電話ekom.com.my

國家能源有限公司
129, Jalan Bangsar,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 (603) 2296 5566
傳真 : (603) 2283 3686
網站 : www.tnb.com.my
電郵 : ird@tnb.com.my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MITI)

Block 10, Government Office Complex, Jalan Duta 50622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 (603) 6203 3022

傳真: (603) 6201 2337 / 6203 1303

網站: www.miti.gov.my

電郵: webmiti@miti.gov.my

MITI 海外辦事處

比利時

馬來西亞駐歐盟大使館公使銜參贊(經濟)

馬來西亞駐比利時大使館

Avenue de Tervuren 414A

1150 Brussels

Belgium

電話 : (322) 776 0376/762 5939

傳真 : (322) 771 2380

電郵 : miti.brussels@skynet.be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使銜參贊(經濟)

馬來西亞大使(經濟)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三里屯亮馬橋北街2號

電話 : (8610) 6532 2533/7990

傳真 : (8610) 6532 3617

電郵 : ongcy@miti.gov.my

印度共和國

公使銜參贊(經濟)

馬來西亞駐新德里高級專員公署

50-M, Satya Marg

Chanakyapuri

New Delhi 110021

Republic of India

電話 : (91- 11) 2611 1297

傳真 : (91-11) 2688 2372

電郵 : safnaz@miti.gov.my

印度尼西亞

參贊(經濟)馬來西亞大使館

(商務部)

Jalan H.R. Rasuna Said, Kav X6

No.1-3, Kuningan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電話 : (6221) 522 4947/522 4962

傳真 : (6221) 522 4963

電郵 : zulhilmi@miti.gov.my

新加坡

參贊(經濟)

Malaysian Trade Commission

80 Robinson Road #01-02

Singapore 068896

電話 : (0265) 6222 1356

傳真 : (0265) 6221 5121

電郵 : syedfaizal@miti.gov.my

瑞士

馬來西亞世貿組織

常駐代表

International Centre Cointrin (ICC)

3rd Floor, Block C

20, Route de Pre-Bois

Case Postale 1909

CH 1215, Geneva 15

Switzerland

電話 : (4122) 799 4042

傳真 : (4122) 799 4041

電郵 : mariam@miti.gov.my

泰國

參贊(經濟)

馬來西亞大使館(貿易處)

35,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電話 : (662) 679 2190-9

Ext. 2303/ 2304/ 2305

傳真 : (662) 679 2200

電郵 : ezral@miti.gov.my

美國

馬來西亞大使館公使銜參贊(經濟)

3516 International Court NW Washington DC

2000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 : (1202) 572 9700/10/34

傳真 : (1202) 572 9782/882

電郵 : hairil@miti.gov.my

MIDA 海外辦事處

亞太地區

新加坡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高級專員公署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No.7, Temasek Boulevard
26-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電話 : (65) 6835 9326/9580/7069
傳真 : (65) 6835 7926
電郵 : singapore@mida.gov.my

澳洲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領事館(投資處)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Level 6, 16 Spring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 : (6102) 9251 1933
傳真 : (6102) 9251 4333
電郵 : sydney@mida.gov.my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主任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商務部)
(投資處)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上海嘉裡中心8層807-809室
郵編:200040
電話 : (8621) 6289 4547
傳真 : (8621) 6279 4009
電郵 : shanghai@mida.gov.my

廣州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寫字樓1804B-05室
電話 : (8620) 8752 0739
傳真 : (8620) 8752 0753
電郵 : guangzhou@mida.gov.my

北京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大使館(投資處)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
霞光裡18號
佳程廣場A座12層C單元
電話 : (8610) 8440 0071/0072
傳真 : (8610) 8440 0076
電郵 : beijing@mida.gov.my

日本

東京
處長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32F, Shiroyama Trust Tower
4-3-1, Toranomom, Minato-Ku
Tokyo 105-6032, Japan
電話 : (813) 5777 8808
傳真 : (813) 5777 8809
電郵 : tokyo@mida.gov.my

大阪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ainichi Intecio 18-F
3-4-5, Umeda, Kita-ku
Osaka 530-0001, Japan
電話 : (816) 6451 6661
傳真 : (816) 6451 6626
電郵 : osaka@mida.gov.my

韓國共和國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大使館
(馬來西亞貿易投資中心)
Level 17,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Building
47, Jongro, Jongro-gu
Seoul 110-702 Republic of Korea
電話 : (822) 733 6130/6131
傳真 : (822) 733 6132
電郵 : seoul@mida.gov.my

台灣

處長(投資)
馬來西亞友誼暨貿易中心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12F, A室, 宏國大樓
167, Tun Hua North Road, Taipei
105 Taiwan
電話 : (8862) 2713 5020 / 2718 6094
傳真 : (8862) 2514 7581
電郵 : taipei@mida.gov.my

印度

Consul (Investment)/Director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商務部)
(投資處)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81 & 87, 8th Floor
3rd North Avenue Maker Maxity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
Mumbai 400051
India
電話 : (9122) 2659 1155/1156
傳真 : (9122) 2659 1154
電郵 : mumbai@mida.gov.my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投資處)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Unit 2205, 22nd Floor, Tower A,
Business Central Tower, Dubai Media City
(P.O. Box 502876)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電話：(9714) 4343 696/4343 697
傳真：(9714) 4343 698
電郵：dubai@mida.gov.my

歐洲

法國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42, Avenue Kleber
75116 Paris, France
電話：(331) 4727 6696/3689
傳真：(331) 4755 6375
電郵：paris@mida.gov.my

德國

法蘭克福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商務部)
(投資處)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Level 9, HAT 64
Bleichstrasse 64-66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話：+49 (0) 698700 679-0
電郵：frankfurt@mida.gov.my

慕尼黑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Level 6, Bürkleinhaus
Bürkleinstrasse 10
80538 Munich, Germany
電話：(4989) 2030 0430
傳真：(4989) 2030 0431-5
電郵：munich@mida.gov.my

意大利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領事館(投資處)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2nd Floor, via Albricci 9
20122 Milan (MI), Italy
電話：(3902) 8909 3824
傳真：(3902) 8909 545 418
電郵：milan@mida.gov.my

瑞典

經濟顧問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轉交馬來西亞大使館
c/o Embassy of Malaysia
Karlavaegen 37
P.O. Box 26053
S-10041 Stockholm, Sweden
電話：(468) 440 8400 / (468) 440 8416
傳真：(468) 791 8761
電郵：stockholm@mida.gov.my

英國

投資領事／董事
馬來西亞高級專員公署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轉交馬來西亞大使館
17 Curzon Street
London W1J 5HR
United Kingdom
電話：(4420) 7493 0616
傳真：(4420) 7493 8804
電郵：london@mida.gov.my

土耳其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APA-GIZ Plaza
Büyükdere Caddesi
No: 191 Level: 12, No:24
34330 Levent-
Istanbul/TÜRKIYE
電話：+90212 905 11 00
電郵：istanbul@mida.gov.my

北美

聖荷西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226, Airport Parkway, Suite 480

San Jose, CA 9511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1408) 392 0617/8

傳真：(1408) 392 0619

電郵：sanjose@mida.gov.my

芝加哥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John Hancock Centre, Suite 1515

875, North Michigan Avenue

Chicago, IL 606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1312) 787 4532

傳真：(1312) 787 4769

電郵：chicago@mida.gov.my

紐約

領事(投資)／主任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商務部)

(投資處)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313 East, 43r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1212) 687 2491

傳真：(1212) 490 8450

電郵：newyork@mida.gov.my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MIDA Sentral, No 5,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603) 2267 3633

傳真: (603) 2274 7970

網站: www.mida.gov.my

電郵: investment@mida.gov.my

MIDA 國內辦事處

吉打&玻璃市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Level 4, East Wing

No. 88, Menara Bina Darulaman Berhad

Lebuhraya Darulaman

05100 Alor Setar

Kedah, Malaysia

電話 : (604) 731 3978

傳真 : (604) 731 2439

電郵 : kedah@mida.gov.my

檳城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Unit 14.01, Level 14, Menara Boustead Penang

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ulau Pinang, Malaysia

電話 : (604) 228 0575

傳真 : (604) 228 0327

電郵 : penang@mida.gov.my

霹靂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4th Floor, Perak Techno Trade Centre (PTTC)

Bandar Meru Raya

Off Jalan Jelapang

P.O. Box 210

30720 Ipoh

Perak, Malaysia

電話 : (605) 5269 962/961

傳真 : (605) 5279 960

電郵 : perak@mida.gov.my

馬六甲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3rd Floor, Menara MITC Kompleks MITC

Jalan Konvensyen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電話 : (606) 232 2877

傳真 : (606) 232 2875

電郵 : melaka@mida.gov.my

森美蘭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Suite 13.01 & 13.02

13th Floor Menara MAA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電話 : (606) 762 7921

傳真 : (606) 762 7879

電郵 : nsembilan@mida.gov.my

柔佛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No. 5, Level 13, Menara Tabung Haji

Jalan Ayer Molek

800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電話 : (607) 224 2550/5500

傳真 : (607) 224 2360

電郵 : johor@mida.gov.my

彭亨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Suite 3, 11th Floor Kompleks Teruntum

P.O.Box 178,

25720 Kuantan

Pahang, Malaysia

電話 : (609) 513 7334

傳真 : (609) 513 7333

電郵 : pahang@mida.gov.my

吉蘭丹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Aras 5-C, Menara Pejabat Kelantan Trade Centre

Jalan Bayam

15000 Kota Bharu

Kelantan, Malaysia

電話 : (609) 748 3151

傳真 : (609) 744 7294

電郵 : kelantan@mida.gov.my

雪蘭莪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22nd Floor, Wisma MBSA Persiaran
Perbandaran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電話：(603) 5518 4260
傳真：(603) 5513 5392
電郵：selangor@mida.gov.my

登嘉樓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5th Floor, Menara Yayasan islam Terengganu
Jalan Sultan Omar
2030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Malaysia
電話：(609) 622 7200
傳真：(609) 623 2260
電郵：terengganu@mida.gov.my

沙巴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Lot D9.4 & D9.5, 9TH Floor
Block D, Bangunan KWSP Karamunsing
881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電話：(6088) 211 411
傳真：(6088) 211 412
電郵：sabah@mida.gov.my

砂拉越

主任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Room 404, 4th Floor, Bangunan Bank Negara
No.147, Jalan Satok, P.O.Box 716
93714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電話：(6082) 254 251 / 237 484
傳真：(6082) 252 375
電郵：sarawak@mida.gov.my

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局 (MATRADE)

Menara MATRADE, Jalan Sultan Haji Ahmad Shah, Off Jalan Tuanku
Abdul Halim,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 : (603) 6207 7077

傳真: (603) 6203 7037

免費電話: 1800-88-7280

網站: www.matrade.gov.my

電郵: info@matrade.gov.my

MATRADE 海外辦事處

澳大利亞

駐外商務專員
貿易部 (MATRADE)
Level 7, 432 St. Kilda Road
Melbourne 3004, Victoria, Australia
電話 : (613) 9832 8600
傳真 : (613) 9832 8610
電郵 : melbourne@matrade.gov.my

亞洲

東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
霞光裡18號
佳程廣場B座11層E單元
郵編:100027
電話 : (8610) 8451 5109/ 5110/ 5113
傳真 : (8610) 8451 51123
電郵 : beijing@matrade.gov.my

成都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局
(成都代表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
濱江東路9號
香格里拉中心辦公樓
14層1402-1404室
郵編:610021
電話 : (8628) 6687 7517
傳真 : (8628) 6687 7524
電郵 : chengdu@matrade.gov.my

廣州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 (貿易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冼村路5號
凱華國際中心
20層2009-2010室
郵編:510623
電話 : (8620) 3877 3865
傳真 : (8620) 3877 3985
電郵 : guangzhao@matrade.gov.my

香港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 (商務部)
(貿易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告士打道50號
馬來西亞大廈
19層1901室
電話 : (852) 2527 8109
傳真 : (852) 2804 2866
電郵 : hongkong@matrade.gov.my

上海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商務部)
(貿易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上海嘉裡中心
8層807-809室
郵編:200040
電話 : (8621) 6289 4420/4467
傳真 : (8621) 6289 4381
電郵 : shanghai@matrade.gov.my

台灣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友誼暨貿易中心
(貿易處)
臺灣省臺北市
敦化北路167號
宏國大樓10F-D
郵編:105
電話 : (8862) 2545 2260
傳真 : (8862) 2718 1877
電郵 : taipei@matrade.gov.my

日本

東京
處長
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局
Ginza Showadori Building, 6F
8-14-14, Ginza, Chuo-ku
Tokyo 104-0061
Japan
電話 : (813) 3544 0712/0713
傳真 : (813) 3544 0714
電郵 : tokyo@matrade.gov.my

大阪

市場專員
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發展局
Mainichi Intecio 18F
3-4-5, Umeda, Kita-ku
Osaka 530-0001, Japan
電話 : (816) 6451 6520
傳真 : (816) 6451 6521
電郵 : osaka@matrade.gov.my

韓國

馬來西亞住外貿易專員大使館
(馬來西亞貿易投資中心)
17th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 Building
47, Chongro, Chongro-gu
Seoul, 03160 Republic of Korea
電話 : (822) 739 6813/6814
傳真 : (822) 739 6815
電郵 : seoul@matrade.gov.my

南亞

印度 欽奈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貿易處)
Capital 2A, 2nd Floor, 554 & 555, Anna Salai
Teynampet, Chennai 600018
India
電話 : (9144) 2431 3722/3724
傳真 : (9144) 2431 3725
電郵 : chennai@matrade.gov.my

孟買

Consul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商務部)
貿易部 (MATRADE)
Suite 301, 3rd Floor, Naman Centre
Block G,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
Mumbai 400051, India
電話 : (9122) 2659 7272/7273
傳真 : (9122) 2659 7274
電郵 : mumbai@matrade.gov.my

東南亞

柬埔寨

市場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貿易處)
No. 220-222, Preah Norodom Boulevar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電話 : (855) 2372 1224
傳真 : (855) 2372 1225
電郵 : phnompenh@matrade.gov.my

印度尼西亞

馬來西亞駐外商務專員大使館
12th Floor, Plaza Mutiara
Jl. Lingkar Kuningan
Kav. E.1.2. No1 & 2, Kawasan Mega Kuningan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電話 : (6221) 576 4297/4322
傳真 : (6221) 576 4321
電郵 : jakarta@matrade.gov.my

菲律賓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辦事處 (MATRADE)
Level 4, Canseri Building
107, Tordesillas Street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電話 : (632) 8662 8270
傳真 : (632) 8662 8271
電郵 : manila@matrade.gov.my

泰國

馬來西亞大使館
Commercial and Investment Office
4th Floor, Unit 401
Sathorn Square Office Tower
98, North Santhorn Road
Khwaeng Silom
Khet Bang Rak
Krung Thep Maha Nakhon
10500 Bangkok
電話 : (662) 2108 1792/1793/1794
傳真 : (662) 2108 1795
電郵 : bangkok@matrade.gov.my

越南

胡志明市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 (商務部)
(貿易處)
1206-1207, 12th Floor, Me Linh Point Tower
2, Ngo Duc Ke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 : (8428) 3822 1468
傳真 : (8428) 3823 1882
電郵 : hcmc@matrade.gov.my

河內

市場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辦事處 (MATRADE)
45-46 Dien Bien Phu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電話 : (8424) 3734 7521
傳真 : (8424) 3734 7520
電郵 : hanoi@matrade.gov.my

緬甸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辦事處 (MATRADE)
No. 82, Pyidaungsu Yeiktha Road
Dagon Township, 11191 Yangon
Myanmar
電話 : (951) 230 1951/1952
傳真 : (951) 230 1954
電郵 : yangon@matrade.gov.my

西亞

沙烏地阿拉伯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 (商務部)
(商務部)
No. 5 & 7, 14th Floor
Saudi Business Centre
Madina Road, P.O.Box 20802
Jeddah 21465
Saudi Arabia
電話 : (96612) 653 2143/2198
傳真 : (96612) 653 0274
電郵 : jeddah@matrade.gov.my

卡達

市場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Office No. 939, 9th Floor
Al Fardan Office Tower
PO Box 31316, West Bay
Doha, Qatar
電話 : (9744) 4410 1604
傳真 : (9744) 4410 1605
電郵 : doha@matrade.gov.my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馬來西亞貿易中心
轉交馬來西亞總領事館
Lot 1-3 Ground Floor &
6-10 Mezzanine Floors
Al-Safeena Building Near Lamcy Plaza
Zaabeel Road P.O.Box 4598,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電話 : (9714) 335 5528
傳真 : (9714) 335 2220
電郵 : dubai@matrade.gov.my

歐洲

法國

駐外商務專員
Service Commercial De Malaisie
De L' Ambassade De Malaisie
90, Avenue Des Champs Elysees
75008 Paris
France
電話：(331) 4076 0000/0034
傳真：(331) 4076 0001
電郵：paris@matrade.gov.my

德國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領事館(貿易處)
Level 9, HAT 64
Bleichstrasse, 64 - 66, 60313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電話：49 (0) 69 247 5015 - 10
傳真：49 (0) 69 247 5015 - 20
電郵：frankfurt@matrade.gov.my

匈牙利

市場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Hazman utca 8
1026 Budapest, Hungary
電話：(361) 461 0290
傳真：(361) 461 0291
電郵：budapest@matrade.gov.my

意大利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領事館
Via Albricci 9
20122 Milan
Italy
電話：(3902) 669 81839
傳真：(3902) 670 2872
電郵：milan@matrade.gov.my

荷蘭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商務處)
Rustenburgweg 2
2517 KE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電話：(3110) 4627 759
傳真：(3110) 4627 349
電郵：rotterdam@matrade.gov.my

俄羅斯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貿易處)
2nd Floor, R01-209
Dobrynya Business Centre
#8, 4th Dobryninskiy per.
119409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電話：(7495) 933 5626/5636
傳真：(7495) 933 5646
電郵：moscow@matrade.gov.my

土耳其

駐外商務專員
MATRADE 伊斯坦堡
No.76, 20th Floor, Buyukdere Caddesi
Maya Akar Center Plaza,
34394 Esentepe Istanbul
Turkey
電話：(90212) 217 8003
傳真：(90212) 217 8005
電郵：istanbul@matrade.gov.my

波蘭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處
Premises 3, 9th Floor
Zlote Tarasy Tower
59, Zlota Street
00-120, Warsaw
Republic of Poland
電話：(4822) 222 1765/1766
傳真：(4822) 222 1764
電郵：warsaw@matrade.gov.my

英國

駐外商務專員
Malaysian Trade Commission
3rd & 4th Floor, 17 Curzon Street London W1J
5HR United Kingdom
電話：(4420) 7499 5255/4644
傳真：(4420) 7499 4597
電郵：london@matrade.gov.my

北美

洛杉磯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商務部)
商務部
777 South South Figueroa Street, Suite 600
Los Angeles, CA 90071
アメリカ合衆国
電話 : (1213) 892 9034
傳真 : (1213) 955 9142
電郵 : losangeles@matrade.gov.my

紐約

駐外商務專員 / 商務領事
馬來西亞總領事館(商務部)
商務部
3rd Floor, 313 East, 43r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 : (1212) 682 0232
傳真 : (1212) 983 1987
電郵 : newyork@matrade.gov.my

MIAMI, THE USA

主任
馬來西亞貿易中心
703 Waterford Way, Suite 150
Miami, Florida 3312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電話 : (1305) 267 8779
傳真 : (1305) 267 8784
電郵 : miami@matrade.gov.my

拉丁美洲

阿根廷

市場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辦事處 (MATRADE)
Villanueva 1040
C1426BMD Buenos Aires
Republic of Argentina
電話 : (54) 11 4776 0504/2533
傳真 : (54) 11 4776 0604
電郵 : buenosaires@matrade.gov.my

智利

駐外商務專員
Oficina Commercial de Malasia
Embajada De Malasia
Avda Tajamar 183
Oficina 302,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電話 : (5622) 234 2647
傳真 : (5622) 234 2652
電郵 : santiago@matrade.gov.my

巴西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大使館
貿易處
771, Alameda Santos, Suite 72
7th Floor, 01419-001, Sao Paulo
Brazil
電話 : (5511) 3285 2966
傳真 : (5511) 3289 1595
電郵 : saopaulo@matrade.gov.my

墨西哥

駐外商務專員
MATRADE Mexico City
馬來西亞大使館(貿易處)
Paseo de Las Palmas # 425
Torre Optima 3, Office 1102
Col. Lomas de Chapultepec
Del. Miguel Hidalgo, C.P. 11000
Mexico City, Mexico
電話 : (5255) 5201 4540
傳真 : (5255) 5202 7338
電郵 : mexicocity@matrade.gov.my

非洲

埃及

馬來西亞大使館
商務部 (MATRADE)
21, E1-Aanab Street
Level 2, Mohandessine, Giza
Arab Republic of Egypt
電話 : (202) 376 10013
傳真 : (2012) 376 10216
電郵 : cairo@matrade.gov.my

肯尼亞

市場專員
馬來西亞高級專員公署
貿易部 (MATRADE)
Block 91/404, Gigiri Groove
P.O Box 42286
00100, Nairobi
Kenya.
電話 : (25420) 712 0915
傳真 : (25420) 712 0916
電郵 : nairobi@matrade.gov.my

南非

駐外商務專員
馬來西亞高級專員公署
經濟辦事處 (MATRADE)
8th Floor, Sandton City Office Tower
Cnr Rivonia Road and 5th Street
Sandhurst Ext 3
Sandton, Johannesburg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電話 : (2711) 268 2380/2381
傳真 : (2711) 268 2382
電郵 : johannesburg@matrade.gov.my

MATRADE 國內辦事處

南部地區辦事處

主任
Matrade 南部地區辦事處
Suite 6B, Level 6
Menara Ansar, 65 Jalan Trus
800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電話 : (607) 222 9400
傳真 : (607) 222 9500
電郵 : johor@matrade.gov.my

北部地區辦事處

主任
MATRADE 北部地區辦事處
Bangunan KWSP, Ground Floor
No. 3009, Off Lebu Tenggiri 2
13700 Bandar Seberang Jaya
Pulau Pinang
電話 : (604) 398 2020
傳真 : (604) 398 2288
電郵 : penang@matrade.gov.my

東部地區辦事處

主任
MATRADE 東部地區辦事處
Level 5, Menara Yayasan islam Terengganu
Jalan Sultan Omar
20300 Kuala Terengganu
Terengganu, Malaysia
電話 : (609) 624 4778/6778
傳真 : (609) 624 0778
電郵 : terengganu@matrade.gov.my

砂拉越

MATRADE 砂拉越辦事處
Level 10, Menara Grand
Lot 42, Section 46, Ban Hock Road
93100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電話 : (6082) 246 780
傳真 : (6082) 256 780
電郵 : sarawak@matrade.gov.my

沙巴

主任
MATRADE 沙巴辦事處
Lot C5.2A, Tingkat 5, Block C
Bangunan KWSP, Jalan Karamunsing
881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電話: (6088) 240 881/ 242 881
傳真: (6088) 243 881
電郵 : sabah@matrade.gov.my

附錄 I

根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有資格申請及被考慮給予新興工業地位和投資稅務減免租稅獎勵的活動和產品清單

I. 農業生產

1. 花藝

II. 農產品加工

1. 巧克力和巧克力糕餅製造
2. 蔬菜、塊莖或根和水果
3. 畜牧產品
4. 農業廢棄物或農業副產品
5. 水產品
6. 水產養殖飼料
7. 可供製藥、香料、化妝品或食品工業使用的植物萃取物和精油
8. 保健食品
9. 添加劑、調味劑、色素和功能性材料

III. 橡膠製品的製造

1. 推土機、農用車輛、工業車輛、商用車輛、摩托車和飛機的輪胎
2. 乳膠產品：
 - a) 安全或特殊功能手套
3. 乾膠製品
 - a) 皮帶
 - b) 軟管、管線和油管
 - c) 橡膠壓出半成品
 - d) 密封件、墊片、墊圈、填料、密封圈和橡膠襯裡
 - e) 防震、阻泥和隔音產品

IV. 棕櫚油產品及其衍生物的製造

1. 油脂化學或油脂化學衍生物或製劑
2. 棕櫚基保健食品、棕櫚油或棕櫚仁油的成分
3. 棕櫚基食品和配料
 - a. 特殊動物脂肪替代品
 - b. 棕櫚基美乃滋和沙拉醬
 - c. 牛奶或椰子粉替代品
 - d. 紅棕櫚油及相關產品
 - e. 棕櫚基食品成分
 - f. 改良棕櫚油和棕櫚仁油產品
 - g. 人造黃油、vanaspati (印度用植物油製成的人造黃油)、起酥油或其他人造脂肪產品
 - h. 可可脂替代品、可可脂替換品、可可脂相等物、棕櫚中間餾分或特殊油精
4. 加工產品來自：
 - a. 棕櫚仁蛋糕
 - b. 棕櫚油廠廢水
 - c. 棕櫚生物質

V. 化工和石化產品生產

1. 來自有機或無機來源的化學衍生物或製劑
2. 石化產品

VI. 藥品及相關產品的製造

1. 藥品或生物製藥
2. 營養食品
3. 微生物和益生菌

VII. 木製產品的製造

1. 木製家具的設計、開發和生產
2. 工程木產品，不包括膠合板

VIII. 製漿、造紙和紙板的製造

1. 瓦楞原紙、全廢紙掛麵箱紙板或牛皮掛麵紙板或牛皮紙和紙板

IX. 洋麻產品的製造

1. 洋麻產品例如動物、飼料、洋麻顆粒或纖維、重組面板或產品 (例如刨花板、中密度纖維板) 和模製產品

X. 紡織品和紡織品的製造

1. 天然或人造纖維
2. 天然或人造纖維紗
3. 機織面料
4. 針織面料
5. 不織布
6. 織布的整理，例如漂白、染色和印花
7. 功能服裝
8. 技術或功能性紡織品和紡織產品

XI. 製造粘土、砂產品以及其他非金屬礦物產品

1. 高鋁或鹼性耐火材料
2. 實驗室、化學或工業製品
3. 合成鑽石
4. 結晶的或模製的玻璃，例如磚、瓦、平板、顆粒、鋪路磚和方格
5. 吸收性礦物粘土
6. 大理石和花崗岩產品
7. 天然和合成纖維與水泥、灰泥或其他礦物粘合物質聚結的面板、木板、瓷磚、塊或類似物品

XII. 鋼鐵製造業

1. 鋼坯或板坯
2. 高度超過200毫米鋼狀或鋼型材料
3. 鋼板、薄板、卷材、箍或鋼帶：
 - a) 熱軋
 - b) 冷軋或冷減徑
4. 無縫鋼管
5. 錳鐵、矽錳或矽鐵
6. 卷材電鍍鋅鋼板

XIII. 有色金屬及其製品的製造

1. 除錫金屬外的有色金屬的初級錠、方坯或板坯
2. 棍、棒、有色金屬的形狀或型材(EC 銅棒除外)
3. 有色金屬板、片、卷、箍或帶
4. 有色金屬管或筒
5. 鋁塑板

XIV. 機械及機械零件的製造

1. 特定行業的專用機械或設備
2. 發電機械或設備
3. 通用工業機械或設備
4. 機械或設備以及工業零件或組件的模塊
5. 金屬加工機械或設備
6. 機械或設備(包括重型機械)的升級或翻新

XV. 支援產品或服務

1. 金屬鑄件
2. 金屬鍛件
3. 表面工程
4. 機械加工、夾具和固定裝置
5. 模具、工具和沖模模具
6. 熱處理

XVI. 電器和電子產品及其零部件的製造以及相關服務

1. 半導體：
 - a) 晶圓製造
 - b) 半導體組裝
 - c) 半導體組件和部件：
 - i) 高級基材
 - ii) 焊接材料
 - iii) 鍵合墊
 - d) 半導體工具
 - i) 晶圓載具
 - ii) 集成電路 (IC) 載具
 - iii) 光罩和光罩基底片
 - e) 半導體相關服務
 - i) 模具或晶圓製備
 - ii) 集成電路 (IC) 測試
 - iii) 晶圓探測或分選
 - iv) 晶圓凸塊
2. 高級顯示產品和零件
 - a) 高級顯示產品
 - b) 高級顯示模組
 - c) 背光系統
3. 資通訊 (ICT) 產品、系統或設備
 - a) 數位匯流產品或設備
 - b) 資料儲存系統或設備
4. 數位娛樂或資訊娛樂產品
 - a) 數位電視
 - b) 數位家庭影院系統或其產品
 - c) 數位音頻或視頻或圖像記錄器或播放器

5. 光電器材、系統、設備或組件
 - a) 光子學設備或組件
 - b) 光電器材或系統、設備或組件
 - c) 光纖或光纖產品
6. 電子追蹤或安全系統或設備
 - a) 語音或模式或視覺識別或合成器材或系統或設備
 - b) 電子導航和追蹤器材或系統或設備
 - c) 射頻識別 (RFID) 系統或設備
7. 電子元器件
 - a) 多層或柔性印刷電路板

附錄 II

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有資格申請及被考慮給予新興工業地位和投資稅務減免租稅獎勵的高科技公司的活動和產品清單

I. 設計、開發和製造高級的電子和計算機

1. 設計、開發和製造：
 - a) 高密度模塊或系統
 - b) 高級顯示器
 - c) 高級半導體裝置
 - d) 高級連接器
 - e) 資料儲存設備或系統
 - f) 先進基材
 - g) 資訊和通訊科技產品、系統或設備
 - h) 數位娛樂或資訊娛樂產品
 - i) 光電設備、系統或設備
 - j) 電子安全和監視系統或設備
 - k) 電子機械、設備系統或裝置
 - l) 先進的電子元件

II. 專業、醫學、科學和測量設備或零件

1. 設計、開發和製造：
 - a) 醫療設備、零件或組件
 - b) 醫用植入物、醫療設備、零件或組件
 - c) 測試、測量或實驗室設備或儀器

III. 生物技術

1. 開發、測試和製造：
 - a) 藥品
 - b) 精細化學藥品
 - c) 生物診斷產品

IV. 先進材料

1. 開發和製造：
 - a) 聚合物或生物聚合物
 - b) 精細陶瓷或高級陶瓷
 - c) 高強度複合材料
2. 奈米粒子及其配方

V. 替代能源技術

1. 設計、開發和製造用於替代能源領域的產品、器材、系統、設備或組件

VI. 和鋼

1. 直徑 2.0 毫米及以下的超細線材

附錄 III

根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有資格申請及被考慮給予新興工業地位和投資稅務減免租稅獎勵的小型公司的活動和產品清單

I 農業活動

1. 水產養殖
2. 養蜂業

II 農產品加工

1. 咖啡
2. 茶
3. 水果
4. 蔬菜
5. 草藥或香料
6. 可及可可製品
7. 椰子產品，椰乾和粗椰子油除外
8. 澱粉和澱粉製品
9. 穀物產品
10. 糖和糕餅的產品
11. 植物萃取物
12. 養蜂產品
13. 動物飼料成分

III 林業產品

1. 藤製產品(不包括桿子，果皮和開裂)
2. 竹製品
3. 其他林業產品

IV 橡膠製品的製造

1. 模壓成型的橡膠製品
2. 擠出成型的橡膠製品
3. 普通橡膠製品

V 油棕產品及其衍生物的製造

1. 棕櫚油加工產品
2. 棕櫚生物質/廢料/副產品的加工產品

VI 化工和製藥生產

1. 顏料製劑、色散和特殊塗料
2. 乾燥劑
3. 生物樹脂(生物聚合物)
4. 噴墨油墨

VII 木材和木製品生產

1. 裝飾面板(不包括普通膠合板)
2. 木材裝飾線條
3. 建築商的木工和細木工
4. 利用木材廢料衍生的產品(例如活性炭、木煤球、木棉)
5. 木製家用和辦公用品

VIII 紙和紙板產品的製造

1. 紙模製品

IX 紡織品和紡織品的製造

1. 蠟染巴迪布或金錦緞(宋吉)或 pua 傳統布料
2. 紡織業配件

X 製造粘土和砂產品以及其他非金屬礦物產品

1. 陶瓷或玻璃藝術品、裝飾品和物品
2. 用於研磨、拋光和磨銳的磨料產品

XI 鋼鐵產品、有色金屬及其製品的製造

1. 電線及電線產品
2. 編造製品

XII 配套產品和服務

1. 金屬沖壓
2. 工業密封件或密封材料

XIII 運輸零件及配件的製造

1. 運輸組件、零件和配件

XIV 機械和器材零件和組件的製造

1. 機械和器材零件和組件

XV 電器和電子產品，和其零件和組件的製造

1. 消費電動產品、零件和組件
2. 消費電子產品、零件和組件
3. 工業電動產品、零件和組件
4. 工業電子產品、零件和組件

XVI 家具、零件和組件的製造

1. 家具、零件和組件

XVII 遊戲及配件的製造

1. 遊戲及配件

XVIII 紀念品製造

1. 紀念品、禮品和裝飾品

XIV 塑料製品的製造

1. 裝飾板和裝飾品
2. 環氧封裝模塑料

附錄 IV

根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有資格申請及被考慮給予新興工業地位和投資稅務減免的特選活動和產品清單

I. 機械和器材

1. 機械工具
2. 物料搬運器材
3. 機器人和工廠自動化器材
4. 機械工具、物料搬運器材以及機器人和工廠自動化器材的模組和組件

II. 專用機械器材

1. 特定行業的專用加工機械或器材
2. 包裝機械
3. 特定行業的專用加工機械或器材和包裝機械的模組和組件

III. 油棕生物質

1. 利用油棕生物質生產增值產品

IV. 再生能源

1. 產出可再生能源

V. 節約能源

1. 節約能源

附錄 V

根據 1986 年投資促進法，適用於再投資的受推廣活動和產品清單

I. 資源型

1. a) 橡膠
- b) 棕櫚油
- c) 木材

II. 食品加工

1. 食品加工活動

III. 研究與開發活動

1. 研究與開發活動

IV. 旅館業和旅遊業

1. 旅館業和旅遊活動

V. 棕櫚生物質

1. 利用棕櫚生物質生產增值產品

VI. 冷鏈設施和服務

1. 為易腐爛的農產品(水果、蔬菜、花、蕨類、肉類和水產品)提供冷鏈設施和服務

Published by



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

MIDA Sentral

No.5,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 (603) 2267 3633

Fax : (603) 2274 7970

Website : www.mida.gov.my

E-mail : investment@mida.gov.my

2021 EDITION